

專題報導：  
中國大陸第三次專利法修訂對  
專利訴訟的影響

# 智慧財產

INTELLECTUAL PROPERTY JOURNAL

VOL. 77

APR. 2011

【中華民國100年4月】

本刊榮獲第十三屆全國工商礦業團體刊物評審《季刊組》

**優良獎**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出版

## 目錄

### 國際資訊

· 湯森路透發佈《2010年創新報告》	1
· 世界衛生組織將研究制定假冒藥品的技術定義	1
· 世界貿易組織地理標誌談判制定首份單一文本	2
· 歐盟延長農藥專利保護期	3
· 歐盟利用強化合作批准泛歐洲專利計畫	3
· 歐盟將建立單一專利制度	4
· 歐盟審查專利協議 要求制藥企業提交專利和解協議副本	4
· 歐盟2011年展望：歐盟專利著作權自由貿易發展取向	5
· 歐盟和韓國自由貿易協定強化了知識產權保護	7
· 歐盟要求拜耳等制藥公司提交專利和解協議細節	8
· 英國標準協會發佈智慧財產權商業化服務標準	8
· 2010年英國專利申請量下降	9
· 英國網路犯罪每年致損270億英鎊 知識產權為主	9
· 法國制藥企業稱非專利藥品競爭加劇影響銷售	10
· 美歐共建CPC專利分類體系 已達成合作協議	10
· 德國法院明確文件共享認定為商業規模侵權的期限	10
· 法國將網際網路問題提上八國集團議事日程	11
· 英國政府率先制定反盜版草案	11
· 英國政府放寬專利申請流程	12
· 英國啟動對智慧財產權系統的獨立評估	12
· 美專利商標局2012財年預算有望較上一年增長16%	13
· 美專利商標局就加速專利審查進一步徵求建議	13
· 美國專利商標局將努力清除積壓最久專利申請	14
· 美國專利商標局為加速審查之目的延長綠色科技專案	14
· 美國白宮計畫加速仿製藥上市進程	15
· 美國歐巴馬政府擬重新制定新《數位版權法》	15
· 美澳兩局擴大"專利審查高速公路"適用範圍	16
· 美國創新專利統計:電腦領先半導體業相對落後	16
· 美國會今年許將關注專利改革盜版及仿製藥事宜	17
· 美國2011年重要的智慧財產權問題	19
· IFI發佈2010年美國專利核准量公司排行報告	20
· 美國專利商標局擬在底特律建立首個分局	21
· 美國專利商標局試行"遺漏補正"項目	21
· CIPC報告呼籲加拿大縮短與別國智慧財產權差距	22
· 加拿大專利申請創新高	23
· 美國澳大利亞專利部門擴大工作成果共享	23
· 澳大利亞專利審查週期降至11個月	24
· 報告顯示亞太地區創新能力正逐步提升	24
· 湯森路透報告顯示日本科研品質居全球前列	25
· 日本高電公司將啟動英中韓文文獻日文檢索自動翻譯業務	25
· 2010年松下公司專利申請數蟬聯全球企業榜首	26
· 韓專利註冊數最短時間突破百萬	26
· 馬來西亞擬加強知識產權法律基礎建設	26
· 日本智慧財產權制度體系誕辰125周年	27
· 日本：排除威脅智慧財產權的規定	27
· 韓國特許廳與非洲地區智慧財產權組織建立合作關係	28

### 大陸資訊

· "十一五"國家重大科技成果公開交易發佈會舉行	29
· 中國大陸創新型企業自主創新能力顯著提升	29
· 知識產權保護除法律外還需公民意識	29

· 加強司法保護以激勵自主創新 .....	30
· 保護茅臺知識產權協作機制正式建立 .....	31
· 中國大陸林業局部署打擊制售假劣林木種苗和保護新品種權 .....	31
· 完善法律法規體系加大知識產權的綜合治理和保護 .....	32
· 知識產權成中國大陸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 .....	33
· 中國大陸外觀設計專利申請出現新動向 .....	33
· 中國大陸專利代理機構已突破800家 .....	34
· 中國大陸文化遺產標誌的使用將被規範 .....	35
· 中國大陸大力推進商標戰略實施 全面推進知識產權保護工作 .....	35
· "傍名牌"困擾知名商標 代表倡立法保護知識產權 .....	36
· 商業秘密保護範圍過小刑事違法與民事違法兩主體不一致 .....	37
· 中英出版商研討數位時代版權保護 .....	38
· 中國大陸政協委員關注藝術作品知識產權保護 .....	38
· 中國大陸國務院已把《著作權法》修訂列入立法計畫 .....	39
· 論字體的版權問題 .....	39
· 中國大陸網路遊戲企業開啓知識產權質押投融資"破冰之旅" .....	41
· 加強知識產權保護意識 避免被動侵權 .....	42
· 北京市高院出台審判指導意見：統一尺度審理特許經營案件 .....	43
·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將侵權責任糾紛提高為第一級案由 .....	44
· 中國大陸首次發佈國家創新指數報告 .....	45
· 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規劃發佈 .....	45
· 中國大陸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步入新階段 .....	46
· 知識產權出資入股審查將更嚴格 .....	48
· 中國大陸七大利多政策促軟體和積體電路產業發展 .....	50
· 四川知識產權擁有量保持西部第一 .....	50
· 深圳大力推進知識產權與標準化結合 .....	51
· 西部:知識產權營造外商投資軟環境 .....	52
· 中國大陸大力推廣專利技術應對旱災凍災 .....	53
· 中國大陸專利資訊資源建設邁上新臺階 .....	53
· 專利代理條例將作與規範專利代理行為有關之重要修改 .....	55
· 中國大陸躋身全球國際專利申請4強 .....	55
· 中國大陸版權局正在研究修訂著作權法 .....	56
· 中國大陸中央國家機關將5月底前完成軟體正版化檢查整改 .....	56
· 中國大陸動漫產業需內外兼修整體突圍 .....	57
· 版權保護輔佐動漫產業發展 .....	58
· 去年中國大陸審結知識產權民事案件4萬餘件 .....	60
· 中國大陸鋼鐵業依靠知識產權破解發展難題 .....	60
· 知識產權保護的中國路徑 .....	61
· 56家外企應邀與多部委對話知識產權 .....	62
· 中國大陸專利復審及無效結案量首次突破萬件大關 .....	64
· 中國大陸“十一五”期間專利事業發展回顧 .....	65
· 2010年中國大陸年度專利申請量首次突破百萬件 .....	66
· 中國大陸專利行政執法打擊侵權顯成效 .....	67
· 中國大陸北京今年起優先資助電子方式申請專利 .....	68
· 中國大陸已對1170個原產地地理標誌產品實施保護 .....	68
· 商標侵權犯罪未遂也要依法判刑 .....	69
· 中國大陸全國工商系統專項行動開展以來取得階段性戰果 .....	69
· 圖形商標也是商標 圖形侵權也是侵權 .....	71
· 去年中國大陸軟體著作權登記量逾8萬件 .....	71
· 界定網路侵權量刑標準 知識產權新規出臺 .....	72
· 中國大陸網路視頻版權治理新模式研討會在北京舉辦 .....	72
· DCI體系能否破解網路版權迷局 .....	73
· 著作權糾紛調解：有必要組建國家版權調解中心 .....	74
· 粵港澳海關聯手開展"海龍"行動 .....	75

· 去年中國大陸遭遇貿易摩擦涉案金額達70億美元 .....	76
· 2010年中國大陸海關共截獲進出口侵犯知識產權貨物案值近2.5億元....	76
· 中國大陸海關將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作為首要 工作.....	77
· 中國大陸最高法院、最高檢察院及公安部聯合發佈辦理侵犯知識產權 刑事案件司法解釋 .....	77
· 中國大陸福州法院探索知識產權案件"三審合一"審判模式.....	78

## 國內資訊

· 智慧局提醒國內廠商：大陸工商總局不再受理事前認定馳名商標 .....	79
· 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核發新制將自100年3月1日實施 .....	79
·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之規定鬆綁.....	80
· 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核發新制自100年3月1日實施 .....	80
· 智慧局修訂「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答客問」等資料，自100年1月25 日起 施行 .....	80
· 兩岸專利商標申請概況 .....	82
· 99年專利申請及獲准件數 鴻海八度蟬聯冠軍 .....	82
· 智慧局積極拓展國際交流版圖成果豐碩.....	83
· 智慧局挑戰商標註冊免半年.....	84

## 專題報導

· 中國大陸第三次專利法修訂對專利訴訟的影響/北京務實知識產權發展中 中心主任程永順.....	46
--	----

## 湯森路透發佈《2010年創新報告》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任曉玲於今（100）年2月16日引述湯森路透集團網站報導指出，湯森路透於2011年1月31日發佈《2010年創新報告》，根據世界專利索引資料庫(DWPI)收錄的全球主要專利機構2010年1月1日至12月3日授權專利和已公佈的專利申請(審查和未審查的)量，對宇宙航行、農用化學/農業、汽車、電腦及週邊設備、化妝品、家電和醫療設備等12個關鍵技術領域的全球創新情況進行了統計和分析。

報告得出如下結論：宇宙航行領域2010年專利活動尤為活躍，較上一年增長25%。其中航太飛行器和人造衛星技術的授權專利和已公佈的專利申請量較上一年提高108%。日本的夏普、韓國的LG和三星公司在該領域的專利活動位居前列。

半導體領域2010年的專利活動萎縮幅度最大，較上一年下降9%。這歸因於積體電路、分立器件、記憶體/膠片/混合電路領域授權專利和已公佈的專利申請量的下降。韓國的三星、海力士(Hynix)和日本的東芝公司在該領域的專利活動最為活躍。

電腦及週邊設備以212,622件授權專利和已公佈的專利申請連續兩年居各技術領域首位。儘管該領域的上述兩項指標數量較上一年下降6%，但總量仍遠遠超出其他技術領域。

汽車領域的授權專利和已公佈的專利申請量由上一年的第四位躍居第二位，超越通信和半導體產業。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網站

## 世界衛生組織將研究制定假冒藥品的技術定義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100）年2月17日引述pharmabiz.com網站報導指出，世界衛生組織(WHO)日前宣佈，為打擊不合格/仿冒/貼假標籤/偽造/假冒的藥品(substandard/spurious/false-labelled/falsified/counterfeit

medicines)，該組織將採用其在自主確立全球標準及政策指導方面的完善程式，對藥品的評估方法、技術以及法律和制度措施制定必要的技術定義以及全球規範和標準。

世界衛生組織定於2月28日至3月2日召開會議以成立處理假冒藥品問題的工作小組，然而在以印度為首的一些國家對推遲成立這一工作小組而不是由“國際醫療產品打假專題小組(IMPACT)”來處理上述事宜表示擔憂之後，世界衛生組織最終還是在會議之前做出如上明確交代。

該組織發佈的檔中稱：“從全球範圍來看，藥品不合格是最常見的藥品品質問題，也是對健康危害最大的問題。因此，世界衛生組織將繼續加強在全球及國家層面的活動，以促進療效好、安全以及質優價廉藥品的獲取。加強各國的管理體系還將間接降低不合格/仿冒/貼假標籤/偽造/假冒藥品進入市場的可能性。由於依靠各國自身的管理措施還並不充分，因此還需要額外採取一些特定措施來遏止‘假冒’藥品對公共健康帶來的消極影響。”

針對假冒藥品這一難題，世界衛生組織將與所有相關各方一起，將在假冒藥品的範圍、危害以及打擊假冒藥品的必要措施等方面提升公眾意識作為工作的中心。世界衛生組織透露，這項行動將面向政府、健康政策決策者、健康行業從業者及公眾開展。

“為了培養這種意識並對成員國以及其他利益相關各方提供有意義的技術支援，秘書處必須首先在定義、推薦採取的行動及公共資訊方面保持明確一致。為了達到這一點，世界衛生組織將研究制定必要的技術定義。”

上述文檔中稱：“在這方面，許多專家都認同一點，即儘管‘假冒藥品(counterfeit medicine)’在1988年第一次被使用時是非常恰當的，並為人們所普遍接受，然而由於全球的發展，這一辭彙已不再適合：如今‘假冒藥品’一詞更多被認為是與知識產權相關，而不是與公共健康相關。為了在制定全球規範和標準的過程中對公共健康這一方面加以強調，現擬定將世界衛生組織對‘假冒(counterfeit)’一詞的定義修改為‘偽造(falsified)’，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現有的定義，‘假冒藥品(counterfeit medicine)’一詞將被保留，意為帶有假冒商標的偽造藥品。”

2009年，隨著第61屆世界衛生大會及第124屆執行委員會會議的討論以及有關方面對世界衛生組織在國際醫療產品打假專題小組中的參與活動提出了疑問，世界衛生組織最終決定在繼續參與專題小組活動的同時，正式在其基本藥物與藥物政策部（Essential Medicines and Pharmaceutical Policies Department）重新建立了該組織自己的行動方案以打擊“假冒”藥品。該組織還將秘書處和專題小組各自的活動進行了明確的區分，例如，兩個機構分別有各自不同的網站，並且還發佈了一份新的世界衛生組織基本情況報告。上述檔如是說。

文件還稱：“從2010年7月起，世界衛生組織在這方面的工作就在持續進行，不過由於資源有限，活動的規模卻在急劇縮減。現在世界衛生組織的工作焦點是研究制定全球規範指南並在一些地區擴大快速預警系統的應用。”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

## 世界貿易組織地理標誌談判 制定首份單一文本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100）年1月21日引述編譯自知識產權通訊社報導指出，日內瓦——世界貿易組織（WTO）智慧財產權談判者已開始著手制定一份專門的葡萄酒和烈酒多邊地理標誌註冊的草案文本，這還是談判進行13年來的首次。

主席Darlington Mwape在2011年1月13日的全體成員非正式會議上發放了世界貿易組織的一份新聞稿以及一份有關“告知”的草案。“告知”是該體系即將討論的六大議題中的第一項。

在這些談判中提交建議的三個集團的代表通過兩天的磋商形成了該草案。1月13日的會議是全體成員瞭解它的機會。

該草案長度為一頁，其中半頁內容都穿插有有方括號，以表明這些措施還未獲得通過，並且提出了若干反映三方提案不同處理方法的選項。

“這種綜合案文是由成員國自己編制，而不是來自主席，” Mwape對談判者說道。

這份關於告知的草案涉及到成員國通報的有關條款定義、描述和法律基礎。

括號中的選項反映了“W/52發起者”（歐盟、瑞士及其盟友）、“聯合提案集團”（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新西蘭、日本、智利和阿根廷等）、以及香港、中國（試圖彌合分歧）的不同提議。——下面就是“當前提議”。

### 一、2011年目標

地理標誌是地名——或者與地區有關的辭彙——用於識別由於來自該地區所具有的特殊品質、信譽和其他特徵的產品。有關葡萄酒和烈酒多邊註冊提議的談判始於1997年，屬於世界貿易組織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23.4條範圍並包含在2001年啓動的多哈回合談判中。

涉及的六大主要領域是：

- 1.告知——例如，何種條件要被告知，哪些成員可以參與；
- 2.註冊——例如，該體系如何運行以及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的作用；
- 3.註冊的法律效果/影響，特別是專門名詞註冊產生的約定和義務；
- 4.費用和成本——包括誰將承擔的問題；
- 5.發展中國家的特殊待遇（官方稱爲“特殊和差別待遇”）；
- 6.參與事宜——該體系是否完全是自願的、或者專門名詞註冊是否會涉及到所有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

Mwape已經確定了註冊的合法效力、結果及參與度，這是六大問題中最困難的。

目前緊迫的時間表是以監督多哈回合談判的貿易談判委員會的呼籲爲基礎，該委員會要求各談判領域的談判要在2011年第一季度末以前形成文本。

這些智慧財產權談判的旨在逐項完成六大議題目標中形成一套完整的多邊註冊草案文本，Mwape說道，如果這項任務要按時完成的話，他們必須在談判的每個禮拜都要處理不只一個議題。下一次會議將在1月24日舉行，將著手註冊事項並希望推進註冊的法律效果/影響，他表示。

二、目前提上議程的有三個選項：

(一) 聯合提案(TN/IP/W/10/Rev.2)由阿根廷、澳大利亞、加拿大、智利、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薩爾瓦多、危地馬拉、洪都拉斯、日本、韓國、墨西哥、新西蘭、尼加拉瓜、巴拉圭、中國臺北、南非、美國提出。設想將該註冊體系作為資料庫。成員國可以選擇是否參與該註冊系統。參與該體系的智慧財產權機構在考慮保護其國家內部的個人商標和地理標誌時，可以查閱該資料庫。

(二) TN/C/W/52提案是世界貿易組織的100多位元成員國在2008年7月19日提出的，其中包括歐盟擬定的多邊註冊提案的修改和精簡版。它所擬定的“模式”或藍圖的最終結果，還要等待隨後的談判詳情。該提案被視為發起者之間談判達成的妥協，提案設想了一套適用於所有成員國的體系，儘管成員國可以選擇是否註冊他們自己的地理標誌。

所有成員將不得不考慮名詞註冊，被其視為“表面(進一步調查之前的第一眼或者初步證據)”證據證明專門名詞符合地理標誌的定義。該地理標誌涉及的進一步程式將由各國依照其內部法律體系中處理。這包括確認這一專門名詞是具備地理標誌資格、挑戰的可能性、是否要受例外規定約束(例如在該專門名詞為通用名稱)等。(歐盟曾提出，如果一個專門名詞被註冊，那麼它可以在所有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受到保護，除非有人能成功質疑該專門名詞。)

該提議的反對者還反對將其與其他兩個智慧財產權問題聯繫起來：一是將當前對葡萄酒和烈酒的強化保護延伸到所有產品中，其次要求專利申請者透露用於發明的遺傳資料以及相關傳統知識的產地。

(三) 來自香港和中國的TN/IP/W/8提案：只要註冊一個專門名詞，這就構成了初步證據(儘管這一證據可被推翻)，能夠證明誰擁有這一專門名詞，並且該專門名詞受到原產國的保護，不過只針對選擇參與該體系的國家。香港和中國還提出了初步以四年為期對這一體系進行審查。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

## 歐盟延長農藥專利保護期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今(100)年3月23日報導指出，2011年3月間，歐洲法院對農藥原藥的專利保護期重新作出了規定，當原藥獲得國家級臨時批准時即可獲得保護，而不需等到在歐盟完成登記程式之後才提供保護，從而為農藥提供更長的保護期。歐洲法院作出規定，是為了對專利補充保護認定(SPC)重新進行說明，來解決國際律師事務所霍金路偉公司和拜耳作物科學有限公司之間的專利期認定爭議。

據瞭解，在專利保護中引入SPC，是為了給產品提供相對較長的保護期。由於歐盟農藥登記進程相當緩慢，通常會延誤一個原藥進入市場的時機，導致發明者不能在剩下的保護期內收回研發投資。從一個產品在歐洲市場上獲得首次登記之日起，就可被授予SPC保護。

據悉，拜耳公司產品碘甲磺隆鈉的專利將於2012年2月13日到期。2003年7月，德國專利部門授予這個產品SPC保護。但是，霍金路偉公司認為德國不應授予這個產品SPC保護，該公司認為只有產品獲得正式登記才有資格獲得SPC保護。拜耳則辯稱，霍根路偉對SPC規定的解讀違背了總體法規框架，並且不符合官方常理。

德國法院因此請求歐洲法院對SPC規定作出澄清說明。歐洲法院認為，當授予一個產品臨時登記時，成員國必定是對這個產品的效力、安全性、環保、健康的影響予以肯定的。因此，獲得臨時許可可在根本上排除了更多的不確定性，比正式許可的價值更大，臨時許可意味著產品首次獲得市場准入，所以認為在獲得臨時許可時就應獲得SPC保護。

資料取材自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歐盟利用強化合作批准泛歐洲專利計畫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100)年2月18日引述ft.com網站報導指出，歐洲立法者已經對採用單一泛歐洲專利的計畫表示了支持，然而這一方案卻

未能取得歐盟27個成員國的一致同意。

泛歐洲專利將提供一種單一的知識產權，這種權利可在支持這一專利制度的所有國家內適用。比起需要在每個歐盟國家進行單獨確認和執行的現行國家級專利制度，單一的泛歐洲專利制度將大大降低工作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然而，在過去幾十年中，歐盟各國都無法就單一專利制度應採用何種合適的語言體系達成一致，比利時提出的提案也遭到了西班牙和義大利的反對：這兩個國家對提案中的翻譯體系偏重法語、德語和英語表示不滿。

不過，就在週二，歐洲議會議員以壓倒性的票數通過了採用“強化合作”（enhanced co-operation）機制破除上述政治阻礙。這個很少被採用的機制能使一些歐盟國家先行實施合作事宜，即便所有27個歐盟成員國並不完全同意加入。此次投票結果為471票贊成，160票反對。

這一結果標誌了歐盟在通過強化合作、為單一專利的引入達成協議這一艱難複雜的道路上邁出了重要一步。投票結果也得到了許多行業團體以及歐洲委員會本身的熱烈歡迎。

但是進一步的工作還需要幾個月的時間完成——也許在下月還將召開一次各國工業部長會議，而歐洲委員會現在必須起草更為詳細的立法草案以構建新的專利體系。

一個重要問題就是，隨著事情日漸向前推進，西班牙和義大利將如何回應。據外交人員透露，這兩國已經威脅就授權使用強化合作解決專利制度問題的決定向歐洲有關法院提出抗議，不過還不清楚這種質疑將基於何種理由提出。這一舉動可能引發長達幾年的法律辯論及不確定性，儘管歐盟官員堅持認為，這將不會拖延歐盟專利機制的引入。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

## 歐盟將建立單一專利制度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100）年2月17日引述人民日報報導指出，歐洲議會15日投票通過了

一項建立單一專利制度的提案，該提案由12個成員國提出，歐盟啟動“強化合作”程序使得歐盟逐漸實現單一專利保護成為可能。新提案規定使用英語、法語和德語三種語言註冊專利，統一的規則和運作方式有待進一步討論。

單一專利制度將節約成本，提高效率，也將提高歐盟企業的創新能力。據統計，歐盟企業用於申請專利的費用大約是美國和日本的10倍。一項歐盟專利要在歐盟多個國家生效，從一種語言翻譯成另一種語言要支付高額的翻譯費。因此，歐洲企業的知識產權保護成本遠遠高於美國或日本企業。另外，歐洲專利局對一項專利的審批和授權週期長。很多企業只選擇在最大的幾個歐盟國家註冊專利，以節省時間和成本。歐洲議會議員薩賈德·卡裏姆對媒體說：“歐盟企業的競爭力將被發展中國家趕超。”

歐洲專利局授權的專利可以在其所有締約國受到法律保護，因此，單一歐盟專利能讓企業在整個歐盟獲得知識產權保護，歐盟以外的國家或地區在歐盟申報專利也將縮短審查週期。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

## 歐盟審查專利協議 要求制藥企業提交專利和解協議副本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100）年2月9日引述醫藥經濟報報導指出，歐洲聯盟委員會近日開始尋找“潛在問題的專利協議”，並要求制藥公司提交原創公司和仿製藥公司之間簽訂的專利和解協定的副本。

### 一、仿製藥上市緣何推遲

這一監測工作是歐洲委員會在2009年結束其競爭部門調查以來的第二次，那時開始審查為什麼推向市場的新藥物較少，以及為什麼非專利藥品進入市場要推遲。除其他因素外，調查發現，專利協議可能是一個問題，尤其是當一家原創公司為仿製藥競爭對手

支付了延遲進入市場補償時。

“專利協議是一個特別令人關注的領域，因為它們可能會延遲仿製藥進入市場。” 歐盟副主席華金·阿爾穆尼亞在一份聲明中稱，“2011年的監察工作很重要，以評估是否確認這一積極趨勢，並找出潛在的問題專利協議。”

2011年的監測工作將著眼於2010年與歐洲聯盟/歐洲經濟區市場有關的某些專利和解協定。許多公司要求提交他們的專利和解協定、連同附件、有關協定和修正的副本。為了減少對公司的行政負擔，歐盟已要求有限的額外背景資料，將在2011年上半年刊出統計概覽的報告。

## 二、“有償延遲”專利協議

如果一個特定的協議引發了額外的問題，才會要求提交更有針對性的資訊。

雖然歐盟沒有點名哪些公司在名單之列，據路透社報導，阿斯利康、葛蘭素史克、諾華、羅氏與賽諾菲-安萬特都與之有關。

第一次監測工作於2010年進行。根據調查結果，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在全部的專利協定中只有10%具有潛在的問題，而該部門調查2000年1月至2008年6月期間，這一數字為22%。與這些協定有關的金額數目，也從該部門調查這一時期記錄的2億歐元以上，減少到第一次監測工作期間不到100萬歐元的數目。

“這表明該行業提高了認識，和解協定可能會吸引競爭法的審議。” 歐盟在聲明中表示。“對消費者來說，這也是好消息，便宜的仿製藥沒有被不恰當地拒之門外或推遲進入市場。”

雖然監測工作只在歐洲舉行，但美國也正在研究所謂的“有償延遲”專利協議，將來，這種策略可能會被認為是違法的。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

## 歐盟 2011 年展望：歐盟專利著作權自由貿易發展取向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100）年1月21日引述編譯自知識產權觀察報導指出，被視為歐洲疲軟經濟的主要增長動力，數位議程期望已將智慧財產權事宜推動為2011年歐盟政策 議程的優先處理物件。在努力增加創業機會和創新的過程中，歐盟委員會正試圖改善線上內容許可、訪問和保護方式。儘管一些國家不斷反對，但期待已久的歐洲專利最終向前推進。在鼓勵醫藥創新以及擬定的歐盟和印度自由貿易協議等方面的爭論還在持續上升。

### 一、歐盟專利的大趨勢

自2000年以來，各國政府就單一歐洲專利一直爭論不休，專利檔多樣化翻譯需要的成本和時間問題的爭議阻礙了專利改革進程。

當官員們在2010年11月又一次未能達成一致時，一些國家建議利用“強化合作”程式允許某種程度上的統一專利保護，該歐盟委員會說道。這是對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立陶宛、盧森堡、荷蘭、波蘭、斯洛文尼亞、瑞典和英國在2010年12月12日提出的要求做出的回應，旨在打破這一僵局。

直到歐洲議會和部長理事會統一使用強化合作，具體細節才會出臺，但歐盟委員會表示，應該讓統一專利保護成為可選項。

匈牙利作為2011年上半年的歐盟輪值主席國主管該理事會工作，它承諾要開展強化合作和統一專利保護工作。競爭性技術協會說道，強化合作代表著要加強統一專利制度步伐，將其推向實質討論中。

### 二、新醫學創新模式來了嗎？

在2010年11月，歐盟議會為了制定歐盟政策舉辦了一場生物醫藥創新討論，知識生態國際、大西洋消費者對話組織、國際健康行動組織（歐洲）以及樂施會在聯合聲明中說道。提議包括產品開發合作關係、藥品專利池、公平許可以及諸如癌症、愛滋病和肺結核等疾病的創新推動獎勵等。

這是歐盟今天重大的問題之一，知識生態國際律師Judit Rius Sanjuan向《智慧財產權觀察》說道，知識生態國際和其他組織期待的研究和開發成本與價格脫鉤的概念，歐盟理事會就歐洲在全球健康中扮演的角色已部分得出結論，並會進一步探討2020年歐盟

戰略中啓動新創新模式的要求，她說道。這些組織還計畫對某些政策提議以及今天春天歐洲議會有關創新推動獎的後續會議 發揮影響。

與此同時，世界衛生組織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打算對一些具體的創新推動獎進行考察，而歐盟及其成員國對此採取的立場是“非常重要的”，Rius Sanjuan表示。

### 三、有關著作權活動的騷動

著作權領域的主要問題一直是如何讓不知道或無法找到作品所有權人的“孤兒作品”用於網際網路，在1月10日，歐盟委員會設立的Comité des Sages（高級別回饋組織）小組就歐洲文化遺產數位化公佈了一份加快數位化進程的報告。該目標是免費向盡可能多的人提供訪問權，歐盟委員會成員Lévy 在新聞發佈會上說道。

除此之外，Comité des Sages建議權利人對著作權作品（包括已絕版但仍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的數位化負主要責任，並且如果他們不能這樣做，就會授予文化機構實施作品數位化並將其 提供給公眾的機會。該報告督促歐盟快速通過有關孤兒作品的規則，並敦促歐盟各國政府增加數位化和公私合夥的資金支援；讓Europeana數字圖書館的電子儲蓄庫收藏所有的著作權材料。

這項提議進入歐盟委員會正在進行的著作權戰略工作中。一項有關孤兒作品的立法提議預計會在今天第二季度提出，該歐盟委員會說道。它還將在2011年主辦 有關絕版作品數位化的利益相關者論壇。它還期待簡化線上作品的泛歐許可，與其有關的立法提議會在2011年初出爐。決定未來需求的措施也會提上日程——包括著作權法、限制和例外規定的協調一致——以促進歐洲線上內容市場。

收費團體的新規則預計會在春季出爐，預計夏天出臺的“綠皮書”將會考慮如何簡化視聽及其他創新內容的跨境線上銷售，歐盟委員會表示。

歐盟委員會還在審查《智慧財產權執法指令》的有效性，並推出新措施大力推動網際網路保護。12月22日向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報告中評估了該法律的有效性，該委員會表示，在執法獲得改善的同時，由於網際網路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機會，智慧財產權侵

權的絕對數量和財產價值是讓人擔憂的。

執法審查會導致幾點立法澄清，該歐盟委員會說，保護涵蓋智慧財產權的少數目錄，讓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以及其他中間商在平息線上侵權活動中負擔更多的責任，並規定更高的損害賠償金，針對該報告的意見會在2011年3月31日出爐。

該委員會對緩慢啓動的跨境貿易表示關注，正在審查《電子商務指令》（2000/31/EC）的影響，包括有關社會中間資訊服務提供者的智慧財產權侵權責任規定。2011年上半年會推出一次如何做好電子商務市場工作的溝通活動。

歐盟委員會對著作權的總體看法似乎是由代理人執行將是未來的方向，歐盟數字權利宣傳協調員Joe McNamee說道。重點是要通過弱化並/或重新解釋避風港原則的混合規定（這會減輕由於通過他們的管道進行內容侵權時，網際網路服務提供商所承擔的責任）以及通過自身不斷變化業務重點讓網際網路服務提供商管轄和起訴數位著作權違法行爲，他說道。

但是，歐盟出版商聯合會對歐盟委員會在數位環境下通過建立最佳實踐並支持利益相關者之間的自願安排來維持著作權原則的倡議表示歡迎。

通過創建一套“數位著作權”標誌，數位議程為歐洲將自身推向數位內容經濟前沿提供了絕佳機會，英國媒體律師Laurence Kaye在1月12日向出版商介紹時說道。人和機器應該都可辨認這種標誌，它是鑒別使用何種內容、由誰使用以及權利控制人是誰的體系中必不可少的一步，他表示。

歐盟委員會的其他計畫包括將歐盟觀察站有關假冒和盜版的任務轉移到歐洲內部市場協調局（它是歐洲商標登記機構），並著手更新和簡化商標制度。

### 四、具有爭議的歐盟和印度自由貿易談判

今年另一個關鍵的智慧財產權問題是歐盟和印度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Rius Sanjuan說道。

該檔顯示，印度駁回了很多歐盟的建議，印度網際網路和團體中心（CIS）在1月12日說道。特別是，歐盟要求印度為制藥產品制定資料專有權，對仲介服務提供者實施“激進的執法規定”，並要求對資料保護和其他事項進行立法變革，這些都超出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規定的義

務。

目前有關智慧財產權談判的情況還不清楚，CIS表示，但從媒體和其他報導看，雙方似乎打算在春季最終達成協定。通過歐盟這一全球最大制藥企業所在地的強硬遊說，引起了印度總理Manmohan Singh的共鳴，他正向印度貿易和工業部施壓要將具有爭議的智慧財產權章節納入自由貿易協定中，據金融快報報導。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

## 歐盟和韓國自由貿易協定強化了知識產權保護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100）年2月23日引述編譯自知識產權觀察報導指出，據歐洲議會委員會記錄員Robert Stury稱，歐洲議會本周過半票通過了一項與韓國達成的自由貿易協定（FTA），其中涉及強硬的知識產權規定。

這份自由貿易協定受到保守黨、社會黨以及自由黨派的歡迎，這份協定承載著為歐盟商品和服務方面的新貿易創造191億歐元以及每年為歐盟出口商節省16億歐元的期望，這是自由貿易協定首次根據里斯本條約獲得通過，並通過了歐洲議會的額外審查。

然而，據綠黨稱，歐洲議會沒有對這份FTA協議中涉及的社會和環境因素給予更廣泛的審查。綠黨和歐洲左派/北歐綠黨左派組織反對這份自由貿易協定。但這份自由貿易協定將在7月1日生效。

議會相關檔的記錄員Robert Sturdy在提到歐盟行業通過縮減達98%的出口關稅獲益的同時，還強調這份FTA協定中有關可持續性的一個章節以及協定突出了強有力的知識產權保護。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這份FTA協定觸及到藥品專利權和藥品資料專用權，這是歐盟和印度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中熱議的兩項規定。

專利權最多延長五年將能彌補申請階段的時間損失。藥品資料專用權規定用於限制仿製藥製造商依賴專利所有人為獲得市場審批所使用的資料。因此，專利持有人製造的臨床試驗資料不能用於使用相同配方製成的仿製藥的市場審批，強制仿製藥使用者重

複這一臨床測試過程。

綠黨還指出在互聯網自由方面會有一些不正當的立法，因為知識產權章節含有對線上知識產權侵權行為過於嚴厲的刑事責任規定。綠黨成員Jan Philipp Albrecht向《知識產權觀察》說道：“我們可以將此與反假冒貿易協議（ACTA）進行對比。”

就ACTA而言，根據它與歐盟現有法律相容性的討論，其刑罰部分是很嚴厲的。一份針對知識產權侵權行為的刑法核准指令未能在歐盟通過，使得知識產權刑法實施成為歐盟成員國自行管理的事務。比如，FTA也含有商業規模下“協助和教唆”版權和商標侵權行為的犯罪。

歐洲議會產業委員會的記錄員Daniel Caspary告訴《知識產權觀察》：“據委員會稱，這份自由貿易協定是與歐盟現有司法相一致的。我對這份協定的實施表示歡迎，而且與ACTA這樣的多邊談判相比，這份雙邊協定實施起來會更加容易。”這份FTA協定中的若干規定並沒有在ACTA中規定，“並不意味著我們反對FTA協定中的這些規定。”

Caspary提到了有關雙邊談判中可能出現的結果在這份FTA協定的知識產權章節中得到證實。歐盟和韓國的這份自由貿易協定實現了ACTA協定意欲達到的知識產權保護標準：其知識產權章節的範圍相當廣泛，不僅有版權、相關權和商標，而且還有外觀設計、服務商標、積體電路布圖設計（晶片製造）、地理標誌、植物新品種以及“未披露資訊的保護”。

專門有一節涉及廣播業者的權利，禁止在向公眾重播、錄製或傳播電視廣播節目的過程中收費。該協定還包括加強邊境措施，其中可根據權利人要求採取搜查和扣押等措施。

從另一方面說，這份FTA協定又類似於ACTA，Albrecht說道。在各方去年簽署這份協定之前，有關談判的條款資訊都是保密的。在歐洲議會掌管這些材料的同時，國際貿易委員會在私人閱讀室可以參閱這些材料，並且這裏有明確的禁止令防止他們說出該事項。一份如此長而複雜的自由貿易協議檔沒有給給歐洲議會留太多的機會進行審核，更不要提公眾審閱了。

這份自由貿易協定會成為其他FTA談判的藍本嗎？歐盟－印度、歐盟－加拿大以及歐盟－南方共同

市場的自由貿易談判仍然有待觀察。貿易專員De Gucht表示，歐盟依舊“支援多邊談判進程。”他是在一月份達沃斯期間與七個國家的對話中做出上述發言的，並且他希望世界貿易組織在今天夏天能有所突破。

“雙邊和多邊談判並不是敵對狀態，”他表示。“用對立形容可能是恰當的，自由化引燃了自由主義。”多邊談判的緩慢進展也是歐盟和韓國自由貿易協定的推動力。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

## 歐盟要求拜耳等製藥公司提交專利和解協議細節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100）年1月18日引述新浪財經訊報導指出，歐盟反壟斷官員向拜耳（Bayer AG）（AYN）等藥業公司發出通知，要求這些公司必須提交專利和解協定的細節內容，這些協定可能被用於推遲仿製藥的銷售。

歐盟委員會今天發表聲明稱，“一些被選定的”公司必須提交去年達成的所有與歐盟“有關的”專利和解協議的副本。拜耳發言人羅爾夫-阿克曼（Rolf Ackermann）稱，這家歐洲最大的藥品和化學品製造商已經收到了歐盟委員會發出的通知，但拒絕進一步置評。

歐盟委員會競爭專員傑奎因-阿爾穆尼亞（Joaquin Almunia）在聲明中稱，專利和解協議是“一個特別令人感到擔心的領域，原因是其可能推遲仿製藥進入市場的時間。”

目前，美國和歐元區的反壟斷監管官員正集中關注專利藥和仿製藥製造商之間達成的專利和解協定可能如何對消費者造成損害的問題。英國第二大製藥公司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 PLC）（AZN）和丹麥製藥公司奈科明（Nycomed A/S）曾在上個月表示，這兩家公司遭到了歐盟官員的突擊搜查，這是歐盟監管機構對這些公司進行的反競爭調查的一部分內容。

歐盟委員會今天表示，該委員會將利用從製藥公司那裏獲得的資訊在今年上半年編纂一份報告。在此

以前，歐盟委員會於2008年中期到去年底之間曾對製藥行業中的和解協議進行過研究。

阿斯特捷利康發言人薩拉-林德格林（Sarah Lindgreen）發表電子郵件聲明稱：“就目前而言，我們還沒有收到歐盟委員會就此事發出的任何要求。”阿斯特捷利康曾在此前表示，歐盟反壟斷官員突擊搜查了該公司旗下的辦公室，此次搜查與其用於治療胃食管返流病和胃潰瘍的藥物耐信（Nexium）有關。

瑞士製藥公司羅氏控股（Roche Holding AG）（RHDW）的發言人安奈特-沃爾茨（Annette Walz）稱，作為歐盟製藥行業質詢的一部分內容，該公司已“被要求提交相關和解協定的資訊和副本”。她表示，羅氏控股已經向歐盟委員會“及時提供了所有被要求提交的資訊”。但她同時表示，不能透露該公司是否曾被要求提供進一步的細節資訊。

歐盟曾在2009年公佈的一份報告中稱，藥品開發商會利用許多手段來推遲仿製藥進入市場的時間。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

## 英國標準協會發佈智慧財產權商業化服務標準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今（100）年3月28日報導指出，英國標準協會（BSI）於2011年3月間發佈“BS 8538”——2011智慧財產權商業化服務標準，旨在明確面向發明人的智慧財產權服務組織的道德準則和行為規範。這是英國首次設立此類標準，並得到英國智慧財產權局（UKIPO）的批准。

該標準明確的智慧財產權服務商的道德準則包括：誠信和資質；費用、成本和資金公開透明；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和公開性；利益和衝突聲明以及投訴處理機制。服務提供程式包括：與發明人簽署初步合約；不公開協議（NDA）或機密規定；創意評估以及提供建議或服務的商業協定。

近年來向發明人、創作人員和創意人員提供服務的組織數量大幅上升，其類型混雜，除英國智慧財產權局和企業免費諮詢網站Business Link外，還包括一些商業性質的服務公司、主攻發明和產品設計的專業

院校以及發明人團體。雖然大部分服務組織擁有良好的信譽，切實保護發明人的智慧財產權權益，但也不乏有組織存在欺騙或傷害發明人的行爲。因此，該標準將有助於向發明人提供一致連貫、公平合理的服務，指引發明人在錯綜複雜的智慧財產權服務市場中選擇正確的需求，以及幫助發明人瞭解在開始爲其創意尋求智慧財產權保護時應當從服務方獲取何種幫助和應採取的舉措。

英國智慧財產權大臣威爾克斯男爵夫人(Baroness Wilcox)對該標準的出臺表示歡迎，稱對於發明人和小型企業而言，智慧財產權制度複雜且令人望而卻步。而大量事實表明，商業上的成功往往依賴于專業諮詢人員的建議和支持，因此，選擇可信賴的諮詢顧問至關重要。

資料取材自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2010年英國專利申請量下降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100)年2月23日引述ft.com網站報導指出，根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本月公佈的資料，去年全球專利申請量增長4.8個百分點，增長主要來源於中國企業貢獻的高達56.2%的增量。

然而，英國企業遞交的國際專利申請在2010年下降了3.7個百分點，爲4857件，遠遠落後於排在全球第二位的法國：法國企業去年共提交了7193件國際專利申請。

據專利律師分析，英國的問題主要在於企業領導未能意識到保護創意在商業上的重要性，因此並未將申請專利作爲其業務流程的一個必不可少的環節。

HarrisonGoddardFoote律師事務所的一位專利律師馬特·迪克遜(MattDixon)說道：“在英國，人們仍然存在一種想法，認爲專利是爲詹姆斯·戴森(JamesDyson)和特雷弗·貝裏斯(TrevorBaylis)這種發明家準備的，而不是去申請專利保護自己的創意。”

英國企業提交的國際專利申請數量自2007年起就在不斷下滑，律師們擔心，這一數字還將進一步下

降。

有評論家指出，輝瑞公司(Pfizer)關閉其肯特研發中心(威而鋼及其他一些成功藥物的研發地)的決定，可能將進一步降低英國申請國際專利的能力。

TangibleIP專利律師尼克·懷特(NickWhite)認爲，英國之前的目光一直很“短淺”，將專利保護都投入到大學研發上，然而此前，這些學術成果的科學發現從未帶來任何實質性的回報。

他說：“英國科學基地對於英國工業來說並不重要，因爲沒有哪個行業能夠有效應用這些科學成果。”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資料顯示，去年提交國際專利保護申請最多的申請人爲日本松下公司，位居第二位元的是中國電信設備提供商中興公司。中興公司2009年僅排在第20位，此次排位上升使美國手機技術公司高通的排名降到了第三位。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

## 英國網路犯罪每年致損 270億英鎊 知識產權爲主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100)年2月21日引述文匯報報導指出，英國網路安全和資訊保障辦公室近日發佈的名爲“網路犯罪損失”的報告，稱網路犯罪每年給英國帶來270億英鎊(約合432億美元)損失。

網路安全和資訊保障辦公室在報告中承認，網路犯罪正呈現增長和擴散勢頭，對這一犯罪形式缺乏瞭解和缺乏洞察是導致網路犯罪現象“普遍化”的主要原因。

就網路犯罪給國家及個體經濟帶來的損失明細而言，大型商業公司是網路犯罪的主要受害者，去年因網路犯罪而蒙受210億英鎊(336億美元)損失。政府損失在22億英鎊(35.2億美元)上下，個人用戶損失約爲31億英鎊(49.6億美元)。

就犯罪損失形式而言，網路犯罪往往以大型商企的知識產權爲主要目標。另外，商業機密也頻頻遭竊，商業敲詐屢見不鮮。

報告指出，一些受害企業因對現有司法系統持不樂觀態度而往往採取不上報的做法。參與報告起草的英國資訊專家馬丁·薩瑟蘭認為，政府“必須制定長效機制”保護遭遇網路犯罪的商業公司利益。

去年，英國政府劃撥6.5億英鎊(10.4億美元)款項，注入一項全新的國家網路安全專案。按安全國務大臣保利娜·內維爾-鐘斯說法，網路安全是“國家與商業安全頭等大事，政府與私營個體需合作”。

此外，在英國去年發佈的英國國家安全戰略中，網路安全已被定義為與恐怖主義、戰爭、自然災難並列的“頭等威脅”。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

## 法國製藥企業稱非專利藥品競爭加劇影響銷售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100)年2月11日引述新華網記者李明報導指出，法國製藥企業賽諾菲-安萬特集團首席執行官克里斯多夫·魏巴赫9日說，國際市場上非專利藥品競爭加劇，使該集團銷售壓力增大。

魏巴赫當天表示，2010年是非專利藥品競爭影響首次明顯顯現的一年，這給該集團造成約20億歐元銷售損失。他預計，2011年集團股票每股盈利將下跌5%至10%。除競爭加劇外，該集團還面臨美國醫療體系改革和歐洲國家實行緊縮政策等帶來的負面影響。

賽諾菲-安萬特集團是歐洲第一、世界第三大製藥企業，2010年實現銷售額304億歐元，同比增長3.7%；淨利潤為55億歐元，同比增長3.8%。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

## 美歐共建 CPC 專利分類體系已達成合作協議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100)年2月9日引述EPO網站報導指出，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

與歐洲專利局(EPO)於1月24日—26日期間在海牙召開的會議中就“聯合專利分類體系”(CPC, 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相關原則問題達成共識，簽訂合作協議。

CPC首次公佈於2010年10月25日，該分類號體系是基於國際專利分類號IPC建立的。CPC將以歐洲專利分類號ECLA作為整個分類體系的基礎，並結合美國專利分類實踐經驗。相比較IPC，CPC將更為細化，以方便專利檢索。

目前，該專案的管理結構、品質管制流程以及實施綱要已經設定。

EPO以及USPTO將CPC視為促進“IP5”專利五局組織(美國專利商標局、歐洲專利商標局、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日本專利特許廳、韓國知識產權局)“共同綜合分類體系”(Common Hybrid Classification)項目進展的重要一步。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

## 德國法院明確文件共享認定為商業規模侵權的期限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100)年1月14日引述編譯自heise.de網站報導指出，那些提供著作權作品非法共享的人，如果作品還處於相應的應用階段(Verwertungsphase)，可能被認定為“成商業規模”侵權著作權。德國科隆高等地區法院(Oberlandesgericht)在2010年12月27日剛剛做出的判決裁定，對於流行音樂和電影來說，這一時間期限為6個月。該案件所要處理的問題是商業規模在什麼時間形成，以及權利人面對電信運營商時的知情權。

如果自己在著作權保護期內的作品被他人以權共享的形式非法向公眾提供，權利人尤其可以主張獲知相關資訊的權利。如果查明侵權人確切的IP位址，可以要求網際網路接入服務商提供相關的連接資料。如果達到德國《著作權法》§101條定義的“成商業規模”的侵權並且相關法院給出了適當的裁定，在侵權者使用服務的過程中由電信運營商所存儲下來的資訊應當被披露。這其中特別包括用以識別用戶身

份的資訊。

這類私人資料受到法律特別的保護，因此上述知情權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可被授予，高等地區法院在裁決中再次對此做出了解釋。侵權者只要通過檔共享平臺提供一個著作權作品，便可成為權利人要求獲取資訊的充分理由。因此，不僅是一部作品的價值，還包括大容量資料——例如一部完整的電影或一個完整的音樂專輯的公眾獲取量，都可促成達到商業規模。被侵權人不必是音樂作品全部權利的擁有者，只要共享傷害了他的一部分權利就已經足夠。

此外，該作品在其相應的應用階段必須是能被公眾獲得的。因為在這一時期之內，權利人受到非法出版物的傷害最為嚴重。知情權只能在一段時期內被授予，即截止到商業上的應用階段基本結束時。對於音樂作品，高等地區法院認定該期限為產品投入市場後6個月，但在特殊情況下也可以延長。作為舉例，法院引用了排名銷售圖表前50位元的作品。儘管證據顯示，確定商業上應用階段的截止期，應當以商家用清倉價格虧本出售作品為標準。電影的期限也是6個月，而在確定作品對公眾公開的時間點時，既要考慮電影在影院的上映時間，也要考慮DVD版本推出的時間。

如果超過6個月，索賠人必須證明他的權利受到了成商業規模的侵害。在本案中，原告方的要求因此只得到了部分支援。原告兩部被人共享到網上的電影，因為其中之一的DVD發行時間已經超過6個月，索賠時有必要證明侵權已達到商業規模。由於沒能成功做到這點，原告方的一部分請求被法庭駁回。

鑒於該司法判決，律師提醒警告信的收件人檢查上述知情權問題，是否相關作品的實際應用階段已經過期。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

## 法國將網際網路問題提上八國集團議事日程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100）年1月14日引述編譯自heise.de網站報導指出，在法國成為輪值

主席期間，網際網路應當會成為今年八國集團的中心主題。“數字經濟成為一項重要的競爭因素，它創造了就業機會，並為公眾獲得文化和教育提供了途徑”，法國總理弗朗索瓦·菲永（François Fillon）在接受德新社（dpa）採訪時這樣表示。2030年，線上產業將作為一個獨立的行業貢獻世界各國國內生產總值的20%。

同時，幾乎所有的經濟領域都將依賴網際網路。應當更有效率地共同解決智慧財產權問題和數位服務稅收問題。此外，有必要提高網路的安全性並加強市民的信心。菲永說道：“這也意味著需要處理資料保護、用戶許可權和網路犯罪問題。”

法國政府最近已推行了許多有關網際網路的法規，其中包括斷網法規Hadopi、安全性一攬子計畫Loppsi 2以及一項線上交易稅收制度。八國集團包括德國、美國、日本、英國、加拿大、法國、義大利和俄羅斯。該集團將自己定位為“溝通協調的論壇”，共同討論世界經濟面臨的問題。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

## 英國政府率先制定反盜版草案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100）年1月10日引述cnbeta網站報導指出，英國通訊部長Ed Vaizey已經推出數位經濟領域的反盜版計畫的次級立法執行條例草案。該立法涵蓋了通知盜版嫌疑人的成本，以及起訴和上訴費用。收益將按75/25的比例分給著作權所有者和網際網路服務提供商。“數位經濟法案保護了網路著作權，業內人士估計我們的創意經濟一年損失了4億英鎊” Vaizey 在聲明中說。

“我們引入了一個大規模的通知制度，以警告非法侵犯著作權的人，指出他們對合法內容的危害。”

“這些措施預計每年收益約2億英鎊，著作權所有者將是主要受益人，我們相信收益的分配方案對每一個人都是公平的”，在立法中有一條規定了反盜版指控的上訴費用。政府已經表示，所有的上訴都是免費的，但保留收取少量費用以防失控的權利。

唱片業協會（IFPI）國際聯合會在其2011年數位音樂報告中讚揚了英國的打擊盜版行動。“打擊數字盜版，最終是政府的任務，”她說。

“是他們準備袖手旁觀，讓正常的法律和價值觀在網際網路不適用？在2010年有令人鼓舞的跡象表明，政府的輿論潮流正在發生變化”，她說，如果盜版現象不解決，到2015年歐洲將有百萬創意專業職位可能會消失。國際唱片業協會的報告是由Ricky Martin, Susan Boyle 和 Enrique Iglesias等起草的。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

## 英國政府放寬專利申請流程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100）年1月6日引述編譯自channelregister.co.uk網站報導指出，英國政府對在歐洲申請專利的流程做出了重新調整，智慧財產權大臣Baroness Wilcox稱，此舉將可幫助英國本土企業減少成本。

從2011年1月1日起，任何人在向歐洲專利局（EPO）遞交文字材料時，所需提交的檔 數量都會少於過去的要求。

Wilcox認為：“減輕政府機構的負擔可以為企業節省時間和金錢。這對於創造條件促成企業的發展及繁榮是十分必要的。”

“這些新的措施將使英國公司在向其他歐洲國家擴展業務時，能夠以更為經濟便利的方式獲取專利保護。”

歐洲專利局規定，企業提交的一份專利保護申請最多可在40個歐洲國家內生效，但是起草這份申請需要專利律師的幫助。

Wilcox稱，減少重複工作將有助於掃清世界範圍內的專利申請積壓，而按照英國政府的估算，這種積壓每年給英國帶來的消耗就高達76.5億英鎊。

她認為：“我們越快解決專利申請問題，企業就能越快將最新創新成果帶給消費者。”在新措施下，英國申請人將不必向歐洲專利局提供英國智慧財產權局已經完成的搜索結果。英國政府認為，智慧財產權局將記錄中的資訊自動提交，預計能讓5000名申請

人從中獲益。

2010年12月早些時候，英國卡迪夫（Cardiff）大學教授Ian Hargreaves進行的針對智慧財產權的審查新增了五名顧問，其中一位是蘇格蘭法律學者James Boyle，他是知識共享組織的創始董事之一，也是兩本連環畫的合著者。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

## 英國啟動對智慧財產權系統的獨立評估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100）年1月10日引述中國保護知識產權網網站報導指出，為確保智慧財產權系統（IP system）能夠更好地促進創新和經濟增長，最近，英國政府啟動了對智慧財產權系統的獨立評估。該評估專案為期六個月，評估報告將於2011年4月出版。政府希望把英國打造成全球最具吸引力進行技術公司創業或投資創新技術的國度，今年政府出版的《技術藍圖》已表明政府將支援包括智慧財產權系統在內的高技術創新，智慧財產權辦公室（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將致力於監督專利項目，允許人們對專利應用進行評論，對貢獻進行分級，幫助提高專利的品質。

為期六個月的評估旨在找到IP體系中限制經濟增長的障礙，包括IP如何產生、使用和被保護的規定和法規，把重點放在如何改進IP系統，以培育數位時代新的商業模式。

評估將關注以下幾個方面：

- 1、阻礙形成基於網際網路的新商業模式的障礙，包括從現有智慧財產權擁有者中獲得許可的成本；
- 2、在英國和全球推行智慧財產權的成本和複雜性；
- 3、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競爭的關係；
- 4、中小企業享受服務並幫助他們保護和開發智慧財產權的成本和複雜性。

另外，評估將研究英國能從美國“公平使用”規則中學到什麼，例如何種情況下使用智慧財產權可以

不必經智慧財產權所有者同意；將就英國如何按照國際智慧財產權框架設立長期目標提出建議。

英國智慧財產權辦公室（IPO）也將試行一些旨在提高智慧財產權品質的項目。在選擇的試行項目中，人們可以對其進行評論，並對其他評論進行評級。最高點擊率的評論將被送交專利檢查者。通過評估，希望能夠減少創新性不夠，或者還只是個想法的所謂專利的數量。這可以減少未來的爭議和法律糾紛，為商業提供更多確定性。

英國智慧財產權部長表示，網際網路極大地改變了商業內容，許多創意產業部門已經被網際網路轉換了，因此，智慧財產權體系必須跟上時代步伐，滿足數位時代的需要。未來經濟發展需要高技能、高技術的部門，這些公司中最有價值的是智慧財產權，不能讓智慧財產權體系阻礙了這些公司的發展。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

## 美專利商標局2012財年預算有望較上一年增長16%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今（100）年3月14日報導指出，2011年2月14日，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卡波斯宣佈總統奧巴馬對於美國專利商標局2012財年27.1億美元預算提案的具體內容。由於用戶繳費為唯一收入來源，美國專利商標局預期2012年財年能夠從專利商標申請中獲取27.1億美元收入。鑒於專利和商標申請的可預計增長，2012財年27.1億美元預算提案比2011財年的23.2億美元預算提案增長16%。

美國專利商標局表示，2012財年預算將有利於美國的創新經濟並且促進經濟增長和競爭力。預算投入也能使美國專利商標局有效實施一些關鍵的減少審限的計畫，如近來公佈的“三種審查途徑”計畫。預算投入還將用於實施一些亟需的21世紀資訊技術系統，並且提升美國專利商標局在全球知識產權政策制定和保護中的領導地位。

2012財年預算預算將為《美國專利商標局2010—2015戰略計畫》中的一系列重要措施提供資金支援，具體內容如下：新增1,500名審查員以壯大專利審查力

量，其中500名用於補充流失的審查員，300名用於“三種審查途徑”計畫之“途徑一”的加速審查；改革專利審查流程以提高工作效率；推動與國外知識產權機構的工作共用計畫，通過減少各局間不必要的重複工作縮短專利審查期限；進一步推進遠端辦公專案，並從全國有知識產權經驗的人員中招錄審查員；繼續研發和實施新一代的專利和商標資訊技術系統。

預期27.1億美元的收入將來源於現行的收費專案，包括根據消費者物價指數對專利法定收費1.4%的調整，以及可能徵收2011財年建議的15%專利附加費。

資料取材自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美專利商標局就加速專利審查進一步徵求建議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李麗娜於今（100）年2月23日報導指出，美國專利商標局於2月2日宣佈“三種途徑計畫(Three-Track)”的新細節，以增強申請人對專利申請處理速度的控制。2月4日，美國專利商標局在《聯邦公報》上徵求公眾意見，準備就“三種途徑計畫”中的“途徑一”制定規章，讓申請人可通過繳納4,000美元獲得優先審查的機會。

根據“途徑一”，申請人可通過支付一定費用獲得優先審查。優先審查的目標是在4個月內發出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在12個月內作出最終處理。“途徑一”有別於美國專利商標局已有的加速審查制度，其不要求提供審查支援檔，但費用可能比加速審查更高。

美國專利商標局在《聯邦公報》上徵求公眾對於“途徑一”的意見，包括(a) 每件申請建議收費4,000美元；(b) 將參與該專案專利申請的權利要求限制為4項獨立權利要求，且權利要求總數不超過30項；(c) 通過美國專利商標局電子提交系統(EFS-Web)提交申請和其他條件。公眾評論時間為公報通告後30日內。

美國商務部長駱家輝表示，美國專利商標局為促進美國的創新和創業發揮了關鍵作用，並進一步強調“三種途徑計畫”切合美國發明人的商業需求，有助於專利技術更快地推向市場以及減少專利積壓，將帶

來最有價值的專利。

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卡波斯表示，建議就“途徑一”制定規章的原因在於，2010年6月就“三種途徑計畫”徵求公眾意見時，美國各地的回饋意見都紛紛支持該計畫，尤其是對選擇給予最重要申請優先審查的“途徑一”反響熱烈。

美國專利商標局預計在該計畫實施的第一年將參與計畫的專利申請控制在1萬件內，以確保對實現年度績效目標不造成影響。此外，美國專利商標局還將為參加“途徑一”的小實體發明人提供申請費減半優惠。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網站

## 美國專利商標局將努力清除積壓最久專利申請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李麗娜於今（100）年2月16日報導指出，美國專利商標局於2011年2月2日宣佈，將實施“清除積壓最久專利申請”（Clearing the Oldest Patent Applications COPA）計畫。該計畫是美國專利商標局實現戰略目標的關鍵舉措，致力於消除積壓申請的案件數量，即指在2011財年初積壓時間超過16個月且尚未收到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的專利申請。

美國專利商標局預計，至2014年，將所有新專利申請從申請日到申請人收到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的時間控制在平均10個月內。根據2011年財年目標，美國局將完成約313,000件積壓時間最久的專利申請的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但要達成此目標，還需2011年預算為新增審查員和加班提供財力支援。

業內人士認為，從長遠來看，“清除積壓最久專利申請”計畫將有利於降低美國局的整體專利審查期限。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網站

## 美國專利商標局為加速審查之目的延長綠色科技專案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100）年2月9日引述www.lexology.com網站報導指出，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近日宣佈對其綠色科技試點專案進行調整。據悉，該項目始於2009年12月，意在推動清潔技術的發展（詳情見Fast-Track Examination for Clean Technology Patents）。需要特別指出的是，此綠色科技項目允許專利申請人就其符合條件的專利申請要求加急審核而不必支付通常需要支付的加急費用。該專案的目標是減少清潔科技創新專利授權所需的時間。

之前，該綠色科技專案僅僅適用於2009年12月8日之前提出的申請。根據計畫，此專案須於2010年12月8日結束或者到該項目吸收3000個申請時截止。這樣一來，2009年12月8日之後提出的申請均不適用於該專案。

而眼下，該綠色科技專案已不僅僅適用於2009年12月8日之前提出的申請，而是適用於所有待審核申請。此外，USPTO還把該專案延期至2011年12月31日或者到3000份專利申請獲授權為止。

USPTO近日還刪除了另一個條件進而擴大了此綠色科技專案的範圍。具體而言，該專案曾局限於按照美國某些分類法進行分類的幾類申請。這一條件在2010年5月21日被刪除了。

基於這些變化，許多擁有清潔科技專利申請的申請人可參加該項目並享受加急專利審查待遇，即便USPTO之前曾拒絕這批人參加。所以，申請人應當重新審查自己的待審核專利申請，尤其是去年提出的申請，看一看這些申請現在是否符合該綠色科技項目加急審查的條件。

鑒於該專案目前也適用於提出的新申請，所以研究清潔科技的發明者可考慮現在提出申請以充分利用該專案給予的便利。

截止到2010年11月15日，只有800項申請獲得授權，因此還有很多利用該綠色科技項目的機會。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

## 美國白宮計畫加速仿製藥上市進程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100）年2月16日引述wsj.com網站報導指出，美國歐巴馬政府2012年度預算計畫有意加快人們對仿製藥的獲取，該預算表明，美國2012年在聯邦醫療衛生方面的投入將增加數十億美元。

白宮預算中的兩項提議將使仿製藥行業中的早期價格競爭延伸至品牌藥品領域。

其中一項提議將允許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對採用和解的方式解決專利藥品質疑進行制止。在和解的情況下，品牌藥品企業往往向其仿製藥競爭對手支付一筆款項並放棄對後者進行法律訴訟。如果這項提議被採納，將能使仿製藥更早進入市場。

另外一項提議將把品牌生物藥品的市場獨佔期限從12年縮短為7年，以加速人們對仿製生物藥品的獲取。生物藥品是一種非常昂貴的藥品，是利用活細胞中生成的蛋白質製造出來的。

這兩項提議一經提出便遭到了藥品行業的一個主要貿易團體的反對，仿製藥廠商也對提議反應不一。此前，這兩項提議曾在國會遭到反對。

美國藥品研發與製造協會主席約翰·卡斯特拉尼（John J. Castellani）表示，奧巴馬政府的預算計畫將不利於未來醫藥創新。“儘管我們理解國家縮減赤字的需求，但是這些提議其實都等同於錯誤的舉措，”他說。

仿製藥協會（the Generic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對提議中縮短生物藥品市場獨佔期限的做法表示支援，但是該協會認為，提議禁止藥品專利和解是不恰當的。

聯邦貿易委員一直是專利交易的首要反對者，該委員會稱，品牌公司已經向仿製藥廠商支付了可觀的款項以便後者暫緩進入市場。“當政府經費緊張出時，一個很簡單的常識就是禁止這些醫藥廠商之間的私下交易，因為這無助於政府處方藥經費實現幾十億美元的增長，”聯邦貿易委員會主席雷布維茨（Jon Leibowitz）說道。

品牌藥品和仿製藥廠商都分別為專利交易辯護，聲稱他們可以在消除訴訟中不確定性的情況下，

提早仿製藥上市的進程。

上述機構稱，取締反競爭的專利和解將在10年中為聯邦規劃節省87.9億美元——這個數字遠遠高出美國國會預算辦公室2010年發佈的預期。此前，國會預算辦公室曾對一項類似的參議院提案進行了分析，預計取消專利和解將在10年中為聯邦節省27億美元。白宮的預期還低於雷布維茨之前提供的數位。雷布維茨此前曾預計，取消專利和解將能在10年節省120億美元。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

## 美國歐巴馬政府擬重新制定新《數位版權法》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100）年2月9日引述鳳凰網科技報導指出，北京時間2月8日，據國外媒體報導，歐巴馬政府已起草新的提案，打擊網路盜版和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該提案據稱將會“在不久的將來”遞交至國會審議。

此提案的擬定也是為一個備受爭議的版權條約——反假冒貿易協定（Anti-Counterfeiting Trade Agreement, ACTA）叫好。該協定一旦開始生效，將“支持權利主體和美國政府嚴厲打擊侵權違法行為”。

歐巴馬政府的首任知識產權執法協調員Victoria Espinel昨日在一份報告中公佈了此項提案的消息。該提案的具體細節並未公開，目前所知的是該法案基於一份“改善知識產權執法的立法建議”的白皮書，並將涵蓋線上版權問題。

Espinel的報告像是遊說電影產業投資的說客所提供的報告——它提供了一個引人注目的數字：根據美國聯辦調查局和國土安全局侵權調查，侵權行為從2009年至2010年上升了40個百分點。

報告中絲毫未提該如何合理使用版權材料，而僅在某頁的一個角落，Espinel稱政府希望保護“網路的合法使用、言論自由以及公平公正”。國會中的鷹派讚揚了歐巴馬政府的報告。

弗吉尼亞州共和黨員Bob Goodlatte稱：“我承諾加大法治力度，以促進國內的投資、創新和繁榮。”

他同時也是眾議員小組委員會主席，負責擬定版權法。他說：“我認為我們的犯罪法和IP法案需要與時俱進，以確保合法的網路貿易不受多數來自國外的盜版和假冒行為所困擾。”

2008年10月，時任總統布希簽署了《Pro-IP ACT》（Prioritizing Resources and Organiz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of 2008）的法案，法案設立如今Espinel的職位，並加大了侵權行為的處罰力度。而當時的政府在早些時候的檔中對此提出了反對意見。

除非這些法律提案如同10年前嚴格控制數字設備拷貝的法案那般強有力，否則數位版權將不會成爲一個黨派間的議題。《數位千年版權法案》（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得到了美國參議員的一致通過，但基於其反規避的條款，幾乎全世界的程式師和工程師都不願其通過。

對於此法案，民主黨政客們似乎更爲熱心，因爲他們從中受益更多。根據OpenSecrets.org公司的調查顯示，2008年，超過78%來自好萊塢的政治捐款流向了民主黨，和其後兩年的情況基本一致。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

## 美澳兩局擴大“專利審查高速公路”適用範圍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李麗娜於今（10）年2月9日報導指出，美國專利商標局和澳大利亞知識產權局（IPAU）近日宣佈將現有的“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試行專案擴大爲可利用PCT檢索和審查結果的“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CT-PPH）試行專案。

原有的美澳兩局PPH試行專案限於《巴黎公約》規定的檢索和審查結果，並即將於2011年底屆滿。適用範圍擴大後的兩局PCT-PPH試行項目將於2011年1月24日啓動，期限截至2012年4月13日。

根據PPH框架，申請人收到首次申請受理局作出的申請具授權前景的決定時，可請求參與該試行專案的另一專利審查機構，即二次申請受理局對其相應專利申請實行加快審查。根據PCT-PPH框架，若申請獲得積極的附書面意見的PCT國際檢索報告或者國際初

審報告時，申請人可要求加快審查。通過檢索和審查結果的協作共用，申請可以在多個專利局更快地獲得授權。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網站

## 美國創新專利統計：電腦領先半導體業相對落後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10）年1月14日引述znet網站報導指出，2010年是腦力激蕩的一年，因爲創下了新高專利數目，而自2009年開始從航太業到通訊業等十二個重點業別都有傑出的表現。

根據12日發表的ThomsonReuter2010年創新報告中顯示，2009年與2010年專利數目在航太方面激增，有25%的增幅。排名第二位的則是11%的農產業，也較去年同期呈現增加趨勢。而石化工程方面，也大約有九個百分點。

下麵就十二個業別在2010年的專利數目簡列：

- 1.電腦與周邊設備：2010年有212622個專利，較2009年下降了6%
- 2.汽車業：2010年有88867項專利，與前一年大致相同。
- 3.電信業：2010年有87920項專利，較前一年下降3%。
- 4.半導體業：2010年有86479項專利，較前一年下降9%。
- 5.制藥業：2010年有59350項專利，與前一年大致相同。
- 6.醫療設備業：2010年有52117項專利，較前一年上升6%。
- 7.石化工程業：2010年有42304項專利，較前一年上升9%。
- 8.家電業：2010年有36816項專利，較前一年上升6%。
- 9.食品、菸草與畜牧業：2010年有36048項專利，較前一年上升2%。
- 10.航太業：2010年有32622項專利，較前一年上升25%。
- 11.農業與化肥業：2010年有22726項專利，較前一年上升11%。
- 12.化妝品業：2010年有6438項專利，較前一年下降3%。

儘管在成長幅度上面有些波動，但是在數量方面，電腦、汽車、電信、與半導體業仍有絕對多數的專利數目。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

## 美國會今年許將關注專利改革盜版及仿製藥事宜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100）年1月14日引述編譯自智慧財產權觀察報導指出，儘管美國國會今年也許會花大量時間試圖廢除去年的醫療改革法案並努力控制財政赤字，立法者仍希望在第112屆國會上處理許多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的重要事宜，例如專利平臺、網際網路中立性以及執行問題等等。

由於共和黨佔據了眾議院多數席位，而民主黨仍然把持著參議院主席一職，因此本屆國會將會出現一些新的動向。

即便共和黨人關於摒棄去年那份醫療改革修訂案的提議能夠在眾議院獲得通過，也不可能在民主黨占統治地位的參議院獲得批准。不過，共和黨人可能仍將嘗試不斷削弱瓦解這一修訂案。

然而，《生物技術製品價格競爭與創新法》（the Biologics Prices Competition and Innovation Act，簡稱BCPI）可能不會遭到削弱。這一法案呼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創立一條管控通道，將複雜生物藥品的更廉價的仿製版本引入市場。該機構一直在舉辦各種聽證會，吸取相關各方的意見，以找出創立上述通道的最有效方法。

1月7日，一個由兩黨人士共同組成的立法者團體致信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局長Margaret Hamburg，澄清了藥品資料專用權（data exclusivity）與市場獨佔權（market exclusivity）之間的區別，強調稱《生物技術製品價格競爭與創新法》並未向創新企業提供市場獨佔權。

相反，這一法案“使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在一段時間內不得批准生產高仿版生物技術製品的廠商利用該局之前對相應創新產品做出的有關產品安全性、純潔性及效力的裁定。”在法律規定的12年資料專用權保護期結束以前，仿製藥公司只能利用他們自己的資料自行進行藥品研發。

在藥品領域，一些立法者還將繼續推動國會通過

能夠阻止仿製藥“有償延遲（也叫反向支付）”（pay-for-delay）交易的法律。在這種交易中，一種品牌藥品公司會通過向仿製藥企業付費的方法，讓後者推遲同類廉價藥品的上市進程。

此前，威斯康辛州民主黨參議員Herb Kohl曾與他人一起提出了《廉價仿製藥品獲取保障法》（the Preserve Access to Affordable Generics Act）。這一法案宣佈仿製藥廠商將接受錢款作為交換條件而對某種藥品的研發、生產、推廣或銷售做出限制或終止的行為為非法行為。該法案在去年的參議院司法委員會上獲得了通過，但是當時並未呈交參議院全會議議審議。

Kohl在一次聲明中說：“有償延遲並沒有徹底銷聲匿跡。我們正在繼續尋求支持，最新收到的支持來自沃爾瑪公司。減少藥品成本、節省納稅人金錢這種需求不會在國會被終結。”

上述法案的聯合提議人、來自愛荷華州的共和黨參議員Charles Grassley補充說：“我們這份由兩黨人士一併提交的法案能使仿製藥更快的進入市場，能夠增進藥品競爭，也可以拉低藥品價格使消費者受益。”

“有償延遲”交易是作為品牌藥品和仿製藥公司之間專利訴訟和解協議中的一種解決方案而出現的。這可以是一種雙贏過程：品牌公司可以維持其較高的藥品價格和較大的市場份額，而仿製藥廠商也可以從該品牌中獲得部分利潤。針對每月購買品牌藥品的花費約為仿製藥10倍這一點，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表示，“有償延遲”交易將仿製藥進入市場的時間推遲了約17個月，為至少200億美元品牌藥品的銷售提供了保護，使美國消費者每年花費350億美元。

由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的一份報告稱，摒棄“有償延遲”交易、允許更多廉價藥品進入市場能夠增加政府儲蓄。

而美國仿製藥協會（the Generic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認為，上述報告“錯誤的”認為禁止“有償延遲”交易能夠導致儲蓄增加，並表示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的上述結論是“有缺陷的”。

該協會在一份新聞稿中說道：“在相應品牌藥品專利保護期未滿的情況下，對專利訴訟進行和解已被證實是保證消費者獲取廉價仿製藥的方式之一……

和解從未將仿製藥上市的步伐推遲到專利期滿以後。”

一個由32名州檢察官組成的團體也向美國最高法院提出訴訟，希望終止“有償延遲”協議。在這起案件中，德國拜耳公司被指控向其競爭對手支付了4億美元，使後者推遲抗生素環丙沙星（Cipro）仿製藥的上市時間。該藥物一般用於治療細菌感染。

## 一、網路中立性，專利改革以及其他事宜

此外，12月21日，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關於網路中立性的決議也激起了國會中一些強烈反對意見。該委員會此前曾批准有關條例，命令寬頻供應商不得阻止用戶通過有線網路訪問合法內容，但未對無線寬頻用戶提供同樣的保護。許多批評家稱，這些條例並未表現出“真正的”中立，仍然帶有歧視色彩。

對此，參議院司法委員會的共和黨最高領袖、來自猶他州的參議員Orrin Hatch宣佈，要採取立法措施推翻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旨在“保護網際網路自由”的條例。

Hatch曾於上個月表示：“美國人民不需要由奧巴馬政府中未經選舉的官員來決定網際網路有關事務……聯邦通信委員會的這些新條例賦予了聯邦政府前所未有的權力，不能允許這種條例繼續存在下去。”

許多團體都對聯邦通信委員會的條例感到不滿，他們認為條例是“為AT&T以及其他無線供應商量身定制的，是這些公司為自己制定的條例”。作為這些團體的代表之一，自由媒體社團（Free Press）表示，如若立法能夠補足上述條例中的缺陷並進一步對消費者提供保護，他們將對這樣的立法表示支持。

該社團研究總監S. Derek Turner在接受《智慧財產權觀察》採訪時說道：“如果國會議員準備起草法案阻止無線寬頻供應商利用網路中立規則中的漏洞損害消費者的利益，我們將很樂意表示支持。不過在此之前，我們將繼續敦促聯邦通信委員會履行責任，維護公眾權益。”

參議院司法委員會主席、佛蒙特州民主黨人Patrick Leahy 1月11日在發言中稱，專利改革是當前工作中的重中之重。眾議院司法委員會主席、德克薩斯

州共和黨人Lamar Smith也表示希望看到專利改革獲得通過。Leahy認為，專利改革是“有助於維護美國在就業及經濟方面的領先地位。”

創新聯盟組織（Innovation Alliance）主管Brian Pomper表示，專利改革這種重中之重的地位應該有助於減少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的專利申請積壓，並重申了他對專利改革立法中有關損害賠償以及在專利授予以後進行復查的關注。

去年秋季，Hatch和Leahy提出了《打擊線上侵權和假冒法》（Combating Online Infringement and Counterfeits Act），這將使美國司法部能夠採取更多手段關停那些針對著作權保護內容及電影、藥品等假冒物品提供未經授權下載、流通或銷售管道的網站。該法案已在參議院司法委員會獲得通過，但是卻沒有獲得國會批准。包括美國商會全球智慧財產權中心（GIPC）在內的一些團體正在呼籲重新引入這一法案。Leahy也表示將會努力重新提交法案。

他說：“線上侵權讓我們國家經濟每年損失幾十億美元。那些基於智慧財產權的企業是國家經濟中最高產的企業之一，也是最好的雇主之一。面對這些企業遭到重創、美國消費者遭受假冒產品危害這一境況、我們不能袖手旁觀。”

美國商會全球智慧財產權中心主管智慧財產權推廣事務的高級主管Gina Vetere認為，國會最有可能關注的事務包括流氓網站、表演權、時裝盜版以及美國智慧財產權執法協調官Victoria Espinel在她其即將出爐的報告中建議的一些立法提案。

去年六月，Espinel曾經發佈了一份國家計畫，就政府跨部門之間的智慧財產權執法問題進行改善和協調。

Vetere對《智慧財產權觀察》記者說道：“關鍵一點是這一法案在2011年成功實施，實施的起點就是國會採取行動確保智慧財產權執行協調機構有足夠的資源實現她的使命。”

## 二、共和黨人使眾議院重新關注智慧財產權焦點問題

Smith已經公開宣佈要讓智慧財產權成為眾議院司法委員會的工作重點，並已經重新召集了一個新的智慧財產權小組。民主黨人在2006年解散了這一小組，將智慧財產權問題交由整個司法委員會處理。

新成立的這個智慧財產權、競爭及網際網路分會 (Subcommitte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etition and the Internet) 將處理著作權、專利、商標法、資訊技術及反壟斷有關事宜。

Smith任命弗吉尼亞州共和黨人Bob Goodlatte出任分會主席，任命北卡羅萊納州共和黨人Howard Coble出任分會副主席。

一位發言人曾向北卡羅來納州一家當地媒體透露，新分會副主席Coble曾擔任眾議院法庭、網際網路及智慧財產權分會 (Subcommittee on the Courts, Interne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主席，他計畫要將美國專利商標局從專利申請以及其他活動中收取的費用用於支持該局自身的發展，而不是將一部分費用上交至國家財政部。

Smith在一份聲明中說：“保護美國智慧財產權對我們的經濟發展、就業以及在全球市場中的競爭至關重要。一個獨立的智慧財產權分會將可以保證該委員會對包括專利改革和著作權保護在內的所有智慧財產權事宜保持關注。”

Smith還表示，眾議院司法委員會將對那些雇傭了成百上千萬美國人（通過保護後者的專利及著作權）的行業進行支持。

奧巴馬已將一份與韓國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列為工作重點，最早在本月初，他就會向國會遞交一份相關法案。

Vetere稱，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 (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將繼續就《泛太平洋合作協定》與相關各方進行談判，爭取在11月將此事完結。

她說：“談判將為完善已有的現代智慧財產權標準提供一個恰當時機。現代智慧財產權標準是在最近達成的一些美國自由貿易協定、尤其是《美國—韓國自由貿易協定》中確立的。”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

## 美國 2011 年重要的智慧財產權問題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 (100) 年1月12

日引述編譯自智慧財產權觀察報導指出，2010年是美國智慧財產權法動盪的一年，2011年將會有更多的期待。以下是對新一年美國一些重要智慧財產權發展的展望。

1) 微軟公司訴i4i有限公司——根據多數專家認為，美國最高法院將利用該案件推翻對專利有效性質疑必須要有“明確和讓人信服的證據”證明這一長期規定。最高法院將大幅減少質疑者的負擔，使他們只要在“佔據優勢之證據”的情況下，就能推翻一個專利——至少專利局以前不會考慮此類證據。

“這會對專利訴訟造成巨大影響，” WoodcockWashburn 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LanceReich說道。該規定還會讓專利起訴更加昂貴和費時——並會增加美國專利商標局專利積壓——假如申請人為了讓其結果專利免受攻擊，就會提交更多的在先技術參考文獻。

2) 首次銷售原則。美國法律承認，著作權所有人對其作品進行複製的控制權在該複製品被賣掉時結束，但美國法院一直在試圖確定何時適用首次銷售申請。2010年第九巡迴法院的兩個具有爭議的裁決案，Vernor訴Autodesk公司以及MDYIndus訴Blizzard娛樂公司，裁決認為如果軟體附帶的合同證明該軟體僅僅是被許可使用，那麼受著作權保護的軟體不會被出售。另一起UniversalMusicGroup訴Augusto案件提出的這一問題與第九巡迴法院陪審團的判決不同，並且目前還不清楚該案件的結果。

“尤其是網際網路上的問題，第九巡迴法院陪審團容易快速改變，” 聖克拉拉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EricGoldman說道。

在12月份Costco批發公司訴Omega公司的裁決中，美國最高法院以4比4的投票維持了下級法院限制首次銷售域外適用這一原判。這將允許著作權所有人在美國之外製造和銷售作品複製品，而當任何未經授權銷售到美國的產品則視為著作權侵權。對著作權法的這一解釋是阻止灰色市場產品輸入美國的強有力的手段。但這一解釋仍具有爭議，因為美國最高法院平分秋色的判決不具有判例價值。專家普遍認為首次銷售原則的這一限制解釋將會繼續受到質疑——並且可能會重回最高法院進行決斷。

3) Global-TechAppliances訴SEB。目前在美國最高

法院的這起案件可能會重新劃分專利侵權的次要責任範圍。爭議的焦點是被告是否對導致專利侵權具有責任，即使這裏不存在被告故意鼓勵他人實施侵權行為的證據。這是否能充分證明被告對其行為會引起他人侵權這一“已知風險”採取“故意無視”的態度？

如果故意無視不創建責任，這可以被美國以外的企業利用。外國公司可以複製在美國註冊專利的產品並出售給海外公司，然後由海外公司將這些產品進口到美國。進口商將面臨直接的侵權責任，但在海外製造商可能利用不會按照美國法律檢查其產品是否侵權這一規定逃避次要責任，因此選擇對可能造成侵權這一風險採取故意無視的態度。

4)著作權侵權的次要責任。在與線上侵權行為的不斷鬥爭中，美國的著作權所有人將會繼續規避數字《千年著作權法案》並掌握對用戶侵權行為負責的各類線上業務。該領域的重要訴訟是Viacom International公司訴YouTube公司，媒體巨頭Viacom起訴YouTube及其母公司Google賠償10億美元。一家聯邦法院在六月份裁決認為：《千年著作權法案》可保護YouTube公司免受Viacom公司提出的所有直接或間接著作權侵權主張。該裁決已經上訴到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

5)美國分子病理學會訴美國專利商標局。這是另一起第二巡迴上訴法院中的高調案件，這起訴訟引起有關可授予專利標的物的兩個主要問題。“首先是孤立的DNA序列是否可授予專利，第二是是否人們可以利用基因序列獲取的專利診斷遺傳疾病，”紐約大學法學院Rochelle Dreyfuss教授說道。該案件可對生物和醫療診斷行業造成巨大影響。

6)Therasense公司訴Becton Dickinson公司。在專利檢控期間未能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提供真實資訊會導致由此產生的專利基於不公平行為被推翻。但不是專利申請中的每樣誤報或疏忽都會上升到不公平行為的層次。從哪劃分界線一直是非常棘手的問題。在Therasense案件中，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全體法官出庭處理面臨這一問題。該裁決可能會在簡化專利訴訟和檢控方面需要帶來更多的透明度。

“它可能對美國專利檢控造成巨大影響，並且最低限度降低檢控成本，因為向美國專利商標局復審要

提交在先技術的需要變小了” Woodcock&Washburn事務所的Reich表示。

7)專利標記投機。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在Forest集團公司訴Bon Tool公司的裁決增加了對產品虛假標記為專利進行罰款的可能，這在2010年引起了虛假專利標記訴訟案件的爆發。許多訴訟都是由“專利標記投機者”提起的，這些投機者並不與虛假標記商品的製造商競爭，其起訴的目的僅僅是分取罰金——在有些案件中，罰金有可能達到幾萬億美元。

很多企業和他們的法律顧問將會仔細觀察2011年的法院動態，以便瞭解法官如何詮釋虛假標記的條件並確定虛假標記的罰款額度。企業向國會施壓希望能加參與該問題。因此，立法機關可能會修改虛假專利標記法規，以減少虛假標記的訴訟。

8)未來的著作權登記部門主管，12月31日，Marybeth Peters卸任美國著作權局主管一職。她已經擔任美國著作權局主管長達16年，在建立和實施國家著作權法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其接任者會在2011年任命。

密歇根大學法學院Jessica Litman教授說道：“下一任主管可能會影響到未來很多年的著作權法塑造以及著作權執法的重要方式。”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

## IFI 發佈 2010 年美國專利核准量公司排行報告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100）年1月11日引述中國軟件網報導指出，1月11日消息，據媒體報導，美國商業專利資料庫（IFI Claims Patent Services）發佈報告顯示，IBM在2010年再次成為全球公司在美國獲得專利最多的公司，共獲專利5896項。三星電子獲4551項專利，排在第二，微軟以3094項專利排在第三。

IBM首席專利顧問曼尼·斯切特(Manny Schecter)稱，IBM每年投入60億美元用於研發，並通過專利核准獲得約10億美元收入。

此外，排名進入前十的公司先後還有佳能、松下

電器、東芝、索尼、英代爾、LG電子以及惠普。

據悉，2010年美國共批准了21.9614萬項專利，較上年增長了31%。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

在其他地區建立更多分局，為相關利益團體和創新者提供更好和更便捷的服務。美國專利商標局將於近期公佈底特律分局的具體地址和開放日期。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

## 美國專利商標局擬在底特律建立首個分局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100）年1月6日引述國家知識產權局李麗娜報導指出，

美國商務部部長駱家輝和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卡波斯于12月16日宣佈，計畫2011年在密歇根州底特律市建立首個美國專利商標局分局。該分局有望在第一年提供超過100個新工作崗位，推進地區創新經濟發展。

底特律分局將作為美國專利商標局“全國勞工專案”(Nationwide Workforce Program)的第一階段，該專案旨在在美國各地僱傭更多的專利審查員並且尋求更多資源和技術專家。駱家輝對美國專利商標局在美國最重要的創新中心底特律市建立首個分局表示歡迎，認為現在的專利申請積壓延緩了美國創新的商業化以及新工作崗位的建立和經濟增長，從全國各地招募並維持優秀專利審查員是減少積壓的重要環節。

經過廣泛和詳盡的考慮後，美國專利商標局最終認定底特律滿足建立分局的各項關鍵標準：在勞動力中，科學家和工程師的比例較高；設有全國主要的研究機構，特別是重點大學；擁有較多的專利機構和代理人，其數量足以支持大量的專利活動。

卡波斯表示，“全國勞工專案”表明美國專利商標局的管理方式在人力資源和利益相關者的角度上發生轉變，在地理和經濟實力不同地區建立分局[1]將使美國專利商標局更好地吸收和維持更廣範圍的優秀人才。一年前，美國專利商標局的專利申請積壓高達約75萬件，現在降至70萬件，這是過去十年來美國專利申請積壓量的首次大幅削減。底特律分局將使美國專利商標局得以利用密歇根州高品質的勞動力，進一步減少其專利申請積壓。

根據對首個分局的評估，美國專利商標局將考慮

## 美國專利商標局試行“遺漏補正”項目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100）年1月6日引述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報導指出，經過8個月的公眾意見徵詢後，12月9日，美國專利商標局宣佈實施“遺漏補正”試行專案(Missing Parts Pilot program)，將答復正式專利申請“遺漏補正”通知的時間延長12個月，為申請人提供更多的時間以尋求經濟支援、評估產品的市場價值或者進一步研究發明的商品化。

依照現行制度，申請人需在提交臨時專利申請之日起12個月內提交相應的正式專利申請(適用於發明和植物專利申請)，才能主張臨時專利申請的優先權。美國專利商標局對“遺漏補正”流程的改變不會影響這一要求。“遺漏補正”試行專案規定，申請人必須在臨時專利申請提交日12個月內提交非臨時專利申請，直接主張臨時專利申請的優先權，並且提交證明和參加試行專案的請求。此外，申請人不得提出不公開該申請的請求。

申請人由此可以獲得12個月的時間決定是否繳納檢索費、審查費、權利要求附加權利費以及額外費以完成該專利申請。申請人/發明人可因此擁有長達24個月的時間考慮尋求專利保護所需要的時間和金錢投入。非臨時專利申請將在最早優先權日起18個月後公開。但是，申請人必須提交基本申請費、合格宣誓書或聲明、適於公開的非臨時專利申請，才能請求參與該試行專案。如前述條件不能滿足，則申請人仍需在2個月內(可延長)完成補正。

試行項目要求申請人提交證明以及參加該項目的請求，而不是將該程式自動適用於所有申請人。美國專利商標局將為申請人提供證明表和請求表，其包括以下資訊：國內優先權主張、外國申請、專利期限

調整產生的影響。以及提醒申請人需完全公開發明、由此可能增加的費用和提交完整權利要求的好處。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

## CIPC 報告呼籲加拿大縮短與別國智慧財產權差距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100）年1月25日引述編譯自newswire.ca網站報導指出，渥太華——加拿大智慧財產權協會（CIPC）於1月19日發佈的報告總結稱，加拿大必須改進並強化知識產權體系，縮短與世界上其他工業領先國家的差距，並吸引更多研發和投資力量進入加拿大製藥領域。加拿大智慧財產權協會是加拿大商會（Canadian Chamber of Commerce）下屬的企業組織，致力於在加拿大改善及保護智慧財產權。

這份題為《創新，爲了更好的明天：縮短加拿大在智慧財產權方面與他國的差距》的報告建議加拿大在以下三個關鍵領域進行改善，促進生命科學領域的就業和增長。這三個方面包括：

1. 使創新的製藥公司和仿製藥企業處於同等的競爭環境；
2. 爲創新者創作得出的資料提供國際競爭保護；
3. 保證創新者的發現不會在審批環節因監管以及其他因素造成延誤。

上述報告發佈時，加拿大和歐盟正在進行談判以期擴大貿易，預計這可爲加拿大在7年間帶來107億美元。作爲談判的一部分，歐盟正呼籲加拿大改善智慧財產權，以與國際標準接軌。

“加拿大的製藥產業正在竭盡全力吸引投資，但是只靠它自己的力量是不夠的，”加拿大商會總裁和首席執行官Perrin Beatty說道。“這份報告顯示，歐盟和許多地區都對智慧財產權進行了更好的保護，因此能夠提供更爲有益的投資環境。如果我們想要履行在製藥產業加大就業和投資的承諾，加拿大就必須迎頭趕上。”

“此前由聯邦政府採取的智慧財產權改革已經爲加拿大帶來了大量的投資和增長，”通用電氣加拿

大分公司政府及對外關係部副總裁、加拿大智慧財產權協會主席 Bob Weese表示。“在過去幾年中，我們已經看到，新藥品的研發和上市所需的時間和投資都已經大幅度增長，但是我們的智慧財產權體系並沒能跟上這一變化。”

上述報告的結論是在加拿大創新聯盟（Coalition for Action on Innovation in Canada）（由企業、學術界及研究機構的主管組成）最近工作的基礎上得出的。去年10月，該聯盟曾呼籲加拿大引入“世界上最強有力的智慧財產權體系”——這是旨在促進就業及經濟增長的十點實施計畫之一。

“加拿大智慧財產權協會的這份報告將加拿大創新者面臨的問題分析得十分透徹，並提供了一系列清晰的建議幫助我們縮短與他國在創新領域的差距，”加拿大首席執行官協會（Canadian Council of Chief Executives）的總裁和首席執行官、加拿大創新聯盟的聯合主席John Manley說道。

上述報告的結論包括：

促使新的創新成果的出現是對患者最好的照料；新藥品可以幫助減少高昂的住院時間和手術次數，因此能爲患者減輕負擔；

將國際投資吸引到加拿大製藥產業是非常容易的，並且加拿大在這方面極具競爭力。一個穩固的、有國際競爭力的智慧財產權體系才是投資需要考慮的關鍵問題。

其他更發達地區擁有更爲強有力的、能夠認識到創新價值的智慧財產權體系；

制度延遲進一步侵蝕了加拿大現有的專利保護制度；

如果未能改善並加強加拿大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商機和就業機會將流向其他地方。

加拿大智慧財產權協會（CIPC）是加拿大商會下屬的商業組織聯盟，該協會旨在確保加拿大採取世界領先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以提高該國在經濟領域的競爭力。作爲加拿大最大的也是最有影響力的商業社團，加拿大商會是企業與聯邦政府之間最主要也是最關鍵的連接紐帶。該組織在公共政策和決策方面爲加拿大各地企業、社團及家庭謀福利，履行420多個商會貿易委員會的權利，代表了加拿大全境各個經濟領域規模各異的19.2萬個企業。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

## 加拿大專利申請創新高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100）年1月20日引述編譯自theglobeandmail.com網站報導指出，儘管經濟衰退中企業研發支出減緩，但隨著企業對創新的推進，加拿大獲取的專利再創新高。美國專利機構公佈加拿大企業和個人發明者去年獲得的專利記錄為5223項，比2009年上漲20%。美國是企業和個人尋求實施其合法權利並確保商業成就的首選地。

專利獲取速度的增長表明，加拿大公司正在努力消除認為加拿大欠缺創新的認識。在此同時，加拿大主要貿易夥伴正在以更快的速度獲取專利。但美國專利中領先加拿大排名的五個國家中的四個正在以更快的速度獲取專利，其中第一名是美國（增長24%），第二名日本（增長26%），第三名德國（增長25%），第四名是韓國（增長26%），第五名是臺灣地區（增長16%），據美國專利商標局2010年年報稱。獲取專利最多的企業包括國際商用機器公司（IBM）、三星、微軟和佳能。

但是，排在第六名的加拿大領先於包括法國、英國和荷蘭等歐洲大國，還有中國。“我們一些企業在經濟衰退之後重新恢復了專利模式，”加拿大創新中心（CIC）主管AndrewMaxwell表示。最新數位顯示，加拿大並不缺乏創新，華盛頓特區KayeScholer事務所的智慧財產權律師AlanFisch說道。“這些數字是加拿大創新文化的又一跡象，”加拿大擁有世界上最富創造力的科學家和工程師。“專利是一個國家創新能力的關鍵指標，它記錄著新的理念和產品商業化的重要一步。

大量新專利涉及高科技、通信和網際網路相關的設備和軟體。加拿大最活躍的專利申請者是黑莓製造商RIM（ResearchInMotionLtd）。

隨著企業在水資源管理和發電等新領域的創新，加拿大在清潔和再生能源技術方面的專利數量也有所增加，多倫多OgilvyRenault律師事務所清潔技術小組合作主席MarkSajewycz說道。“清潔技術專利正

在增長，”他說道。位於卡爾加里的可持續能源技術公司（SustainableEnergyTechnologies）的首席技術官BrentHarris說道，他的公司已獲得若干太陽能轉換器專利，這種設備可將太陽能電池板上生成的電轉化成可以流入到電網中的電流。美國專利局2010年授予該企業一項新專利，其他專利還在申請中。

加拿大各省尤其是安大略省在綠色技術製造業上的推動將有助於促進該行業的創新以及申請專利的願望，Harris先生說道。“當人們看到機會的時候，他們就會具有創造性。”

阿爾伯塔省的油砂公司正逐步推進為其用於埋藏地下的定位和抽取石油和天然氣的工具方法申請專利。但是，掌握一項專利並不意味著這一創意會在市場上取得成功。

“對於很多有前景並能轉化為生產力的創意，專利是非常好的初次衡量手段，”CIC的Maxwell先生指出。“但並不一定能非常好的衡量到底有多少創意最終能被商業化。”

創新還可以用另一種方式衡量。專家追蹤出版的科學文章、研發支出以及高新技術出口以便對各國進行比較，根據這些排名，加拿大在最具有創造力的經濟體中很少能排到前十。根據這些國際性的比較，加拿大議會委員會會給本國的創新標上近乎不及格的“D”級。

部分問題是加拿大公司的研發支出最近幾年一直下滑。2007年經濟衰退來臨之前，企業研發投入為166億美元，自此以後該資料每年都在下滑，據加拿大統計局最近的一份報告稱。

該機構將該資料下滑歸咎於2008年“全球經濟危機爆發”以及經濟衰退。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

## 美國澳大利亞專利部門擴大工作成果共享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100）年1月27日引述編譯自ag-ip-news.com網站報導指出，“我們很高興美國專利商標局和澳大利亞智慧財產權局延

伸並擴大我們的工作成果共享”，美國商務部主管智慧財產權事務的副部長、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David Kappos說道。“通過涵蓋PCT國際專案的工作成果，我們兩局之間可以對更多工作實現共用，這能幫助申請人縮短專利審批時間並提高專利品質。”

通過允許專利審查人員利用他國專利局和PCT官方的工作成果，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協定簡化了專利體系，提高了協定簽署國智慧財產權部門的專利審查速度和審查品質。根據巴黎公約專利審查高速公路體系，專利申請人如收到一國專利局對其權利要求所做的許可決定，則可要求他國專利局對處於待狀態下的相應申請採取快速審查策略。而在專利合作條約專利審查高速公路框架下，申請者一旦收到帶有書面意見或國際初步檢查報告的PCT國際檢索報告且報告意見積極肯定，即可申請使用快速審查通道完成對其專利的審批。通過對某些檢索及審查結果進行協調，申請者在一般情況下都能夠以更快的速度在多國主管部門獲得專利。

到目前為止，美國專利商標局和澳大利亞智慧財產權局之間開展的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試行項目，實施範圍僅限於《巴黎公約》下的檢索和搜索結果，並原定於今年終止。而將PCT國際層面的工作加入兩局雙邊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專案，則能大大增加該項目對申請人和專利局的用處。新的PCT-PPH專案擬定於2011年1月24日啟動。目前，兩局之間的PPH試行專案以及PCT-PPH試行專案都計畫於2012年4月13日終止。

有關PCT-PPH實行專案的詳細資訊將在不久以後發佈到網際網路上。

美國專利商標局和澳大利亞智慧財產權局將繼續對申請者的需求以及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試行專案的進展情況進行評估。如有需要，將對這些試行項目進行延期，以準確評估一個長效PPH和PCT-PPH專案的可行性。一旦發生任何變動，兩局網站上都將發佈通知向公眾進行告知。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

## 澳大利亞專利審查週期降至11個月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今（100）年3月28日報導指出，澳大利亞智慧財產權局(IP Australia)日前稱，通過一系列戰略措施的實施，其專利申請平均審查週期從2009年的16個月縮至11個月。同時，澳局期望在保證審查和服務品質的前提下，將專利審查週期於2011年底降至9個月。此外，與節能有關的“綠色”技術專利申請還可利用快速審查體系，其審查時間僅為1個月。

澳局稱，通過2008年實行海外招聘以及2009年建成墨爾本專利審查中心，其專利審查人數得到增補，進而大幅提高審查速度。同時，澳局亦制定了一攬子旨在提高工作效率的計畫，如提高專利授權門檻、改進專利資訊利用以及與他國智慧財產權機構合作以減少重複工作。2010年，在上述措施的推動下，澳局的專利申請積壓量從2009年的75萬件降至59,482件。

資料取材自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報告顯示亞太地區創新能力正逐步提升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何豔霞於今（100）年2月9日引述亞洲企業技術網站ZDNet Asia報導指出，第三屆“全球知識產權論壇”於2011年1月6日在新加坡舉行，期間公佈的《2009年亞太地區知識產權記分卡報告》顯示，亞太地區的創新能力正逐步提升。

報告稱，亞太經濟體所創造的專利數量自二十世紀90年代中期以來顯著提升。1995年，該地區除日本以外所創造的專利數量僅占美國專利商標局專利授權量的4%，2009年已升至13.3%。新加坡國立大學創業中心主任Wong Poh Kam指出，中國是亞太地區專利活動增長的主要推動力。在未來5至10年內，中國將超越目前排名第二的日本成為亞太地區專利數量最多的國家。

在專利品質方面，報告以專利技術被其他專利引證的情況，即專利相對被引證率指標(RCI)作為評估專

利影響力和重要性的標準。根據該指標，在過去10年，源於新加坡的專利被引證量最多，從而成為亞太地區專利品質最高的國家。資料顯示，專利存續期越長，被其他專利引證的頻率就越高。此外，新加坡專利品質位居亞太地區第一的部分原因還在於其大部分專利屬於知名跨國企業，因而其專利技術一般會較多地被引用。

儘管亞太地區企業的創新能力有所提升，然而Wong Poh Kam指出，目前大部分中小企業並不是真正以產品和服務創新參與競爭，而是主要依靠價格和產品品質上的優勢。隨著競爭的加劇，這些企業將別無選擇地通過創新使其產品脫穎而出。專家預測知識產權保護仍將成為亞太地區企業所面臨的一個挑戰。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網站

## 湯森路透報告顯示日本科研品質居全球前列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2月9日引述日本Mycomjournal網站報導指出，湯森路透集團於2011年1月19日發表《2010年技術創新報告》，就全球專利動態進行分析。報告顯示，日本企業在多個領域中的授權專利數量在全球排名中居前列。

湯森路透認真研究了《德溫特世界專利索引》和自2010年1月1日至12月3日的授權專利和專利申請公開資料，涉及航太宇宙、農藥/農業、汽車、電腦及週邊設備、化妝品、家電、食品/煙草、醫療器械、石油/化工、制藥、半導體和電氣通信等12個重點技術領域。湯森路透在對專利授權量顯著增長的領域進行相關分析後選擇上述領域。

上述領域中，除農藥/農業、食品/煙草外，日本企業在10個領域中的專利活動情況均排名前列，尤其是在較2009年增幅達25%的航太宇宙領域中獲得最多專利的太空船/衛星技術方面，夏普、三菱電機、三洋電機、卓野太陽能和豐田汽車等6家公司的表現尤為突出。

2010年，汽車領域的全球授權專利數量超過半導體、電氣通信而躍居全球第2位。在研發競爭激烈的

電動汽車領域全球相關授權專利數量排名中，日本5家企業亦位居前列。

在論文被引用方面，日本諸多大學表現不凡。湯森路透此前從學術論文引用情況統計資料庫“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SM”中的全球研究機構相關排名中，以論文被引用次數為依據對日本研究機構再進行綜合排名和按領域排名，共涉及22個領域。日本研究機構論文被引用次數居全球前5位的領域是材料科學、物理學、化學、生物/生化學、免疫學和藥理/毒物學。東京大學、京都大學和大阪大學分別居日本國內排名前3位和全球排名第11、31、37位；在免疫學、毒物學領域，東京大學則在日本研究機構中首次佔據全球排名前5位。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網站

## 日本高電公司將啓動英中韓文文獻日文檢索自動翻譯業務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夏佩娟於今(100)年2月16日引述日本《產經新聞》報導指出，主營翻譯軟體發展的日本高電公司日前宣佈，高電即將啓動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英文、中文和韓文的新文獻檢索自動翻譯業務——“國立國會圖書館新外文文獻檢索”。高電公司將於2011年8月開始試行該業務，且擬定於2012年1月正式啓動。

此前，讀者輸入日文關鍵字，相關的圖書、雜誌、報導、論文、報紙等的題目和作者即可顯示。為加強該檢索業務功能，高電公司導入其自動翻譯技術，使讀者可檢索到相關英文、中文和韓文文獻資訊，且以外文原文和日文譯文顯示檢索結果。

高電公司目前正與日本各都道府縣圖書館和政令指定市的市立圖書館等展開合作，讀者將可在日本國內43個資料庫中進行相關檢索。高電公司亦擬與中國和韓國國立圖書館等海外學術機構合作，若實現海外資料庫檢索，該自動翻譯檢索技術將可發揮更重要的作用。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網站

## 2010年松下公司專利申請數蟬聯全球企業榜首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100）年2月10日引述中國家電在線網報導指出，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9日公佈了2010年全球各國企業所申請國際專利的數量，其中日本松下公司以2154項申請蟬聯企業排名第1，比09年增加了263項。全世界申請總數則扭轉了09年的下降趨勢，達到16.29萬項，較上一年度增加了4.8%。

2009年因受金融危機影響，申請數出現了自1978年專利制度生效以來的首次下滑。2010年中國（增加56.2%）和韓國（增加20.5%）在電氣工學領域為主的專利申請帶動了總量實現增長。

按國家來分，美國雖以44,855項申請位居榜首，但同比減少了1.7%；日本則以32,156項排名第2，比09年增加7.9%。中國的申請總數首次上萬，以12,337項在排名中上升1位獲得第4。

在企業排行榜中，夏普上升2位至第8，共有6家日企進入前20名。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

## 韓專利註冊數最短時間突破百萬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100）年2月9日引述朝鮮日報中文網報導指出，韓國專利註冊數量已突破百萬。由此，繼美國、日本和加拿大之後，韓國成了全球第4個專利數量突破百萬的國家，而且創下全球破百萬時間最短紀錄。

韓國專利廳8日表示：“1948年，乳化染料的製作方法首次註冊專利後，62年後在去年12月3日韓國專利註冊累計數量突破了100萬個。”先于韓國突破百萬的國家只有美國（1911年）、日本（1982年）和加拿

大（1976年，以上為突破百萬的時間）。美國專利註冊數量突破百萬用了75年的時間，日本是97年，加拿大則是107年。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

## 馬來西亞擬加強知識產權法律基礎建設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100）年2月24日引述biz.thestar.com.my網站報導指出，為加強馬來西亞知識產權法律基礎建設並與國際標準接軌，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局（MyIPO）已著手修改知識產權法律。據MyIPO局長Datuk Azizan Mohamad Sidin介紹，MyIPO作為馬來西亞知識產權立法的行政管理部門正在修改專利法、商標法以及工業設計法。然而，這位局長卻沒有給出一個時間表。

MyIPO是馬來西亞國內貿易和消費者事務部下屬機構，修改後的版權法案將提交三月份召開的議會會議討論。通過修改法律，轉接系統將得到進一步完善且更加高效，也正好與國際標準和條約接軌。“我們還修改了專利條例和商標條例，這些條例已於2月15日生效，目的是完善辦事程式、縮短專利和商標註冊時間，”Azizan在一次題為知識產權發展越好，經濟發展就越好研討會期間說。

據Azizan講，專利申請程式已由去年的39個月縮短至26個月，對於那些通過快速通道審查的專利申請，在沒有任何形式的異議的情況下，審查時間僅需要20個月。商標註冊辦理時間已縮短至9個月~12個月，加急註冊只須6個月零三周時間。去年，本地商標申請14000多份，涉外商標申請15000多份。對於專利，國外申請超過了5000份，國內專利申請1200多份。為進一步宣傳知識產權的重要性，Azizan說MyIPO將很快開展各種宣傳活動，從中小企業到大公司再到第三產業。

Azizan說註冊專利和商標可以幫助中小企業和其他公司增強創新、創造能力進而增強其業務能力，Azizan還說當企業產品走向國際市場時，專利和商標註冊還能保護企業產品免遭侵權。同時，馬來西亞知

知識產權校友會（IPAAM）的Goh Nge Seung說如果創新思想能在有關生產、銷售的知識轉化過程中得到實施的話，各國經濟就能夠獲得發展。過去，許多國家都因對知識產權認識不足、實施不力而遭受損失，他說。

然而，近些年，隨著知識產權的完善及創新發展，各國經濟獲得了很好的發展，從而又促進了知識產權的更好的應用，Goh評論道。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

## 日本智慧財產權制度體系誕辰 125 周年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100）年1月21日引述編譯自日本專利特許廳網站報導指出，日本專利特許廳網站1月17日訊 一個又一個的創新發明改變著我們的生活。我們會認為日常所需的個人電腦、電話、電視、藥品、汽車這類發明創造是理所應當的。恰恰相反，這些發明創造是許多發明家共同努力的結果，一旦他們的創意輕易被他人盜走，會令他們感到非常沮喪。事實上，很多發明家已逐漸開始停止創新。專利系統的建立，能夠專業的保護發明創造等智力成果。通過對大量發明成果的保護，專利體系帶動著日本經濟的增長。

今年（2011年）是日本工業產權體系成立125周年。125年是一段很長的時期，在此期間，四百多萬件發明創造讓我們的生活更加便利。這些發明創造是那些發明家與研究者持續努力、不斷實驗的結果。這些發明都受到專利的保護。將來，你的發明創造也同樣在日本受到保護。我想知道究竟有多少人真正的瞭解一項“發明”或“專利”？這個問題的確很難回答。

2010年4月到9月，日本一些前沿的發明家和學者向人們闡述：他們為什麼能成為發明家或學者？他們為什麼喜歡發明新事物？。（選自第一期）

許多熟知的技術和產品將出現在JPO網站上。與此同時，發明家和研究人員將告訴大家究竟是什麼激發了他們創新的動力，究竟是什麼帶給他們快樂。（選擇第二期）

他們都是出色的發明家，但沒必要分享相同的動機與意見。如果你閱讀他們的文章，就會發現發明的快樂，並且嘗試著成為一個發明家。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

## 日本：排除威脅智慧財產權的規定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100）年1月6日引述yomiuri.co.jp網站報導指出，限制著作權保護的原因可能是什麼呢？日本文化事務理事會小組委員會已編制了一份報告，呼籲就著作權法授予的權利制定限制性一般規定，也就是日本版的合理使用規定。

現有著作權法的單獨規定明確了允許人們未經權利人許可即可使用著作權材料的幾種情況。這包括為私人目的、非營利性用途以及作為教學和新聞報告的一部分進行引用而對上述材料進行複製。

這份報告呼籲在一般規定中允許採用“微不足道和偶爾性的使用著作權材料”。這將允許在博客上粘貼的圖片碰巧背景部分顯示了一份名畫，或者為了討論卡通人物商業計畫在公司會議上散發一份漫畫副本等情況。然而，這些情況可以通過在法律中增加新的單獨規定進行處理。

### 一、對效力的懷疑

在小組委員會討論期間，代表司法部的理事會成員提出質疑，認為抽象的措辭規定將難以懲處違法人。這一想法如何在法律中約定，以及未來將如何應用呢？

在美國，也有全面限制著作權法授予權利人的專有權利的一般規定，認為著作權材料的合理使用並不侵權著作權。

在法律訴訟中存在這樣的爭議情況時，由法院確定這些著作權材料的使用是否合理。美國在這方面有超過100年的司法判例。

然而，即使在美國，也有些人就具體哪種行為構成合理使用的困惑提出批評。

此外，如果上述規定引入日本這樣一個沒有相關

司法判例的國家，在該一般規定如何解釋方面也會引起混亂。

## 二、時代變遷

這份報告是爲了回應規劃2009年日本國家智慧財產權計畫的政府專項小組的要求編寫的，要求更好的處理快速發展的數位化網路技術的方法。

比如，這份報告還要求政府加快引入有關在雲計算中使用有關著作權材料的一般規定，雲計算是指通過網際網路遠端存取軟體和資料的基於網路的計算。

但是在這些未知領域使用合理使用規定未來可能會極大的損害到權利人的利益。因此需要仔細討論。

只有對限制規定會讓整個社會都獲益達成全民共識時，著作權法才能制定著作權的限制規定。一般規定不應被引入，即使這會讓某些企業獲益，但這也會過分的損害到智慧財產權。

這也可能違背了通過知識和創造活動讓日本成爲智慧財產權強國的精神。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

升。通過與非洲地區智慧財產權組織建立夥伴關係，韓國特許廳將擴展與非洲國家的合作，並與之分享韓國在利用智慧財產權促進經濟發展方面的經驗。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

## 韓國特許廳與非洲地區智慧財產權組織建立合作關係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100）年1月6日引述國家知識產權局何豔霞報導指出，韓國特許廳長官李秀元與非洲地區智慧財產權組織總幹事G.H.斯班達簽署兩局合作諒解備忘錄，雙方將在多個智慧財產權領域開展合作。

這是韓國特許廳首次與非洲地區的主要智慧財產權組織簽署類似諒解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韓國特許廳將向非洲地區智慧財產權組織的審查員提供智慧財產權培訓以及電子學習課程，並協助該組織開發電腦專利管理體系。韓國特許廳下屬的國際智慧財產權培訓學院還將邀請非洲地區智慧財產權組織審查員參加其專門爲發展中國家開發的培訓課程。除此之外，雙方還將交換專利摘要等專利資料。

李秀元表示，近期非洲國家的戰略重要性逐漸提

## "十一五"國家重大科技成果 公開交易發佈會舉行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3月21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賀延芳、劉陽子報導指出：

3月13日，記者從“十一五”國家重大科技成果公開交易發佈會上獲悉，我國將對部分有意向的“十一五”國家重大科技成果進行對外公開交易，並首次嘗試通過掛牌、拍賣、招投標等交易方式來實現對科技成果的實施轉化。

據介紹，本次公開交易初步篩選了26項國家重大科技成果，這些成果均來自於“國家科技支撐計畫”、“科技重大專項”、“973”計畫和“863”計畫等國家級項目，其中涉及生物醫藥領域的有14項，節能減排4項，農業科技4項，資訊技術4項。

對此，科技部相關負責人表示，通過探索並嘗試重大科技成果公開交易新模式，有助於提高我國科技成果轉化的效率和成功率，同時降低交易成本。據悉，發佈會後，中國技術交易所將對這些科技成果專案的知識產權情況、法律狀態進行核查，並在適當的時間對這些科技成果進行公開交易。

據瞭解，“十一五”期間，我國自主創新能力大幅提升，其中一部分科技成果通過技術市場轉移轉化實現了價值。截至2010年底，我國科技重大專項在電子與資訊、能源與環保、生物與醫藥、先進製造等關鍵領域共部署各類課題3000多個，涉及中央財政經費近500億元，帶動社會投入約1000億元，並形成了一批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創新產品。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中國大陸創新型企業自主創新能力顯著提升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3月1日引述新華網楊陽、楊進欣報導指出：

2月26日從《中國創新型企業發展報告2010》媒體發佈會上瞭解到，通過對國家層面選擇確定的458家

創新型(試點)企業的創新發展狀況進行統計分析，我國創新型企業自主創新能力顯著提升。

科技部、國資委、全國總工會自2005年底組織開展創新型企業建設。為了客觀反映創新型企業建設的進展和成效，系統總結創新型企業的成長規律，科學引導創新型企業的發展，自2009年起編撰出版大型系列年度報告——《中國創新型企業發展報告》。《中國創新型企業發展報告2010》是系列年度報告的第二卷。

報告指出，創新型企業日益加大投入，已經成為研發投入的重要力量。2009年458家企業研發經費支出總額達到2434.9億元，占全年全國研發經費支出總額的42.0%。

創新型企業已經成為行業擁有自主知識產權技術的領先者。發明專利是企業創新的重要產出之一，截至2009年底，創新型企業擁有的授權發明專利總量達49412件，占國內有效發明專利的23.1%。

許多創新型企業積極承擔或參與國家和行業技術標準制定。據統計，截至2009年底，458家企業主持制定過的國家技術標準4730件，主持制定過的行業技術標準3832件。

報告指出，創新型企業內部研發活動活躍，458家企業都建立了內部研發機構，擁有國家認定的企業技術中心337家，占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總數的58.6%；還有47家企業設立了59家海外研發機構。同時，產學研結合機制正在形成和深化。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知識產權保護除法律外還需 公民意識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3月28日引述北京青年報報導指出：

“公眾的版權保護意識怎麼樣，決定著這個國家的版權保護水準怎麼樣。”3月27日在京舉行的《大國的較量》研討會上，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副署長、國家版權局副局長閻曉宏重提自己的觀點。針對百度文庫涉嫌侵權事件，他表示，知識產權保護除法律外還

需相適應的公民意識，“知識產權必須在權利人自願的基礎上，送給社會，供大家使用”。

由吳海民創作的報告文學《大國的較量——中美知識產權談判紀實》早在2009年就已經出版，而在劉心武、韓寒等50位作家聲討百度文庫之際舉辦該書的研討會，卻有一定的現實意義。閻曉宏坦承，“1990年《著作權法》實施以後，是不是做得就非常好？現在也沒有做到。現在我們國家到這樣的一個階段：知識產權的問題不僅是個別問題，也不僅是一個情感問題，我覺得它是一個國家發展根本的戰略性問題”。

在閻曉宏看來，中國知識產權的保護首先要有一個好的法律，“《著作權法》就是一個好法，還要進行修訂”。此外，則是和法律相適應的公民意識。他直言，“我們的文化歷史很長，但對知識價值瞭解的歷史很短。大家不太重視知識的價值，比較重視有形財產。對無形財產不關注，所以使法律執行有很大問題。我曾經講過，公眾的版權保護的意識怎麼樣，決定著這個國家的版權保護水準怎麼樣。很多人是沒這個意識。百度文庫現在也是這樣，它認為我給你揚名了，你還給我要錢？但知識產權必須是在權利人自願的基礎上，送給社會，供大家使用。現在傳媒的力量很大，必須在尊重權利的基礎上，經過我許可以後，把它送給全世界，也可以授權你複製和使用”。他還表示，“從卡拉OK版權收費、旭日陽剛翻唱事件到百度文庫涉嫌侵權事件，我希望有報告文學反映它們，讓大家思考。”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加強司法保護以激勵自主創新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3月25日引述人民法院報報導指出：

3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奚曉明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調研知識產權審判工作，瞭解專利、商標等授權確權類知識產權案件的審理情況和知識產權審判實踐中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

在聽取了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庭及北京市一中院知識產權庭的工作彙報後，奚曉明指出，知識產權國家戰略綱要的推進和建設創新型國家目標的提出，對人民法院的知識產權審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近年來，人民法院受理的知識產權案件數量激增，審理的難度也不斷加大，不少案件受到國內外的廣泛關注。北京地處首都，也是專利復審委員會、商標評審委員會的所在地，因此，知識產權審判工作要求更高，任務也更加繁重。北京市兩級法院的知識產權庭積極應對案件數量激增的客觀形勢，通過加強隊伍建設、提高審判品質，實現了專利、商標授權確權案件分工調整後的平穩過渡，在激勵自主創新，維護市場秩序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績。

在調研中，奚曉明就進一步加強知識產權審判工作提出四點要求：一是要狠抓執法辦案，全力服務大局。執法辦案是人民法院的第一要務，在案件數量持續增長、疑難案件、新類型案件不斷增多的客觀形勢下，要切實抓好知識產權審判工作的品質和效率。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王勝俊院長在十一屆人大四次會議所作的報告中對今年工作提出的要求，進一步加大知識產權司法保護力度，為推動科技進步與自主創新，促進經濟增長方式轉變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二是要精通審判業務，佔領制高點。知識產權審判業務有高精尖的特點，在審判工作中，不僅要熟練掌握知識產權法律規範，還要熟悉民商法律規範、涉外法律規範；不僅要熟悉民事訴訟法，還要熟悉行政訴訟法；不僅要熟悉法律業務，還要主動學習技術問題。要通過加強學習，提高審判業務水準，增強對國情民意的把握，通過審結更多的精品案例，來樹立司法權威，贏得社會尊重。三是要注重調查研究，及時總結經驗。

隨著科技的高速發展和文化的繁榮，知識產權審判工作面臨的新情況新問題也日益增加。要注意總結審判實踐經驗，在現行法律框架內，尋求最優的解決辦法。通過不斷完善審判工作機制，科學配置審判資源，提高審判效率。四是要加強溝通協調，協力推進知識產權保護。專利、商標授權確權案件屬於行政案件，與行政機關聯繫比較密切。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雖然分工不同，但目標一致，都是為了保護知識產權，激勵自主創新。在此類案件中，要注意加強同執法部門的溝通協調，協力推進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

的貫徹實施。同時，也要注意加強上下級法院之間的溝通協調以及不同合議庭之間的溝通協調，以統一裁判尺度，提高審判品質。

據瞭解，為貫徹落實《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完善知識產權審判體制，確保司法標準的統一，最高人民法院於2009年6月頒佈了《關於專利商標等授權確權類知識產權行政案件審理分工的規定》（法發[2009]39號），根據規定要求，專利、商標等授權確權類知識產權行政案件統一劃歸北京市有關中級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庭審理。2009年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庭受理知識產權民事案件852件，知識產權行政案件1168件；2010年受理知識產權民事案件1077件，知識產權行政案件2517件。知識產權行政案件統一劃歸知識產權審判庭審理後，分工進一步明確，工作指導更為順暢，案件的審理思路和裁判標準也得到進一步統一。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保護茅臺知識產權協作機制正式建立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3月24日引述中國工商報報導指出：

近日，貴州、四川等27個省區市和深圳等15個副省級城市、計畫單列市工商局在貴州省仁懷市簽訂協作協議，建立保護茅臺知識產權協作機制，充分發揮工商機關職能作用，依法打擊各種制售假冒茅臺的違法侵權行為，有效保護茅臺品牌知識產權及消費者合法權益。

據瞭解，協作制度成員單位辦公室設在貴州省工商局國酒茅臺分局，國酒茅臺工商分局局長兼任辦公室主任，各成員單位指定一名經檢總隊或公平交易局負責人為協作制度成員，一名聯絡員為辦公室成員。協作制度成員單位主要工作職責包括，構建查處制售假冒茅臺等違法行為的長效工作機制；組織、協調轄區內工商機關，依法查處制售假冒茅臺的違法侵權行為；依法查處轄區內利用互聯網銷售假冒茅臺案件；

溝通、交流、通報查處假冒茅臺案件過程中遇到的重大情況等。

2010年5月，貴州省工商局成立了國酒茅臺分局，專職負責打擊制售假冒茅臺及侵犯茅臺知識產權違法侵權行為。貴州省工商局有關負責人指出，近一年來，打擊制售假冒茅臺及侵犯茅臺知識產權違法侵權行為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工作形勢仍然嚴峻。為此，在貴州省工商局的倡議下，上述省區市和副省級城市、計畫單列市工商機關建立了保護茅臺知識產權的協作機制。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中國大陸林業局部署打擊制售假劣林木種苗和保護新品種權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3月18日引述林業局網站報導指出：

國家林業局3月15日舉行打擊制售假劣林木種苗和保護新品種權專項行動電視電話會議，對專項行動進行再動員、再部署。國家林業局副局長張建龍在會上提出，各地要從全面落實科學發展觀和維護社會和諧穩定的高度，把依法嚴厲打擊制售假劣種苗，保護植物新品種權，嚴查從事違法生產經營林木種苗行為和侵犯植物新品種權案件作為市場監管的重要任務，切實抓緊抓好。

張建龍說，積極維護種苗市場秩序，保護農民利益，提高農民收入，推動自主創新，共用人類文明成果，既是全面實施以生態建設為主的林業發展戰略的需要，也是貫徹實施國家保護知識產權戰略的需要。黨中央、國務院對保護知識產權、打擊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高度重視，去年，國務院專門召開全國知識產權保護與執法工作電視電話會議，部署開展專項行動。根據國務院的要求，國家林業局積極採取措施，並啟動了打擊制售假劣林木種苗和保護植物新品種權專項行動。

張建龍說，打擊制售假劣種苗和侵犯植物新品種權，整頓市場秩序，是林業結合行業特點，貫徹實施國務院統一部署專項行動的一項重要舉措。各地要高度重視，精心組織，切實做好4個方面的工作。

一是要加強組織領導，落實工作責任。各地林業主管部門一把手要親自抓，主管領導要具體抓。要制定專項行動實施方案，成立領導小組，明確目標任務，落實責任分工。

二是要加強督導檢查，扎實開展工作。要切實落實專項行動的各項任務，加大執法力度。在種苗交易集中的區域組織執法檢查，嚴查以次充好、以假亂真違法行爲；要注意收集和認真查處侵犯植物新品種權的典型案件，主動協助地方司法機關開展工作。各地要在前一階段工作的基礎上，進一步行動起來，積極開展打擊制售假劣種苗和侵犯植物新品種權違法行爲，保護林農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和諧穩定。

三是要進一步加大宣傳力度，提高公眾法律意識。各地要制訂宣傳方案，創新宣傳方式方法，採取專題講座、開闢專欄、送知識下鄉等形式，加大宣傳力度，提高宣傳成效。

四是要以專項行動爲契機，建立長效機制。各地要抓緊制定和完善相關的法律法規，要建立健全與工商、質檢、公安等有關部門聯合執法的協作機制，要建立健全種苗管理和新品種保護管理機構，以及品質監督核對總和新品種測試機構，建立一支政治好、能力強、作風硬，能打硬仗的隊伍，要建立健全社會化服務體系，及時發佈優良品種資訊，提高農民自我保護、抵禦風險的能力。

國家林業局下一步將派出執法檢查組，以油茶爲重點，檢查油茶造林和種苗品質，同時，將對大型種苗交易市場進行執法檢查，組織國家級種苗品質檢驗中心對林業重點工程項目使用種苗品質開展抽查。

據統計，自2000年12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種子法》頒佈實施以來，全國各級林業主管部門持續開展執法檢查活動，查處了一批典型案件。10年來，全國共查處無證無簽、假冒偽劣種苗違法案件2000多起，涉案金額近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完善法律法規體系加大知識產權的綜合治理和保護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3月15日引述光明網報導指出：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指出，加大知識產權司法保護力度。深入貫徹實施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加強對知識產權的司法保護，爲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提供司法保障。加強知識產權法制宣傳，發佈中國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狀況白皮書，提高知識產權審判透明度，保障司法公正。

隨著我國文化產業的迅速發展，知識產權保護問題日益引起人們的廣泛關注。近年來，我國對知識產權保護越來越重視，通過社會各界的配合和支持，有關部門不斷加大知識產權保護的力度，初步形成了知識產權保護的法律和政策體系。

知識產權保護可以爲文化創新提供激勵，可以爲保持和增強文化生命力提供保障，可以爲文化傳播提供平臺。著眼於國際國內變化發展的實際，進一步完善我國知識產權保護法律體系，使知識產權保護更符合我國經濟社會發展的需要，更有利於推動我國社會主義文化的繁榮發展。目前，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在知識產權保護特別是網路知識產權保護問題上存在較大差異。由於發達國家網路資源相對豐富、網路內容提供相對較多，因此要求實行嚴格的知識產權保護政策；而發展中國家由於資源相對緊缺，因此要求實行相對寬鬆的知識產權保護政策。對於我國而言，應根據我國現階段國情，探索科學合理的知識產權保護政策，並根據經濟文化不斷發展的具體實際，適時調整知識產權保護政策。在審理案件的過程中，要防止知識產權濫用，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和公眾合法權益。另外，還要與有關部門聯合制定《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積極參與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專項行動，依法審判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公檢法機關，在具體的操作過程中，要最大限度地維護廣大群眾的合法利益，爲廣大群眾分享精神財富創造更加有利的條件。

通過報刊、網路等媒體，要加強知識產權保護的法制宣傳和教育。有關部門要組織開展豐富多彩、有針對性的宣傳普法活動，通過在重點區域、重點地帶

設置大型公益廣告宣傳牌、製作公益廣告宣傳片，向企業、學校和社會公眾免費發放著作權法宣傳冊、知識產權保護手冊等宣傳資料，在街道、社區宣傳欄內張貼著作權法宣傳掛圖等形式，宣傳法律常識，提高市民的知識產權保護意識。

有關部門應該有效整合現有知識產權相關管理部門的管理職能，儘快實行知識產權工作的歸口管理，將專利、商標、版權等知識產權工作合為一體，提高知識產權管理工作的效能，同時也利於與國外知識產權工作機構的對日交流和合作。在國家知識產權制度框架下，進一步理順知識產權管理體制，改變知識產權局、工商局、版權局等各職能部門條塊分割的現狀，提高知識產權管理效率。在立法的基礎上必須加大執法力度，做到有法可依、違法必究；嚴厲打擊假冒偽劣產品等侵犯知識產權的違法犯罪活動，對侵權者尤其是故意侵權者除加重民事賠償責任外，還要追究其刑事責任。同時，應加強對執法人員的培訓與考核，實行嚴格的持證上崗制；採取集中整治與分散治理相結合的形式，增加對侵犯知識產權活動查處的頻率。此外，有關部門要注意消除地方保護主義，對跨地區、跨部門的侵權案件應及時、公正地審理，切實保護知識產權所有者的利益。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知識產權成中國大陸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3月29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趙建國報導指出：

3月21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新聞發言人解讀《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時表示，我國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要以掌握知識產權為重點。

該發言人表示，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要以突破關鍵核心技術、掌握相關知識產權為重點，進一步完善政策環境和市場環境，使戰略性新興產業真正走上主要依靠創新促進發展的新路。長期以來，我國傳統產業面臨著核心技術少、本土知名品牌缺乏和增長方

式粗放等突出問題和矛盾。為了促進戰略性新興產業又好又快發展，我國要強化技術創新，要積極引導創新資源向企業集中；促進有條件的企業提升技術創新能力，提高產品的技術含量和附加值，增強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和國際影響力，培育本土知名品牌。

據介紹，近年來，我國在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方面取得了積極進展。國務院發佈了《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等一批具有針對性的政策措施，為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中國大陸外觀設計專利申請出現新動向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3月31日知識產權報記者薛飛報導指出：

第三次修改的專利法對我國的外觀設計保護制度作了較大的調整，其中排除了設計水準低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平面印刷品”，增加了新的合案申請方式——相似外觀設計。第三次修改的專利法實施一年來，對我國外觀設計的專利申請趨勢產生了一定影響。據統計，2009年10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涉及相似外觀設計的總申請量為4001件，占同期總受理量的1.1%，而此前6個月相似外觀設計申請占同期總受理量的0.37%。

“與2006年至2009年相比，涉及平面印刷品的外觀設計專利申請量明顯減少，而相似外觀設計的合案申請總量略有增加，其中國內的相似外觀設計專利申請要多於國外，涉及產品領域類別多在產品包裝盒和配電產品等領域。”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外觀設計審查部（下稱外觀設計審查部）部長林笑躍在接受中國知識產權報記者採訪時如是說。

平面印刷品申請量減少 立體包裝盒等申請量增加

第三次修改的專利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六）項規定，“對於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不授予專利權。

“該項規定對包裝紙、包裝袋、標貼等平面印刷類產品，尤其是標貼類產品的申請量影響較大。”林笑躍向記者介紹，2010年1月至9月，雖然外觀設計專利的申請量與2009年同期相比增長了16%。但是第三次修改的專利法實施後，由於授權標準的提高，涉及標貼、包裝袋和包裝紙的平面印刷品的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數量明顯減少。這是由於上述規定所排除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平面印刷品”的申請，主要涉及1908類（下稱標貼類）中的標貼、0905類（下稱袋類）中的包裝袋以及0506類（下稱片材類）中的包裝紙。

據記者瞭解，外觀設計專利申請中，標貼類在2006年的申請量為1.0818萬件，隨後逐年攀升，到2008年達到了1.5396萬件；第三次修改的專利法實施後，標貼類申請量明顯下降，2009年10月至2010年9月僅有5016件。而袋類的申請量從2006年的8674件逐年攀升至2009年的1.362萬件，第三次修改的專利法實施後，也就是2009年10月至2010年9月，該類申請量僅為9998件。與2006年相比，2008年片材類的申請量翻了一番，為6752件，隨後又有所下降，第三次修改的專利法實施一年之後已下降到5480件。

“相對於外觀設計專利申請中標貼類數量的明顯減少，0903類（下稱立體包裝產品類）中包裝盒等立體產品的申請數量有明顯增加。”林笑躍表示，其中，立體包裝產品類2006年的申請量僅為1.3103萬件，隨後一直逐年攀升。從2009年10月到2010年9月，該類申請量總計2.4434萬件。

據統計，與2006年至2009年的同類別申請數量相比，第三次修改的專利法實施後，標貼類、袋類及片材類的申請量及其占總申請量的百分比均有所下降；其中，涉及標貼類的申請量減少最多，比率為3.02%。

相似外觀設計合案申請以國內為主 國外申請比例略有下降

隨著第三次修改的專利法的實施，相似外觀設計的申請比例在逐漸增加。2009年10月至2010年9月，在所統計的相似外觀設計申請中，從第一申請人的國別來看，來自中國申請人的有2498件，占總申請量的62.43%，其中來自廣東、浙江和上海的申請量位居前三位；而來自國外申請人的有1503件，占總申請量的37.57%，來自歐盟、美國和日本的申請位居前三位。

“第三次修改的專利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同一產品兩項以上的相似外觀設計可以合案申請’的規定，對申請的方式產生了一定影響。”林笑躍表示，隨著第三次修改的專利法實施，國內申請人對新法規的瞭解逐漸深入，中國申請人相似外觀設計申請比例的增加，導致其他國家占同期相似外觀設計申請總量的比例有所下降，但申請量居前五位的國家排序不變，依次為中國、日本、美國、德國和法國。

林笑躍進一步解釋說，雖然外國申請中相似外觀設計的比例略有下降，但是由於其向中國申請相似外觀設計的總量較低，因此相對而言，相似外觀設計的申請量占其在中國總申請量的比例較高。相反，由於中國的總申請量基數較大，因此相似外觀設計申請的比例相對較小。這些變化，充分說明國外申請人也積極地對這一制度加以利用。

不僅如此，在涉及相似外觀設計的申請中，有55.04%的申請含2項設計，平均每件申請中含3.21項外觀設計；相似外觀設計申請的圖幅數為普通案件的3.89倍。此外，用於商品運輸或者裝卸的包裝和容器、照明設備、通風和空調設備等產品的外觀設計專利申請位居分類申請量前三位；而國外申請所涉及的产品類別居前三位元的則是通信設備、機械產品以及用於商品運輸或者裝卸的包裝和容器等產品領域。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中國大陸專利代理機構已突破800家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3月31日知識產權報記者崔靜思報導指出：

近日，2011年中華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年會暨第八屆二次理事大會在京召開。記者從會上獲悉，截至2011年2月底，我國專利代理機構已達801家，專利代理人已達6450人。過去一年間，我國新增專利代理機構38家，新增專利代理人411人。有關業內人士指出，專利代理行業是一個朝陽產業，目前我國的專利代理行業正在一個良性的發展軌道中前行，為我國知識產權事業的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撐。

去年，中華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完成了《專利代理職業道德和執業紀律規範》的修改工作並向社會發佈。據中華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會長楊梧介紹，在過去的一年裏，協會加強了專利代理人執業證管理工作的力度，在執業證辦理過程中發現、糾正或制止了18起虛假證明行爲；同時，協會累計培訓專利代理人3400人次，占專利代理人總數的50%左右；此外，協會還積極促進廣大中小專利代理機構使用電子申請用戶端管理系統（EAC），與全國209家專利代理機構簽訂了《軟體服務協定》，有效推動了電子申請工作。

針對2011年的工作，中華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有關負責人表示，將圍繞加強專利代理機構內部管理、提升專利代理服務能力兩大重點展開。據悉，2011年，中華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將加強探索通過協會“觀察員”、“特殊的團體或個人會員”、“知識產權顧問”等形式，促進企業與專利代理行業的雙向交流。此外，協會還將繼續通過培訓等相關工作，推動使用EAC系統的專利代理機構達到100家，電子申請率提高到70%。

據瞭解，近年來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受理的國內外專利申請中，約有70%是由專利代理人代理的，其中國外專利申請的代理率達100%，專利代理人在推動專利的申請方面作出了重要貢獻。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中國大陸文化遺產標誌的使用將被規範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3月30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李群報導指出：

日前，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共同發佈了《中國文化遺產標誌》推薦性國家標準。規定了以太陽神鳥爲原型的中國文化遺產標誌的形式、內容和比例等，標準將於2011年4月1日正式實施。

標準對中國文化遺產標誌的中文拼音與英文的形式和組成進行了界定，規定了標誌的顏色和應用時的背景顏色，並對標誌中各要素進行了準確描述。

中國文化遺產標誌是以2001年出土於成都金沙遺址的太陽神鳥爲主體圖案原型、2005年由國家文物局公告啓動的圖形標誌，現已廣泛應用於文化遺產保護、新聞、出版及部分商業領域。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中國大陸大力推進商標戰略實施 全面推進知識產權保護工作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3月22日引述中國工商報報導指出：

近日，全國工商系統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現場會在貴州省仁懷市召開，國家工商總局副局長劉凡出席會議並發表講話。他強調，全國工商系統要大力推進商標戰略實施，以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爲重點，全面推進知識產權保護工作。貴州省副省長祿智明出席會議並講話。

劉凡指出，按照國務院部署和國家工商總局的安排，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全國工商系統開展了爲期半年的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在各級黨委、政府的領導下，在有關部門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全國工商系統確定了嚴厲查處侵犯涉外商標和馳名商標權益違法行爲、切實遏制惡意商標註冊行爲、嚴厲打擊違法印製商標標誌及仿冒知名商品包裝裝潢的不正當競爭行爲3項工作重點，明確了12個重點地區，確定了3批共29個重點案件並進行檢查督導，曝光了一大批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案件，有力地打擊了侵權假冒違法行爲，震懾了不法分子，淨化了市場環境。

截至2月11日，全國工商系統共出動執法人員159.5萬人次，檢查經營戶387.7萬戶，檢查批發零售市場和集貿市場等各類市場38.9萬個，搗毀制假售假窩點2955個，吊銷營業執照1088戶；已立案查處侵權假冒案件3.8萬件，罰沒金額1.5億元，移送司法機關253件；受理和處理消費者申訴和舉報4.2萬件，爲消費者

挽回經濟損失1.3億元。專項行動重點工作取得的突出成績，受到國際社會關注和好評，有效緩解了中美商貿聯合委員會上的知識產權保護壓力，中歐對話也對此給予肯定。

劉凡強調，2011年是“十二五”開局之年、深入實施商標戰略之年、實現“五年目標”的關鍵之年，全國工商系統要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責任感，按照全國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要求，牢牢把握總局黨組“五個四”和“五個更加”的要求，深入貫徹《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全面推進商標戰略實施，以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為重點，學習借鑒現場會經驗，推動專項行動進一步深入，全面推進知識產權保護工作。

劉凡指出，當前要切實抓好專項行動方案和重點工作實施方案的落實，以重點案件為抓手和突破口，全面推進專項行動的開展。一是明確重點案件的範圍，要重點抓好總局和各省已經確定的和將要確定的重點案件，重點抓好與人民群眾直接密切相關商品的案件，如食品、藥品、農資，重點抓好跨區域、影響大，省裏有要求的案件；二是明確具體措施，要實行重點案件查處責任制、重點案件跟蹤督辦制；三是加強協調聯動，讓不法分子無藏身之地。

進一步加大宣傳力度，營造強大的宣傳聲勢。一是增強宣傳意識，要從正反兩方面加強專項行動宣傳工作，以震懾違法犯罪分子，樹立我國保護知識產權的良好形象；二是完善宣傳方式，要積極運用平面媒體、影視媒體、網路媒體等各類宣傳資源，加大宣傳力度；三是注重宣傳效果，要讓社會認可工商部門的工作。

研究建立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的長效機制，制定長效治本之策，鞏固專項行動的成果。一是進一步完善法律法規體系，積極協助《商標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的修訂，完善配套規章，做好法律執行的措施準備；二是針對市場的一些新問題，研究制定有針對性的措施；三是創新、完善打擊侵權假冒的長效監管機制，要建立日常監管與專項執法相結合，行政與司法相銜接，創造、運用、保護、管理相統一，以依法、規範、高效管理為目標的知識產權保護和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長效機制。

來自全國27個省（區、市）工商局領導和15個副省級城市、計畫單列市工商局相關處室負責人參加了會議。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傍名牌”困擾知名商標 代表倡立法保護知識產權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3月11日引述中新社記者柴燕菲報導指出：

全國“兩會”期間，不少代表提到了知識產權的議案和建議，其中“傍名牌”現象令很多代表深惡痛絕。

今年2月，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將一款名為“七糧液”的白酒告上法庭。除了七糧液，據說在市場上還有三糧液、四糧液、六糧液、八糧液、九糧液等“系列糧液”白酒。

2010年，國務院頒佈了《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方案》，工商部門針對惡意搶注、“傍名牌”行為採取了相應的制裁措施，有力打擊了不法行為。

但是，目前仍有不法分子利用目前商標法律制度中的一些漏洞，從事惡意搶注的不正當競爭行為。

全國人大代表、杭州娃哈哈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宗慶後告訴記者，惡意搶注以及“傍名牌”主要針對國內外一些知名度較高的商標，特別是馳名、著名商標。

“惡意的搶注，再加上‘傍名牌’等行為，弄得最後，消費者也搞不清誰是真正的娃哈哈了，公司為防止商標搶注，每年付出的費用高達數十萬元。”宗慶後認為，這種狀況如果不儘早改變，對尚處於發展、壯大階段的中國民族品牌企業將會十分不利。

立法保護知識產權也成為了代表們的共識。全國人大代表、浙江奉化滕頭村黨委書記傅企平表示，中國雖有《反不正當競爭法》，但是在實施過程中，存在一些問題亟待修正。

宗慶後也建議，應通過立法擴大馳名商標保護的範圍，另外加大對馳名、著名商標的保護力度，特別是

對已經有過保護記錄的馳、著名商標主動進行跨類保護。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商業秘密保護範圍過小刑事違法與民事違法兩主體不一致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3月28日引述法制日報報導指出：

全國人大代表左延安近日建議，我國應制定專門的商業秘密保護法。據瞭解，目前我國沒有商業秘密保護法，關於商業秘密保護的法律規定散見於商標法、反不正當競爭法、民法通則、專利法、著作權法、刑法、合同法等。

“由於沒有統一的商業秘密保護法，導致我國現有的商業秘密保護法律制度存在很多缺陷。”左延安說，首先，商業秘密的權屬性質不明確。反不正當競爭法認為商業秘密是一種競爭手段，刑法規定了侵犯商業秘密罪，間接承認了商業秘密屬於知識產權。由於立法沒有明確商業秘密是一種民事權利，因此在經濟交往中存在的商業秘密許可、轉讓等沒有法律依據，不利於對商業秘密的保護。

“商業秘密的保護範圍過小。”左延安認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沒有對商業秘密的範圍作出列舉，只是用了否定式即“未披露過資訊的保護”加構成要件的方式來界定；而我國現行法律、法規將商業秘密的範圍規定為技術秘密和經營資訊，其範圍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規定小，從而導致在知識經濟的今天，不能有效地保護商業秘密。

左延安認為，商業秘密侵權行為規定範圍較小。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列舉方式規定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對於未列舉之外的行為則不構成違法。同時，承擔民事責任和刑事責任的主體不一致。從反不正當競爭法、合同法等規定看，侵犯商業秘密的民事責任主體僅限於經營者以及合同的當事人，其範圍明顯過窄。而侵犯商業秘密罪的刑事責任主體為一般主體，

其範圍很寬。這樣就會出現行為人可能成為侵犯商業秘密的刑事違法主體而不能成為民事違法主體的不合理現象，這是現有商業秘密法律保護體系中存在的一個明顯的漏洞。此外，作為目前我國保護商業秘密的主要法律的反不正當競爭法，將侵犯商業秘密的不正當行為主體僅僅局限於經營者，而對企業內部職員侵犯商業秘密的問題卻無明文規定，從而導致難以解決因職員“跳槽”造成侵犯商業秘密的糾紛。

“現有程式法對商業秘密保護缺乏科學性規定。”左延安說，商業秘密作為一種無形財產被侵犯，而導致權利人受損害引起糾紛時，應遵循怎樣的訴訟程式，現行立法僅僅就是否不公開審理問題由民事訴訟法作出了規定，而在訴訟中如何防止商業秘密的滅失或損失、訴訟參與人如何保密證據等問題均沒有法律規定。

左延安認為，我國現行立法對商業秘密的保護散見於各種不同的法律法規中，由於這些不同的法律法規在立法主旨和側重點上各不相同，因此很難保證其內容上的統一性、協調性和體系的完整性。

左延安建議，制定專門的商業秘密保護法，要明確規定商業秘密為一種無形財產，屬於知識產權的範疇。建議將“商業秘密”定義為：“不為公眾所知悉、能為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未公開信息”，以便擴大對商業秘密保護的範圍。商業秘密保護法調整的主體應為一般主體，可以界定為“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組織”。要對商業秘密形成有效的法律保護，必須在立法中明確規定法律責任，商業秘密保護法應當側重對商業秘密進行民事救濟保護，包括違約責任和侵權責任。

左延安認為，商業秘密作為一種特殊的財產權利，其“秘密性”是其根本屬性之一。在某些情況下，商業秘密的公開卻是不可避免的，如為履行訴訟舉證義務而出示含有商業秘密的證據等。我國制定商業秘密保護法時應在其中規定商業秘密的保全制度，即權利人因法律義務而不得不公開商業秘密時，為防止商業秘密不正當的喪失其秘密性，有權要求相關人員採取保密措施，承擔保密義務。我國的商業秘密保護法還應對“競業禁止”問題作出明確規定，為經營者與職工簽訂競業禁止協定提供直接的法律依據。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中英出版商研討數位時代版權保護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3月23日引述中新社記者甄雪原報導指出：

中英兩國出版界人士3月22日聚首此間，舉辦“數字出版時代的版權保護——機遇與挑戰”研討會，就共同關注的話題交換意見。

本次研討會是由英國出版商會提議，由中國版權協會與英國出版商會共同主辦。近百位元中英兩國的數字出版機構、圖書館代表以及出版界政府官員和法律界人士出席了為期一天的研討會。

據悉，去年9月中國新聞出版總署與英國知識產權局簽署了“關於版權問題的備忘錄”，此次研討會的舉辦是這一備忘錄實施過程的一部分。

英國出版商協會貿易與國際化總監艾瑪·豪斯(Emma House)表示，此次會議，對於人們瞭解版權進入數字時代的主要轉變有著重要的意義。她指出，隨著數位化的發展，版權正變得日益全球化。這次討論當前數字出版面臨的問題、機遇和挑戰，將會為大家提供一個有益的交流機會。

中國版權協會副秘書長劉義成在致詞中表示，從國際範圍數字出版的實際情況看，不尊重他人版權和獲得授權比較困難的問題還比較突出。版權保護問題得不到解決，勢必影響數字出版的健康發展。

他指出，中國的數位出版已成爲帶有發展方向性的版權產品，在其發展過程中，需要大家都來遵守本國的版權法律和本國所參加的國際版權條約。

劉義成強調，中國版權協會對數字出版中的版權保護問題十分關注，並樂意爲妥善解決這一問題積極開展國際間的交流活動，此次研討會便是一次有益的嘗試。

在今天的研討會上，十位中英兩國專家學者圍繞數位出版概況、今後發展趨勢及版權保護推動數位出版發展等議題進行了演講。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中國大陸政協委員關注藝術作品知識產權保護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3月21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姜旭報導指出：

“近年來，隨著數位技術及互聯網的迅速發展和普及，對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提出了新的需要，現行著作權法已遠遠不能適應形勢發展需要。”3月8日，在中國攝影著作權協會組織的《關於修改〈著作權法〉的建議》提案新聞發佈會上，提交該提案的全國政協委員、國家知識產權局副局長、中國攝影著作權協會副主席李玉光表示，“今年兩會上已有多名政協委員聯名提交提案，建議延長攝影作品保護期。”從2010年兩會到2011年兩會，越來越多的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們開始將關注的目光集中到藝術作品的知識產權保護問題上來。

以攝影作品爲例，李玉光針對現行著作權法的不足分析指出，我國現行著作權法規定的攝影作品保護期限低於國際條約的規定，使得我國的攝影作品在國際文化交流中處於極其不平等地位；其次，著作權法規定，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他人已發表的作品，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但應當支付報酬。但著作權法沒有規定由誰來制定這項法定許可的具體辦法，影響了著作權人的創作積極性；再者，隨著視覺藝術作品的流通越發活躍，歐盟各主要成員國已經在其版權法中確立了追續權，歐盟爲此還在2001年頒佈一項法令，根據這項法令，各國能從每一件拍賣的視覺藝術作品中爲著作權人提取3%至5%的版稅，而我國藝術家則無法收取該項版稅。

今年兩會期間，李玉光等16名全國政協委員提出修改著作權法的建議：一是修改著作權法，將攝影作品的保護期規定爲作者終生及其死亡之後50年；二是完善著作權法，建議由國務院或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制定有關支付報酬的具體規定；三是在著作權法中增加攝影等視覺藝術作品的追續權。

據悉，2010年兩會期間，藝術作品的知識產權保護問題就引起代表委員們的關注。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中國大陸國務院已把《著作權法》修訂列入立法計畫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3月15日引述中國新聞出版報賴名芳報導指出：

3月13日上午，十一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新聞中心在京舉行主題為“加強知識產權保護”的記者會。國家工商總局副局長付雙建，國家質檢總局副局長劉平均，新聞出版總署副署長、國家版權局副局長閻曉宏，國家知識產權局副局長賀化，公安部經濟犯罪偵察局局長孟慶豐，商務部條法司司長李成綱，就相關問題分別回答了中外記者的提問。

在回答《法制日報》、法制網記者提出的“我國《著作權法》的修訂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時間表”問題時，閻曉宏回答說，《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是1990年由全國人大通過的，到現在已經21年了。在21年間，尚未對《著作權法》做一次全面修訂，只是曾經做過兩次小範圍的局部修訂，即2001年我國加入WTO時，為了符合《與貿易規則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作了局部的修訂；第二次是去年，中美知識產權WTO爭端案後，為了執行WTO的裁決，我國對《著作權法》再次作了局部的修訂。應當說《著作權法》在1990年出臺時是適應當時社會形勢的一部法律，但經過20多年的發展，科學技術和社會實踐都發生了非常大的變化，這部法律有很多地方已不適應新形勢的需要，特別是一些國際條約都進行過調整，而我國對《著作權法》卻沒有進行過全面地修訂，造成在社會實踐中現行《著作權法》存在某些地方比較難操作的地方，比如說法定許可作品怎麼樣付酬、教科書作品怎麼付酬，錄音製品製作者的表演權、廣播權如何解決等，這些都需要在全面修訂《著作權法》工作中來完成。社會各界，其中包括很多兩會代表委員都對修改《著作權法》提出了積極建議，這很值得注意。現在修訂《著作權法》的時機已經成熟，修訂也非常必要。《著作權法》的修訂從程式上來講，它需要列入國務院和全國人大的立法計畫。目前，國務院已把著作權的修訂納入到立法計畫中，什麼時候需要全面修訂這部法律，還得由全國人大審定。

在回答臺灣《工商時報》記者提出的“兩岸去年已經簽署了知識產權保護合作協定，雙方在知識產權

保護方面取得了一定的進展，在著作權的優先權上有沒有具體的進展”問題時，閻曉宏表示，ECFA(《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2010年6月簽署)裏涉及版權問題其實是關於雙方執法交流的問題。根據《協定》，雙方同意建立執法協處機制，依各自規定妥善處理知識產權保護事宜，並在處理時雙方可相互提供必要的資訊，並通報處理結果。目前，雙方為此成立互鑒認證機構，即在臺灣如果版權人提交了認證機構的報告之後，國家版權局就會儘快辦理。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論字體的版權問題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3月8日引述知識產權報作者張玉瑞報導指出：

字體版權問題是近年來知識產權領域的熱點和難點問題，對此，理論界觀點不一。實踐中，各國立法也有不同規定。本文作者以獨特的視角，對字體版權保護進行了深入剖析，並提出了對創作字體、實用字體、字體工具等字體版權通過不同方式保護的觀點。

什麼是字體，這個看似簡單的問題，答案其實指向諸多物件。借用MP3的諸多解釋，可說明字體的複雜性：掛在脖子上的MP3，那是一種設備；接在電腦上是硬體；電腦裏面使用的MP3播放器，是一種軟體；互聯網上的MP3檔，是音頻資料包，既不是軟體也不是硬體，其播放出來是音樂。

在日常生活中，人們將以下物件科學或通俗地叫作字體：創作字體，是指在創作階段按照一定規律、風格設計或書寫的文字，可以是純美術作品；字體工具，是指實用字體的再現、複製手段，提供給用戶，可使用戶根據需要，挑選複製字體中的單字。字體工具隨著技術進步而進化，從字帖、鉛字發展為現代電腦字形檔軟體；實用字體，是指借助字體工具而進行社會應用的字體，如字帖上的字、印刷機鉛字、打字機鉛字和電腦字形檔軟體表現的字等，實用字體不是純美術作品，而是一種實用美術作品。實用字體在外形上是創作字體的相同、等同物，這是指實用字體與

創作字體完全相同，或僅有因電腦向量化處理，所產生的細微差別。創作字體用於電腦字形檔軟體製作的，在數量上往往大大小於電腦字形檔軟體表現的實用字體，因為電腦字形檔軟體製作過程中，可以使用專門的字跡分析軟體，將創作字體的幾十、數百個文字，衍生為全部常用字漢字。

## 一、字體工具辨析

字體工具不是實用美術作品，只是表現實用美術作品的工具。鉛字間接地表現了實用美術作品，這是指金屬立體長方字條上的字形，是漢字的“倒影”，因此印刷時才可以印刷出正確的漢字，所以說鉛字間接地表現了實用美術作品。字帖直接地表現了實用美術作品，這是指字帖雖然是字體作品演繹出來的、可大量發行的圖書作品，其上的字體與書法、設計字體的字，絲毫不差；但是字帖不是實用美術作品本身，只是美術類圖書。電腦字體軟體並不能直接或間接地表現實用美術作品，而是通過在電腦上使用，用效果來表現實用美術作品。字體軟體具有以下特點：第一，以電腦語言編寫，含有整套字體的全部資訊；第二，不具有顯示功能和單字的挑選功能；第三，當複製到電腦中後，與電腦作業系統的圖形顯示系統，以及顯示設備（顯示器）和單字挑選設備（鍵盤）進行互動，可以選擇、複製字體單字。

由此可見，字體軟體相當於電子打字機機芯。該機芯沒有顯示部件和單字挑選部件，將該機芯裝入電子打字機，即可實現打字功能。

## 二、字體版權辨析

既然字體是指不同物件，那麼就不能抽象地討論字體的版權保護。

創作字體可以構成美術作品，按照美術作品類別登記，受版權法保護。創作字體的作者許可他人製作字體工具，流傳於世，供人們複製單字的，該作者創設了新的權利，即字體工具的權利，而作者對字體工具產生之單字的權利，由此而用盡。

字體工具本身享有知識產權，字帖、電腦軟體受版權法保護，而鉛字受專利法和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字帖、鉛字、電腦軟體的複製、鑄造、發行，使字體工具製作者取得了收入，其對字體工具表現之實

用字體的正常使用，也就是實用字體產生之單字的權利，由此而用盡。

實用字體的單字無版權。實用字體只在外形上是創作字體的相同或等同物，但在性質上屬於實用美術作品，不是單純的美術作品。實用字體有雙重屬性，一方面有美術性，這是指作為創作字體的複製結果，起美化字體單字作用；另一方面有實用性，這是指字體工具是一種工業化生產工具，可供社會無限量地產生字體單字，作為文字來使用。字體無國標，凡字都帶體，字體等於文字，而文字是人類社會生存、發展的實用品，如同食物和水一樣，並非藝術作品。

實用字體的實用性，決定了在字體工具發行後，他人商業使用、個人使用、原封不動使用、變形使用、溶入他人美術作品中使用時，創作字體、字體工具、實用字體的版權所有人無權主張精神權利，包括字體單字上的署名權、字體單字不被變形使用權；無權主張經濟權利，包括在字體工具銷售、許可他人使用後，禁止他人複製、演繹、發行字體單字。

實用字體通過字體工具保護，僅有整體版權，指著作財產權利保護字帖、鉛字、電腦字體軟體的複製、發行權等；著作精神權利保護字帖、鉛字、電腦字體軟體直接、間接或通過使用表現之作品的署名權、修改權、保持作品完整權、演繹權等。實用字體不能分拆成為單字受到保護，原因在於：第一，社會原因，指實用字體美化的物件是文字，而抽象的文字只存在于人們的思維中，表現出來的字都是帶體的，而要求保護字體單字的版權，將版權保護的物件延伸人類社會最基本工具即文字，是損害社會的。第二，版權法保護作品之構成要件的原因，我國版權法實施條例規定，作品的構成要件有兩個，即具有獨創性、以某種有形形式複製。字體業者出版、發行的字體工具，是指字帖、鉛字（漢字或外文字母）、電腦字體軟體，這些能夠以有形形式複製，在字體業者的作品保護範圍內。字體業者主張的實用字體單字僅有抽象存在，並沒有可單獨複製的載體，因而不構成獨立作品。第三，版權法上發行行為的規定。我國版權法規定的發行，是指以出售或者贈與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複製件的行為。字體軟體製作者沒有發行抽象的實用字體單字，其在發行階段銷售的是字體軟體，銷售時並沒有主張對哪個單字收費，只是到了認

為他人“商業使用”產生效益時，字體軟體製作者才追上來，有選擇地主張使用費損失。沒有發行，就沒有經濟收入，因而沒有損失。第四，著作權法“複製侵權”的規定。字體工具只是或者直接、間接，或者通過在電腦上使用，表現了實用美術作品，本身並非實用美術作品，使用字體工具產生字體單字，沒有複製全套字體，因而不侵犯字體的版權。

### 三、國外保護分析

字體在國外是有版權保護的，保護的方式一般是這樣的：屬於電腦軟體的，按照軟體保護；鉛字字體，可以申請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無論哪種保護，都與字體單字社會使用無關。根據《字體保護及國際備案的維也納協定》的規定，字體保護賦予其所有人禁止他人未經許可：一、進行字形檔整體的演繹；二、將字體用造字工具生產，也就是未經許可生產銷售字體軟體、鉛字字盤。字體單字社會使用不侵犯字體的版權。英語字體有5萬種或3萬種之說，日文中也有很多漢字，從英國的安娜法到現在300年，世界上沒有任何法律、判例，保護實用字體的“單字版權”。

### 四、經營模式分析

傳統的字體工具銷售、營利模式是：一、字體工具銷售、許可使用收費，這是指對字帖、排版鉛字、中英文打字機鉛字、電腦字形檔軟體的銷售、許可使用，收取費用。二、字體工具產生的單字，不收費。目前個別字體業者，試圖採用新的營利模式：一、字體工具銷售、許可使用，收一次費用。二、字體軟體產生單字的“商業使用”，按字收費。

第一，新營利模式擾亂社會經濟、法律秩序。新營利模式對網上發行的盜版字體軟體，採取不聞不問態度。因為盜版越多，單字的商業使用者就越多，其“二次收費”就越廣泛。權利人先在網上令他人免費下載，在下載頁面的明顯之處標明免費，在起訴前，在用戶不容易發現的地方，標明收費要求，並作出解釋，他人使用的都是收費版。

第二，新營利模式的所謂“法律依據”。在訴訟中，新營利模式者或者只談與案件無關的創作字體，不談其出版、發行的電腦字體軟體的事實（事實是字體業者起訴社會第三人“二次用字”侵權案件，與創

作字體沒有關係，只與電腦字體軟體發行表現的實用字體有關），或者混淆創作字體、字體工具、實用字體的區別，錯誤地主張，電腦字體軟體產生的實用字體只是創作字體的簡單數位化，電腦字體軟體權利是軟體+美術作品。網路上，表現音樂、影視、圖片這些純藝術作品的MP3音樂、MP4影視視頻、BMP圖片檔都是資料包，其本身不是作品。網路上提供下載的TTF字體檔是電腦軟體，不是字體的簡單數位化，說其構成美術作品，違反社會常識和法律規定。美術作品本身應有視覺效果，應為人類肉眼可以觀察的平面或立體造型藝術作品。TTF字體軟體是用電腦語言編寫的true type file格式的向量資料檔案，不具備任何人類肉眼可視的字體造形，所以不能歸入任何美術作品範圍。按照《電腦軟體保護條例》定義，TTF字體軟體是一系列的電腦指令和函數、資料構成的技術語言之文字作品，而不文字作品+美術作品。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中國大陸網路遊戲企業開啓知識產權質押投融資“破冰之旅”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3月2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顧奇志、通訊員李靜君報導指出：

擁有8件軟體著作權，但缺少固定資產，無法提供抵、質押品。日前，大型多人線上角色扮演遊戲《遠征OL》的開發商深圳冰川網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冰川網路）的發展難題得以解決，以8件軟體著作權作為抵押，招商銀行深圳分行為冰川網路提供了3000萬元授信額度，並首批發放了1000萬元的貸款。由此，我國網遊企業知識產權質押投融資也開啓了“破冰之旅”。

據瞭解，成立於2006年的冰川網路主營業務是大型網路遊戲平臺、網路遊戲產品的研發和運營。近年來，憑藉旗下開發的《遠征OL》等遊戲，冰川網路獲得了“2010年度出版產業新銳企業獎”等眾多榮

譽。2010年，深圳市文體旅遊局在調研中發現，冰川網路擁有8件軟體著作權，發展勢頭迅猛，但缺乏發展資金。針對該公司特點，深圳市有關機構與招商銀行深圳分行積極探討遊戲產業自主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模式。經多方協商，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基於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冰川網路健康的財務狀況，在無任何固定資產抵押的條件下，以網游產品的自主知識產權作為抵押，為該公司提供了3000萬元授信額度。

據介紹，冰川網路的成功融資，得益於深圳市近年來推出的“文化+金融”工程。2010年5月，在第六屆深圳文博會期間，深圳文化產權交易所正式投入運營。為了支持文化產業發展，使文化創意與金融資本對接，深圳多家銀行向深圳文交所平臺內的文化企業和項目提供了總額達到50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包括建設銀行300億元、招商銀行100億元、工商銀行100億元。另外，幾十家創投、風投及私募股權基金等機構也分別與深圳文交所簽署了深度合作的戰略協議，與深圳文交所攜手打造“文化+金融”試驗田，積極探索針對文化創意領域的新的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

據悉，冰川網路首批獲得的1000萬元貸款，將投入到產品研發中。深圳市文體旅遊局局長陳威最近向媒體表示，文體產業作為低能耗、低污染和高附加值的產業，是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重要突破口。該市將大力發展“文化+科技”、“文化+旅遊”和“文化+金融”的產業業態，將文化創意產業打造成全市戰略性新興產業。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加強知識產權保護意識 避免被動侵權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3月18日引述海關總署網站報導指出：

加工貿易企業在生產中怎樣避免侵犯知識產權的風險？有哪些經驗教訓？近日上海海關為關區內的加工貿易企業舉辦了一場知識產權海關保護培訓，50多家加工貿易企業代表與上海海關法規處的專

家們一起探討如何提高知識產權保護意識，特別是加工貿易企業在貼牌生產中如何避免被動侵權造成損失等問題。

上海海關統計顯示，自去年10月“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開展至今年2月底，上海海關已查獲225起侵犯知識產權案件，涉案商品213萬餘件，案值1500餘萬元。其中相當一部分侵權案件為國外客商委託國內企業定牌加工生產。

專項行動開展不久後，上海海關就查獲這樣一個案例。杭州一家工具生產企業為伊朗外商生產6610台手提式電鑽和手提式角磨，伊朗外商要求在手提式電鑽上標注“BOSCH”標識、在手提式角磨上標注“BOOSCH”標識，並提供了貨物外包裝和標籤的圖樣。企業接到訂單後完全按照客戶的要求生產了貨物，用客戶提供的外包裝和標貼在自己工廠進行包裝，結果在申報出口時被上海海關查獲。經“BOSCH（圖形）”、“BOSCH”商標權利人羅伯特·博世有限公司確認，這批貨物侵犯了“BOSCH”的知識產權。

目前個別不法外商在暴利驅使下利用國內企業生產侵權商品。部分加工企業簽訂合同時不瞭解商標轉讓、許可使用與定牌加工中商標使用的區別，僅憑定單或傳真件就開始為委託方加工產品，不簽訂書面加工合同，即使簽訂合同也僅注重加工商品的數量、款式、品質、價格、交貨日期、結款方式，未明確雙方商標使用責任，導致了商標侵權隱患的存在。甚至有的企業出於害怕失去定單而不對侵權風險進行約定，最終被動承擔制假和違約的不利後果。

培訓中，上海海關建議定牌加工企業增強知識產權保護意識，承接訂單前要求國外委託方出具知識產權授權書，並查詢加工中涉及的知識產權是否在中國工商總局註冊、註冊人與授權方是否一致、是否在海關總署備案等情況。企業還可以聯繫在海關總署備案的權利人，進一步鑒別授權書的真實性，避免落入侵權陷阱，遭受不必要的損失。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北京市高院出台審判指導意見：統一尺度審理特許經營案件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3月21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祝文明報導指出：

針對司法實踐中遇到的難點問題，北京市高院出臺國內首個審判指導意見——

### 一、統一尺度審理特許經營案件

特許經營作為市場經濟的產物，近年來在國內得到迅猛發展。然而，這一特殊經濟行為逐漸普及的過程中，各種各樣的問題層出不窮。特別是在司法實踐中，相對於其他知識產權案件，特許經營合同糾紛案件作為一種新類型案件，相應的法律法規尚不夠完備，還缺乏配套的司法解釋。如何在現有法律環境下開展特許經營合同糾紛案件的審判工作，成為各級法院當前面臨的重要課題。日前，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制定下發了《關於審理商業特許經營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指導意見》。據瞭解，這是國內法院首個針對特許經營合同糾紛案件的規範性意見。司法界人士認為，該《意見》的實施，對確保相關案件司法標準的統一，進一步提高案件審判品質，將發揮重要的指導作用。

### 二、特許經營的特殊性

特許經營是一種以知識產權為核心，以契約規定為依據的現代行銷方式。其具體定義是指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等經營資源的企業，以合同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其他經營者使用，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費用的經營活動。

這一被認為是20世紀最成功的商業模式，進入我國只有十幾年的時間。2008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民事案件案由規定》，將特許經營合同糾紛案件列為知識產權糾紛案件。由於特許經營模式適應了現代化生產和消費觀念變化的客觀要求，與我國豐富的勞動力資源和廣闊的市場相結合，產生了可觀的經濟效益。因此，特許經營在我國得到了快速發展。另外，

特許經營還被認為是有效開辦新企業的新途徑，同時成為了一些企業創立馳名商標的重要法律途徑。資料顯示，目前全國的特許體系數量近5000個，店鋪總數近40萬家，年銷售額達數千億元。

### 三、糾紛頻發，難點眾多

伴隨著特許經營這一商業模式迅猛發展，特許人和被特許人之間的合同糾紛同樣快速增長。以北京市為例，2008年北京市法院受理的特許經營合同糾紛案件為83件，到2009年即快速增長到343件，2010年1至7月為211件。這些特許經營合同糾紛案件，涉及的行業極為廣泛。

北京市高院的調研結果顯示，當前，特許經營合同糾紛案件大致形成了五種類型：一是因特許經營合同的解除引發的糾紛；二是因特許經營合同的效力產生的糾紛；三是因特許經營合同中的限制競爭條款產生的糾紛；四是因特許經營費用產生的糾紛；五是因商品品質和服務標準引發的糾紛。

司法實踐中，對於這些案件的審理還存在諸多難點，特別是審判人員對於《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中的定義也經常出現不同的理解。例如，《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了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一般認為特許經營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內容，但如何理解這裏的“企業標誌”，就是一個相當大的難題。因為沒有相關司法解釋明確“企業標誌”所指的確切內容，對於企業名稱、商號是不是“企業標誌”存在分歧。一種觀點認為企業名稱、商號是“企業標誌”，這種情況下，則可以認定其屬於經營資源。可是另外一種觀點則認為，企業名稱、商號不屬於“企業標誌”，這種情況下，對於其是否屬於經營資源的判斷則比較困難。

對於被特許人行使任意解除權的“一定期限”，更是存在各種不同的認識。《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特許人和被特許人應當在特許經營合同中約定，被特許人在特許經營合同訂立後一定期限內，可以單方解除合同。”該規定賦予被特許人在一定期限內解除特許經營合同的權利，有的稱為單方解除權，是因為其僅賦予被特許人解除權；有的稱為任意解除權，是因為在一定期限內被特許人

可以無理由行使該解除權。如何理解和適用該條規定中的“一定期限”，成為了審判實踐中的難點。

類似於以上這些問題，目前都沒有明確的法律規定或是相關的司法解釋加以說明，審判人員也就沒有統一的尺度可以掌握。

#### 四、統一尺度，解決難題

2011年2月底，北京市高院經過調研，並根據長期的審判經驗總結，針對特許經營過程中出現的各類糾紛，制定了《關於審理商業特許經營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指導意見》。《意見》對於特許經營合同糾紛案件中的諸多疑難問題進行了明確的規定，統一了審判標準，用於指導全市法院在涉及特許經營合同糾紛案件中的審判工作。

特許經營合同糾紛案件中，被特許人多處於相對弱勢地位，為保護被特許人的利益，《意見》規定被特許人在特許經營合同簽訂後的合理期限內可以單方解除合同，且特許人不得完全限制被特許人的單方解除權，但被特許人已經實際利用經營資源後不得再行行使單方解除權。

從司法實踐來看，特許人違反誠實信用原則、惡意欺詐被特許人的現象較為普遍，而且鑒於特許人與被特許人“實力”相差懸殊，被特許人往往難以舉證證明特許人的欺詐行為。為此，《意見》特別規定，特許人在簽訂特許經營合同後隱瞞重大變更資訊或者提供虛假資訊、誇大經營資源，給被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業務造成實質影響的，被特許人可以請求撤銷或者依法解除該特許經營合同；特許人在推廣宣傳特許經營業務過程中使用的廣告或者宣傳手冊等資料通常應視為要約邀請，但特許人就特許經營所作的說明和承諾對特許經營合同的訂立有重大影響的，亦可視為合同內容，當事人違反該說明和承諾的，應當承擔違約責任。

此外，《意見》還對司法實踐中爭議較大的一些法律適用問題作出了明確規定。

基層法院的審判人員，對於《意見》的出臺，給予了較高的評價。北京市豐台區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庭法官康運認為，《意見》對一些此前比較模糊的概念都作了明確的規定，有利於審判人員準確適用相關法規。比如，《意見》明確了特許經營合同應具備的三

個基本特徵，為區分特許經營合同與買賣合同提供了清晰的界限，方便於審判人員認定合同性質。此外，《意見》對此前存有較大爭議的特許人不具備“兩店一年”條件是否會導致合同無效問題作了明確規定，可以避免因認識不同導致的同案不同判現象。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將侵權責任糾紛提高為第一級案由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3月21日引述新華網記者陳菲報導指出：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規定〉的決定》，對2008年2月4日制發的《民事案件案由規定》進行第一次修改。《決定》將“侵權責任糾紛”案由與人格權、物權、合同、知識產權、商事權利等民事案件案由並列為第一級案由，使侵權責任糾紛案件的重要性得到充分重視。

據介紹，這是最高人民法院為保證侵權責任法順利實施，推動人民法院民事審判工作發展的一項重要措施。最高人民法院有關負責人表示，近三年來，隨著農村土地承包經營糾紛調解仲裁法、人民調解法、保險法、專用法、侵權責任法等法律的制定或修訂，審判實踐中出現了許多新類型民事案件，需要對2008年《民事案件案由規定》進行補充和完善。

為適應侵權責任法施行後審判實踐的需要，《決定》將“侵權糾紛”案由提升為第一級案由，並按照侵權責任法相關規定，增加了具體侵權責任糾紛案由。其中，增加了“產品責任糾紛”、“高度危險責任糾紛”等15個具體的侵權責任糾紛第三級案由，還在有關侵權責任糾紛第三級案由項下增加了28個具體的第四級案由。

2008年《民事案件案由規定》共有第一級案由10個，第二級案由30個，第三級案由361個，第四級案由260個。此次共修改第一級案由5個、第二級案由20個、第三級案由113個、第四級案由154個。修改後的《民

事案件案由規定》共有第一級案由10個，第二級案由42個，第三級案由424個，第四級案由367個。

修改後的《民事案件案由規定》在2008年《民事案件案由規定》基礎上，將案由的編排體系重新劃分為人格權糾紛，婚姻家庭繼承糾紛，物權糾紛，合同、無因管理、不當得利糾紛，勞動爭議與人事爭議，知識產權與競爭糾紛，海事海商糾紛，與公司、證券、保險、票據等有關的民事糾紛，侵權責任糾紛，適用特殊程式案件案由，共十大部分。

根據《決定》，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了相關通知，就如何適用修改後的《民事案件案由規定》提出了相關具體要求。如，該通知明確規定：各級人民法院要正確認識民事案件案由的性質與功能，不得將修改後的《民事案件案由規定》等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的受理條件，不得以當事人的訴請在修改後的《民事案件案由規定》中沒有相應案由可以適用為由，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駁回起訴，影響當事人行使訴權。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中國大陸首次發佈國家創新指數報告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2月25日引述新華網記者余曉潔報導指出：

中國科學技術發展戰略研究院24日發佈的中國首份“國家創新報告”顯示：以美國創新指數100為計，中國創新指數為57.9，在全球40個科技實力較強國家中，排名第21位。美國、瑞士、韓國和日本分居第一至四位。

“為更好地監測和評價中國創新型國家建設的進程，我們參考世界經濟論壇、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等國際權威機構的評價方法，建立了包括創新資源、知識創造、企業創新、創新績效和創新環境5個一級指標和31個二級指標的評價指標體系。”中國科學技術發展戰略研究院常務副院長王元說。

報告以來源於世界銀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和國家統計局等的統計調查資料為基礎，測算了40個國家的創新指數。

從主要科技指標來看，中國研發經費總量居世界第四位，研發人員總量位居世界第一，本國人發明專利年度授權量進入世界前三，高技術產業產品出口居世界首位。

報告顯示，5個一級指標國際排名中，2008年中國創新資源指數和知識創造排名均列第33位，分別比2000年提升了5位和6位。企業創新指數提升較快，列第12位。創新績效迅速躍升到第9位，比2000年提升了23位。創新環境排名第23位。

“未來五年，是中國國家創新能力向全球“中上游”邁進的關鍵時期，也是創新型國家建設的攻堅時期。中國創新資源和知識創造雖有規模優勢，但在效率、強度和品質上與主要創新型國家相比仍有較大差距。”王元說。

根據國家中長期科技發展規劃綱要，中國預計到2020年建成創新型國家。到那時，科技進步對中國經濟增長的貢獻率將提高到約60%，研發投入占GDP比重將達2.5%。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規劃發佈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2月25日引述經濟參考報報導指出：

2月24日，國家發改委官方網站公開發佈了《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發展規劃綱要(2011-2020年)》(以下簡稱《綱要》)。記者瞭解到，在《綱要》發佈的同時，國家發改委、財政部、證監會、銀監會、保監會、科技部等也正在積極醞釀有關中關村示範區投融資體系建設的具體方案，以支援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高效運行。

據中關村示範區有關人士介紹，《綱要》由國家發改委、科技部、財政部及其他有關部門，會同北京市政府研究制定。《綱要》表示，到2020年主要

目標：示範區總收入達到10萬億元；在軟體及資訊服務、生物醫藥、新能源等領域中形成2-3個擁有技術主導權的產業集群；培育出一批國際知名品牌和具有較強國際競爭力的跨國企業。

北京市將聯合有關方面就“國家自主示範區與投融資體系建設”的政策課題進行調研。相關人士對記者表示，將來的系列方案就是要從國家層面上形成一個較為完整的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金融支持體系，這個體系包括銀行信貸、投資基金、股票市場、企業債券等。

記者從有關方面瞭解到，前一段時間來，中國銀監會統計部等部門陸續到北京市、科技部就銀行業金融機構支持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進行專題調研。科技部條財司組織部內計畫司、專項辦、高新司等召開了座談會，就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的內涵與發展方向進行了深入交流，並就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與科技部門的合作進行了討論。

近日，國家開發銀行有關人士表示，在對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提供金融支持時，關鍵是要推動和實現有效的金融創新，畢竟現在的銀行貸款依然偏好抵押方式。要實現銀行信貸對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的有效支持，一是要求銀行從業人員對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提高應有的認識和判斷，二是要對區內企業的貸款形式進行創新和探索。

據記者瞭解，有關部委與北京市也在積極研究進一步利用股票市場發展中關村示範區的相關政策。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關負責人表示，中關村示範區是國家工程，需要各方面的支援，其中最關鍵的是要發展金融支持體系，這也將是未來金融市場的趨勢。

“我們已與中關村簽訂了戰略協定，共同建設示範區企業上市育成體系，像過去11年深圳交易所和各級地方政府建立了深厚的聯繫，促進了新三板和創業板的發展。”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關負責人告訴記者。

中關村示範區有關人士表示，“完善示範區範圍內非上市公司進入證券公司待辦股份轉讓系統的相關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各層次市場間的轉板制度，建立具有有機聯繫的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

記者同時瞭解到，在中關村科技園區範圍內註冊登記的產業投資基金或股權投資基金，適用國家關於股權投資基金先行先試政策。有關部委的聯合課題組

在調研中認為，發展風險投資基金、股權投資基金支援示範區，政府需要關注三大問題，一是示範區的發展環境，二是相關制度建設細化，三是引導示範區的發展。相關人士表示，目前更多的風險投資基金做的是成熟企業，追求比較短期的回報和比較快速的回報，希望通過政府設立引導基金，引導風險投資投向示範區真正的新興產業。

記者從權威人士瞭解到，國內大型保險機構的有關負責人最近也已向中國保監會提出運用資金支援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的建議。建議指出，由保監會出臺相應政策和實施細則，鼓勵保險資金以股權投資、債權投資或其他適合方式積極參與和促進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的發展。同時國家稅務總局對參與、支援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的保險企業給予一定力度的稅收優惠。建議認為，運作方面由大型保險公司牽頭、中小保險公司參與、帶動社會資本參加，組建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的產業基金。

北京市金融辦有關人士告訴記者，北京市還將與有關方面一起建立示範區科技型中小企業貸款風險補償基金，完善科技型企業融資擔保機制，鼓勵銀行加大對科技型中小企業的信貸支援，建立適合科技型中小企業特點、專家參與的風險評估、授信盡職和獎懲制度，開展知識產權等無形資產質押貸款試點。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中國大陸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步入新階段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2月18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向利報導指出：

兔年新春剛過，天氣仍然微寒。為期半年的全國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下稱專項行動)已進行過半，並即將步入新階段。這場以國務院為中心，貫穿各部委、各地方，涵蓋專利、商標、著作權、植物新品種保護等知識產權領域的執法行動，取得了階段性成果，一大批涉嫌侵犯知識產權

的大案要案被查處，一家家涉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的企業、商戶被追責。專項行動極大地保護了企業的創新成果，為促進我國經濟發展方式轉變營造了更為公平有序的市場環境。

## 一、保護行動如火如荼

為加大知識產權保護力度，維護公平有序的市場環境，2010年10月19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從2010年10月底開始，在全國開展為期半年的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

2010年11月5日，國務院總理溫家寶主持召開全國知識產權保護與執法工作電視電話會議，提出要以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為重點，全面推進知識產權保護工作。2010年11月16日，國務院副總理王岐山在北京主持召開了全國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領導小組全體會議，針對國內外廣泛關注、涉及群眾切身利益的突出問題，明確打擊重點，狠抓工作落實，務求專項行動取得實效。

根據國務院部署，國家知識產權局在第一時間制定了《知識產權局系統執法專項行動方案》（下稱“方案”）。方案明確將從加大專利領域大案要案查處；開展專利侵權與假冒行為的執法排查工作；充分發揮67個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的作用，統一使用“12330”公益服務電話；強化展會知識產權執法保護工作；做好涉外知識產權執法保護工作；加強跨地區、跨部門專利執法協作，推進行政保護與司法保護的有效銜接等7個方面採取措施，深入推動專項行動。

方案發佈後，各地知識產權局結合當地實踐，積極開展專項行動。湖南省知識產權局制定並下發了《湖南省知識產權局系統執法專項行動工作方案》，決定從2010年11月至2011年3月，在全省通過動員部署、組織實施、總結驗收3個階段，集中開展專項行動。山東省知識產權局召開全省知識產權局執法工作會議，部署了今後一段時間知識產權執法專項行動等執法工作。雲南省知識產權局針對昆明市手機市場開展首次專利執法行動。

與此同時，各部委、全國各省、市、自治區以及市縣按照國務院統一部署，成立了專項行動領導機

構、制定了實施方案，在全國掀起了保護知識產權的熱潮。

公安部開展“亮劍”行動，嚴打印發複製盜版出版物，假冒知名品牌等8類犯罪行為；文化部決定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文化市場知識產權保護專項執法行動；農業部開展以玉米、水稻為主打擊侵犯品種權專項行動；衛生部會同公安部、工業和資訊化部針對互聯網宣傳、銷售假藥開展重點打擊；海關總署加大沿海口岸、郵遞管道檢查力度；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查處侵犯涉外商標和馳名商標權益違法行為；版權局重點查辦侵犯著作權大案，全力推進軟體正版化工作；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嚴厲打擊制售假冒偽劣商品違法行為；最高人民法院加大對知識產權的刑事司法保護力度並聯合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制定《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最高人民檢察院要求堅決依法及時批捕、起訴嚴重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犯罪案件。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以打擊利用互聯網宣傳銷售假劣藥品為重點，結合食品藥品安全整治工作，全面貫徹落實打擊制售假冒偽劣藥品，規範藥品生產經營秩序的工作任務。

各省市結合各自特點，全面鋪開知識產權執法工作。上海、廣東、河南、遼寧等省市制定工作實施方案，集中力量聚焦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和植物新品種權等重點內容，加大執法力度，把執法整治與宣傳教育結合起來，著力形成尊重知識產權、保護知識產權的社會氛圍。2011年1月25日，京、津、冀3省市簽署專項行動合作協定，密切配合，聯合行動，把專項行動區域合作推向深入。

## 二、成效突出 標本兼治

為有效督察專項行動的實施情況。2011年1月12日到22日，由國務院辦公廳督查室牽頭，國家知識產權局、工業和資訊化部、公安部、農業部、商務部等部門組成的9個督查組，分別對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等18個省區市專項行動情況進行督查，有效監督專項行動執行情況。

專項行動開展3個月來，全國知識產權系統共受理專利侵權糾紛案件406件，查處假冒專利案件233件，向公安部門移交案件3件，接受其他部門移交案

件17件，跨部門執法協作181次，跨地區執法協作478次。國家知識產權局把上海華蓬遭遇群體、反復專利侵權案，溫州多家企業涉嫌假冒專利行為案，義大利派勒克斯股份公司訴浙江某企業等5大案報送國務院專項行動領導小組督辦。根據部署，下一階段，國家知識產權局還將繼續開展專項行動督導工作，強化典型案件的督查督辦，加大維權援助工作力度。

北京、河北、上海、黑龍江、浙江、湖南、河南等地方知識產權局充分發揮行政執法的特點與優勢，認真配合案件督辦工作，對專利領域群體侵權、反復侵權和假冒行為加大了案件查處工作力度，取得顯著成果。如廣州市知識產權局查獲假冒中國臺灣飄逸實業有限公司的“飄逸杯”專利產品310件，相關半成品和配件1.7639萬件。

此外，各地方知識產權局以高新技術產品、農產品、食品、藥品、工業設計產品等領域為重點，開展了流通、生產、進出口環節的侵權與假冒產品行為的執法排查。各省級知識產權局、各“5·26”執法推進工程知識產權局、各知識產權工作示範城市、示範創建城市、試點城市知識產權局針對大型商場、商品集散地開展專利執法集中檢查。全國各維權援助中心12330電話接聽量普遍上浮，向有關執法部門移交案件量明顯增加，有力地推進了專項行動的深入開展。

與此同時，一些部委、地區也對專項行動成績進行了中期盤點。最高人民法院先後發佈黃從霖、丁兵、張志民等15人、深圳鼎聖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銷售偽劣產品案等11起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的典型案例，對知識產權違法犯罪行為起到極大震懾作用。截至2010年11月30日，全國公安機關在“亮劍”行動中已破獲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偽劣商品犯罪案件676起，案值8.35億元，抓獲犯罪嫌疑人1586名。截至12月底，全國質檢系統在專項行動中共立案查處案件2550起，查獲違法產品貨值9857.08萬元；查獲不合格大宗商品817批次，不合格商品貨值1.53億美元。海關系統對杭州海關查獲的涉嫌侵權萬艾可藥片案、廈門海關查獲的案值633萬元的萬寶路香煙案等大案進行了掛牌督辦。截至去年12月31日，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各地執法人員共檢查印刷複製企業9.2萬家，圖書、軟體、音像批銷場所25.8萬家，取締無證經營攤點6063個，盜版製品633.8萬余

張，對227起違法犯罪案件作出行政處罰，罰款340余萬元。截至2011年1月7日，全國工商系統立案查處侵權假冒案件1.6036萬件，其中侵犯馳名商標案件2525件，涉外商標專用權案件2439件，地理標誌商標專用權案件242件，罰沒金額9877.194萬元。

重慶、河南、廣東等地公佈了本省、市在專項行動中查獲的重要案件及突出成績。重慶市公安局開展“亮劍”專項行動，破獲特大銷售假冒註冊商標商品案，涉案價值500余萬元，抓獲涉案人員7名；抓獲涉嫌假冒國外知名摩托車配件的犯罪嫌疑人10名，涉案金額200余萬元。廣州破獲涉案價值1.6億元假冒國際名牌皮具案。深圳查獲假冒偽劣手機近3000台，貨值金額約50多萬元。

隨著各部門、各地方專項行動的深入推廣，專項行動必將在建立健康有序市場經濟秩序，推動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中體現出更大價值。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知識產權出資入股審查將更嚴格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2月26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魏小毛報導指出：

知識產權出資入股被視為我國科技創新型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發展的基礎和關鍵，但是有關具體標準和程式一直缺乏法律依據，在現實中存在的爭議越來越多。

公司法是規定公司法律地位、調整公司組織關係、規範公司在設立、變更與終止過程中的組織行為的法律規範的總稱。1993年，我國公司法正式頒佈。公司法對公司成立時知識產權出資入股進行了規定。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此後，公司法經過了兩次修訂。2005年修訂後的公司法可訴性大大增強，公司參與者間的很多糾紛都可以由法院進行裁判。但是，公司法對一些制度僅進

行了概括性、原則性的規定，而缺乏更具體、更明確的操作規範，法院在審理公司訴訟案件時常常無據可依。

爲了明確並統一法律的適用，2011年1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了《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三)》，即公司法司法解釋(三)，對包括知識產權等非貨幣財產出資在內的諸多問題進行了規範。該規定自今年2月16日起正式施行。

## 一、知識產權等非貨幣財產出資存在的問題

近年來，我國法院在審理案件時發現，有關知識產權出資入股、公司資本的形成與維持、股權投資者之間利益的平衡等方面涉及的問題較多，對各方主體利益影響也較大。但公司法對上述問題的規定卻相對簡略，導致法律適用上的分歧較多，處理上的難度較大。一些地方法院爲克服公司法存在的上述問題，以指導意見、會議紀要等形式制定了一些規範性檔，用以指導當地公司訴訟案件的裁判，這些規範中，有的意見和措施合法合理，有的作法則值得商榷。

最高人民法院有關負責人表示，公司法許可股東用一定的非貨幣財產出資，但沒有明確規定非貨幣財產出資的相關標準及程式。實踐中圍繞非貨幣財產出資產生的糾紛較多，主要包括：用於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未進行價值評估，公司或其他股東等請求認定出資人未履行出資義務；股東對用於出資的非貨幣財產不享有處分權，較爲常見的是股東將他人所有的財產用於出資，該財產的真實權利人請求認定出資行爲無效；非貨幣財產出資沒有實際、完全地到位等。由於非貨幣財產是公司資本的組成部分，所以其存在的上述問題將影響公司資本的充實，對公司利益和公司債權人的利益都存在不利。

爲保障公司資本的充實和維護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法司法解釋(三)對非貨幣財產出資進行了專門規範。

## 二、應委託合法評估機構評估

公司法司法解釋(三)第九條規定：“出資人以非貨幣財產出資，未依法評估作價，公司、其他股東或者公司債權人請求認定出資人未履行出資義務的，人民法院應當委託具有合法資格的評估機構對該

財產評估作價。評估確定的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章程所定價額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出資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資義務。”

“未評估作價的非貨幣財產由於其實際價值是否與章程所定價額相符並不明確，在當事人請求認定出資人未履行出資義務時，我們認爲此時法院應委託合法的評估機構進行評估，然後將評估所得的價額與章程所定價額相比較，以確定出資人是否完全履行了出資義務。”最高人民法院有關負責人表示，這種由法院委託評估的方式既可以便捷地解決糾紛，也可以儘快落實公司資本是否充實。

## 三、規定出資義務履行的認定標準

該司法解釋設定了包括知識產權在內的非貨幣財產出資到位與否的司法判斷標準，尤其是對於權屬變更需經登記的非貨幣財產。

該司法解釋第十條規定：“出資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權或者需要辦理權屬登記的知識產權等財產出資，已經交付公司使用但未辦理權屬變更手續，公司、其他股東或者公司債權人主張認定出資人未履行出資義務的，人民法院應當責令當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間內辦理權屬變更手續；在前述期間內辦理了權屬變更手續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其已經履行了出資義務；出資人主張自其實際交付財產給公司使用時享有相應股東權利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我們堅持權屬變更與財產實際交付並重的標準。”最高人民法院有關負責人表示，非貨幣財產已實際交付公司使用但未辦理權屬變更登記的，在訴訟中法院應責令當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間內辦理權屬變更手續。在該期間辦理完前述手續後，法院才認定其已履行出資義務。另一方面，出資人對非貨幣財產已辦理權屬變更手續，但未實際交付公司使用的，司法解釋(三)規定法院可以判令其向公司實際交付該財產、在交付前不享有股東權利。這些規定旨在敦促出資人儘快完全履行出資義務，保證公司資本的確定。

## 四、保障交易相對人的利益

在司法實踐中，法院有時會遇到這樣的問題：知識產權出資人可能並不是真正的知識產權權利人，即

其不享有該知識產權的處分權，對該出資行為是否一概予以否定呢？

公司法司法解釋（三）對此進行了回應。該解釋第十一條規定：“出資人以其他公司股權出資，符合下列條件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出資人已履行出資義務：（一）出資的股權由出資人合法持有並依法可以轉讓；（二）出資的股權無權利瑕疵或者權利負擔；（三）出資人已履行關於股權轉讓的法定手續；（四）出資的股權已依法進行了價值評估。”

對此，最高人民法院有關負責人表示，出資人用自己並不享有處分權的財產進行出資時，該出資行為的效力不宜一概予以否認。因為無權處分人處分自己不享有所有權（處分權）的財產時，只要第三人符合物權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的條件，其可以構成善意取得，該財產可以終局地為該第三人所有。而出資行為在性質上屬於處分行為，出資人用非自有財產出資，也屬於無權處分，那麼在公司等第三人構成善意的情形下，其也應當適用善意取得制度。這有利於維持公司資本，從而保障交易相對人的利益。所以解釋（三）規定以不享有處分權的財產出資的，出資行為的效力參照物權法第一百零六條的規定處理。而對實踐中出資人用貪污、挪用等犯罪所獲的貨幣用於出資的，尤其應防止將出資的財產直接從公司抽出的做法，此時應當採取將出資財產所形成的股權折價補償受害人損失的方式，以保障公司資本之維持、維護公司債權人利益，所以解釋（三）明確規定此時法院應當採取拍賣或變賣的方式處置該股權。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中國大陸七大利多政策促軟體和積體電路產業發展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2月18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崔靜思報導指出：

近日，國務院制定並印發了《進一步鼓勵軟體產業和積體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以下簡稱《政策》），從研究開發政策、知識產權政策等7個方面鼓勵軟體和積體電路發展。根據此次出臺的《政策》，

我國將大力支持軟體和積體電路重大關鍵技術的研發，加快擁有自主知識產權技術的產業化和推廣應用，同時還將嚴格落實軟體和積體電路知識產權保護制度，依法打擊各類侵權行為。

根據《政策》規定，我國鼓勵軟體企業進行著作權登記，支援軟體和積體電路企業依法到國外申請知識產權，對符合有關規定的，可申請財政資金支持，並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大力發展知識產權服務業；我國還將有效保護軟體和積體電路知識產權；我國將進一步推進軟體正版化工作，並探索建立長效機制。

在投融資政策方面，《政策》明確提出，支持和引導地方政府建立貸款風險補償機制，積極推動軟體企業和積體電路企業利用知識產權等無形資產進行質押貸款；在研究開發政策方面，《政策》鼓勵軟體企業和積體電路企業建立產學研用結合的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提升軟體研發能力，加強品牌建設；在市場政策方面，《政策》提出要進一步加強反壟斷工作，依法打擊各種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以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進行不正當競爭的行為。

據介紹，自2000年《國務院關於印發鼓勵軟體產業和積體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00〕18號）印發以來，我國軟體產業和積體電路產業快速發展，技術水準顯著提升，有力推動了國家資訊化建設。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四川知識產權擁有量保持西部第一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2月17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周渝利報導指出：

1月27日，記者從四川省知識產權研究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上獲悉，“十一五”期間，全省專利申請量達12.99萬件，是“十五”期間的3.6倍；專利授權量達8.28萬件，是“十五”期間的4.2倍；註冊商標8.6萬件、國家地理標誌保護產品86個、國家農產品地理標誌產品46個、作品和電腦軟體登記9844件、知識產權

海關備案38件，全省知識產權擁有量繼續保持西部第一。

2010年，四川省專利申請量突破4萬件，達到4.023萬件，專利授權量突破3萬件，達到3.2212萬件。據介紹，在省委、省政府的領導下，四川省知識產權戰線圍繞“兩個加快”和工業強省戰略，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工作，狠抓落實，大力實施國家和四川省知識產權戰略，圓滿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標任務，全省知識產權工作繼續保持了良好發展勢頭，取得顯著成績。值得一提的是，全省企業專利實施和產業化取得顯著成效，全年全省企業新實施專利技術專案4129個，新增產值735.67億元、新增利稅89.14億元、創匯7.93億美元。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深圳大力推進知識產權與標準化結合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2月14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趙建國報導指出：

近日，《深圳市知識產權與標準化戰略綱要（2011—2015年）》（以下簡稱《綱要》）面向社會徵求意見，在當地企業及社會各界引起反響。根據《綱要》，深圳市知識產權和標準化的目標是到2015年，將深圳建設成爲創新能力突出、運用保護有力、體制機制完善、專業人才集聚、輻射效應明顯的知識產權和標準化強市，成爲全國知識產權與標準化結合的示範城市。

### 一、推進知識產權與標準結合

前不久，位於深圳的華爲技術有限公司依靠在業界領先的多件基礎專利形成的技術標準，入選爲TD-LTE（第四代移動通信技術）國際標準候選方案之一。使華爲成爲以專利等知識產權與標準化結合，提升企業外向型競爭能力，成爲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的一個典型企業。事實上，如今在深圳，像華爲、中興、比亞迪等企業依靠知識產權與標準成功結合的案例正逐年增加。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相關負責人向記者介紹，深圳市制定《綱要》的目的，就是要大力促進知識產權和標準化的融合，積極培育專利和技術標準同步試點企業，推動企業建立技術研發、專利創造和標準研製有機結合的工作機制，力爭在新一代資訊技術、互聯網、基因工程、幹細胞、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節能環保等領域取得一批自主知識產權和技術標準，結合深圳市“電子商務”和“三網融合”試點城市建設，產生一批知識產權與標準創新成果。

“未來5年內，將培訓3000名適合知識產權和標準化高端服務業發展的專業人才。”上述負責人表示，深圳市將從培養高端專業人才、建立健全各類轉化機制、加強政府服務功能等3個方面促進知識產權和標準化的融合，並在《綱要》中予以體現。未來5年內，還將建立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再擔保機制，鼓勵和吸引海內外風險投資公司、信託機構、投資銀行、擔保機構等其他資本進入知識產權領域；建立健全知識產權評估體系，助力中小企業和金融服務機構發展；建立健全知識產權交易機制，推動知識產權專案實現轉化。

“《綱要》有助於提升深圳企業的市場競爭能力。”中國社會科學院一位專家認爲，它對於提高企業的“走出去”的競爭能力，指導和推進深圳建設創新型城市具有現實的指導意義和深遠的歷史意義。

### 二、提升企業創新和競爭能力

如今從電池到電動汽車領域的標準制定，都少不了位於深圳的比亞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身影。“專利爲王，標準爲本。”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知識產權部經理趙傑介紹，截至目前，比亞迪累計提交國內外專利申請7045件，累計獲權3959件，其中累計提交中國專利申請6325件，獲權中國專利3470件；累計提交國外專利申請720件，其中通過《專利合作條約》（PCT）途徑提交的專利申請177件，獲權127件。同時，在專利實力的支撐下，比亞迪在DM（電動車）領域已經用數百件專利及多項技術標準進行了全球佈局，取得了電動汽車領域一定的競爭優勢。

對於知識產權與標準結合形成的市場競爭優勢，華爲公司副總裁宋柳平認爲，《綱要》突出以企

業為主體的創新機制，強調政府在保護企業知識產權，營造公平有序的市場競爭環境方面的作用，對於企業無疑是一種鼓舞，只有在知識產權得到充分保護的環境中，企業才能投入創新，進一步為整個產業競爭力提升乃至結構升級奠定基礎。

統計資料顯示，2010年，深圳專利申請量達4.9422萬件，居廣東省各市第一位。近5年裏，深圳專利申請量累計達到19.38萬件，專利授權量累計超過10萬件。同時，參與國家、省、部級技術標準制定的企業也越來越多。

朗科公司總裁鄧國順認為，《綱要》的制定，在增強企業市場競爭能力的同時，加速推進了由“深圳製造”向“深圳創造”的轉變。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西部：知識產權營造外商投資軟環境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2月8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趙建國報導指出：

近年來，知識產權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作用日益凸顯。1月21日，國家統計局最新公佈的有關資料顯示，2010年我國西部地區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1358家，實際使用外資金額90.2億美元，同比分別增長22.3%和26.9%，遠超東部的16.7%和15.8%。有關專家認為，支撐這種增長的重要因素，既是黨中央、國務院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所顯現的成效，也是西部地區實施知識產權戰略、知識產權綜合能力迅速提高的具體體現。

### 一、創造良好投資環境

2010年，隨著西部大開發戰略的實施，西部各省區市的知識產權創造、運用、保護、管理等綜合能力建設邁上新臺階，並創造了良好的投資環境。在西部各省區市先後出臺地方知識產權戰略綱要或貫徹《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的實施意見後，以知識產權戰略推進投資環境的改善，成為西部各地的共同行動指南。

重慶市出臺了《創建知識產權保護模範城市的意見》，並以實際行動邁出了可喜的步伐。2010年1月26日，惠普筆記本電腦生產基地在重慶竣工投產，該項目從2008年10月開工建設到正式竣工投產，僅用了14個月，如此之高的效率，成為西部吸引外資工作的一個縮影。西部各地的專利技術產業化示範園區、國家高新技術開發區等，都將優化知識產權環境，努力吸引外資作為一項常態工作。由此，西部地區招商引資與東部沿海發達地區展開了一場賽跑。

同時，在西部廣袤的土地上，知識產權工作快速發展，西部各省市不斷建立健全重大經濟活動知識產權審議制度，扶持知識產權創造與產業化專案，充實知識產權管理隊伍，構建知識產權資訊公共服務平臺，為中外企業提供一視同仁的優質服務。

隨著西部地區知識產權建設的全面開展，西部地區為外商創造了日益完善的投資環境，對外商投資的服務能力和吸引力不斷增強。2003年，英代爾在成都建成的晶片封裝測試廠，在2010年下半年已經發展為英代爾全球晶圓預處理三大工廠之一，成為英代爾公司全球晶片生產的重要基地。

“實際上，很多已在或將在西部投資的外商都對西部知識產權環境所發生的良好變化感到越來越安心。”中國美國商會的一位負責人表示。中國美國商會近日發佈的《2010年商務環境調查報告》中稱，有71%的美資企業在華投資盈利，82%的企業對在華業務前景表示樂觀，91%的企業對未來5年在華的發展前景表示樂觀。多項調查表明，如今中國西部已經成為外資企業新的選擇重點。

### 二、激勵本土自主創新

西部知識產權事業的快速發展，投資環境的改善，高新技術外企的落地，也激勵了西部當地自主創新的開展，有效地推動了西部地區知識產權事業的飛速發展，全面縮小了與東部沿海地區的差距。

“西部地區在引進外資的同時，也學習到了先進的管理理念、創新的方法、知識產權運用、管理的技巧等技能，為當地創新主體開展知識產權創造、運用提供了捷徑。”國家發改委宏觀經濟研究所一位專家認為。2010年，西部地區自主創新快馬加鞭，知識

產權數量、品質均有大幅度提升。與西部大開發之初相比，專利申請、授權數量增長了8倍以上。

2010年，重慶市專利申請量突破2萬件，同比增長69%；專利授權量突破1萬件，同比增長61%。四川、陝西、貴州、青海等西部省區專利申請、授權數量和品質均出現了較大幅度的增長。在跨越式發展已成為西部地區的共同特點的同時，知識產權對經濟社會發展的支撐作用日益顯現，並成為西部地區經濟社會跨越式發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

事實證明，知識產權工作為西部大開發提供了強勁的動力，已經成為西部自主創新能力提升的重要保障，成為特色優勢產業發展的重要支撐和吸引外資的重要紐帶。國家發改委宏觀經濟研究所所長張燕生將西部的發展總結為：“以良好的知識產權能力建設為基礎，搶佔新興產業的未來市場，發展創新型經濟，實現跨越式發展。”

西部知識產權事業的快速發展，得到了黨和國家領導人的關懷與肯定。2010年1月24日至26日，胡錦濤總書記來到陝西省考察工作。對企業自覺進行知識產權創造與運用取得良好經濟效益的實踐給予稱讚，並鼓勵企業進一步增強創新能力，始終保持產品技術優勢，不斷提高企業市場競爭力。

2010年8月，在西部大開發知識產權工作座談會上，國家知識產權局副局長甘紹甯強調，要加大對西部地區知識產權工作的支援力度，進一步整合資源，加大傾斜，為西部大開發戰略的深入實施，為西部地區經濟社會的跨越式發展提供知識產權方面的強有力支撐和服務。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中國大陸大力推廣專利技術 應對旱災凍災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2月23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趙建國報導指出：

近日，針對我國北方部分省區持續乾旱和南方部分省區嚴重雨雪冰凍災害，給農牧業生產帶來不利影響的狀況，農業部、科技部均啓動應急救災回應預

案，派遣專家深入一線，推廣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相關技術，為抗旱防凍保障糧食安全和農民增收提供科技支撐。

據中國農業科學院有關專家介紹，目前已有多名農業減災、玉米栽培、節水農業、水稻栽培、農業氣象等領域專家已分赴受災地區，推廣抗冰雪抗旱等自主知識產權的技術作為當地應對和補救措施。有關部門利用自主知識產權的衛星遙感監測系統，結合地面人工觀測、作物類比模式和航空遙感等多元資訊，加強災情動態跟蹤和分析研判，為防災提供技術支撐；農業科技部門已在全國30多家主要育種單位推廣“863”課題“優質高產多抗專用小麥分子與細胞品種創制”的成果，該專案已提交中國專利申請32件，其中獲權18件。成果之一的農作物新品種“中麥175”實現了高產、優質、多抗與廣適性的良好結合，已通過農業部的新品種審定，2010年夏收2200萬畝，已成為北部冬麥區的主栽品種；在培育技術上，獲得中國發明專利權的永業生命素因抗旱免凍效果明顯，並針對糧食、棉花、水稻、蔬菜等品種研發了適合各種農作物、經濟作物等品種的藥劑，近年來已在內蒙古、河北、新疆、山東等十幾個農作物生產大省推廣，增產10%以上，提高了農作物防災能力。

據農業部最新統計，在推廣知識產權技術抗旱等因素的作用下，河南、山東等8個夏糧主產省份冬小麥受旱和重旱面積分別比旱情最重的1月份減少1610萬畝和730萬畝。農業部有關負責人表示，當前正值春季田間管理關鍵時期，旱區各級農業部門要迅速落實國務院及有關部門出臺的進一步促進農業生產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強化知識產權技術指導與服務，大力推進科學抗旱，努力減輕自然災害影響。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中國大陸專利資訊資源建設 邁上新臺階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2月22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賀延芳報導指出：

隨著全球經濟一體化發展，專利資訊作為一種基礎性、戰略性資源，在知識產權工作中不可或缺。它不僅服務於專利審查工作，為審查業務的順利開展提供強有力支撐，還能服務於企業，有效提高企業自主創新能力。目前，國家知識產權局在專利資訊資源的軟硬體建設方面都實現了跨越式發展，為我國專利審查工作的高質高效開展提供了重要保障，為提高企業自主創新能力、促進企業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

## 一、專利資訊資源建設支撐有力

近幾年，國家知識產權局大力加強專利資訊資源的建設工作，無論是在拓展資源收集範圍、優化資源品質方面，還是在規範資源管理、推進資源加工方面，都取得了長足進步，已初步建立了具有中國特色的專利資訊資源體系，為專利審查工作的高質高效開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從最近的一些研究成果看，我國專利資訊資源建設水準已經處於世界前列，不僅資源總量與其他國家專利局相當，資源內容、種類也基本覆蓋了其他國家專利局的常用資源，完全能滿足我國專利審查工作的需要。”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專利文獻部（下稱專利文獻部）部長曾志華在接受中國知識產權報記者採訪時介紹，截至2010年9月，國家知識產權局館藏的全文資料資源已覆蓋56個國家（地區）或組織，著錄文摘資料庫資源覆蓋102個國家（地區）或組織。

據曾志華介紹，我國專利資訊資源的收集主要是通過國際交換、商業購買等方式進行。收集工作的關鍵是引進國外優質資源，從源頭上保證資訊品質，然後對海量資源統一編目，進行規範而有序地管理，並在此基礎上對專利資訊開展一系列的分析和加工工作，如對我國出版的《中國專利文獻》進行改寫文獻名稱和摘要、標引規範的關鍵字等。

“這些深層次的加工使原本海量、雜亂的資訊的格式和內容得到了統一，使其轉化成了文獻資源的增值資訊，為專利審查員、社會公眾提供了一致性和準確性較高的基礎檢索資料。”曾志華如是說。據瞭解，目前全球開展專利資訊資源深加工的機構大多以商業公司為主，如湯森路透集團，由專利主管機構開發加工的我國屬首例。

## 二、專利檢索系統開發更進一步

有了龐大而豐富的專利資訊資源，還需要承載這些資源的系統。系統功能是否強大、運行是否穩定快速、使用是否方便快捷，都將影響人們對專利資訊的利用。

“專利檢索系統不僅是開展審查工作的重要工具，也是社會公眾獲取、利用專利資訊的主要途徑和手段。”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自動化部部長張東亮在接受中國知識產權報記者採訪時表示，國家知識產權局向來重視專利檢索系統的建設工作，自主開發建設了若干個專利檢索系統，如服務於審查工作的外觀智慧專利檢索系統、中國藥物專利資料庫檢索系統、全文查詢系統等。

據瞭解，目前，所有檢索系統的公眾部分都正在有條不紊地建設當中，它們將實現與內部檢索系統在資料上的真正統一，即一套資料、兩種應用。

## 三、專利資訊資源利用更加充分

在軟硬環境的有力支撐下，為充分發揮專利資訊資源對審查業務的支撐作用，以及對企業自主創新與經濟發展的助推作用，國家知識產權局針對專利資訊資源的使用開展了一系列培訓指導工作。

2010年，為進一步提高審查員對專利文獻資源的利用效率，國家知識產權局編制了《專利文獻常用知識手冊》、《文獻資訊服務手冊》等，並開展了多個具有針對性的專利資訊使用培訓班。

對於專利資訊在全國範圍內的傳播與利用，國家知識產權局制定並實施了《全國專利資訊傳播利用培訓指導體系》。此外，在該體系的指導下，國家知識產權局相關部門還在全國各地陸續開展了多層次、多領域、多角度的專利資訊應用技能方面的培訓活動。

“培訓的物件主要是企事業單位專利資訊工作部門、專利代理機構、圖書情報服務機構和社會公眾。”專利文獻部副部長錢紅纓對記者介紹，2010年，專利文獻部共在全國範圍內累計培訓用戶近4000人次。此外，專利文獻部還深入黑龍江等7個省、市、自治區，對18家企業進行了“零距離”指導，受到了企業廣泛好評。

青島南車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負責人在接受記者採訪時表示，專利資訊培訓指導不僅幫

助企業解決了生產、研發等環節中遇到的相關問題，大力推動了專利資訊在企業創新、生產經營中的有效運用，也為企業培養了一批專利資訊傳播與利用方面的人才，有利於企業長遠發展。

“經過多年發展，我國專利資訊無論是在軟硬體建設，還是在傳播利用方面，都邁上了一個新臺階。接下來，我們將對專利資訊資源進行進一步規劃，持續提高資源的自主性、可靠性和可用性，讓專利資訊在專利審查和企業發展中的作用更加充分地發揮出來。”曾志華表示。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專利代理條例將作與規範專利代理行為有關之重要修改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2月12日引述法制日報記者李立報導指出：

國務院法制辦今天公佈了《專利代理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並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現行的《專利代理條例》在實施20年後將作出重要修改。

現行《專利代理條例》於1991年4月1日起施行。國務院法制辦有關負責人表示，隨著市場經濟體制的建立和完善以及專利法的修正，現行《專利代理條例》與現實情況已經嚴重脫節，主要存在三方面的問題：

一是專利代理機構的仲介服務機構性質不明確，與國務院關於仲介機構脫鉤改制的要求不相適應；二是專利代理機構和專利代理人執業資質的授予條件和程式不清晰，與行政許可法和《全面推進依法行政實施綱要》的原則和精神不相適應；三是有關專利代理機構和專利代理人的行為規範不嚴謹、不科學，難以充分保障委託人的利益，維護專利代理行業的正常秩序。

針對存在的問題，草案首先對專利代理人的稱謂進行了修改，將“專利代理人”變更為“專利代理師”。伴隨稱謂的調整，專利代理人資格證的獲得與撤銷、執業證的頒發和變更等都將予以調整。

對於專利代理機構，草案在現有兩種類型的專利代理機構基礎上，增加了特殊的普通合夥的專利代理

機構，明確規定了專利代理機構的合夥人或者股東的條件，明確專利代理機構設立程式，規範分支機構的設立，同時還規範了律師事務所開辦專利代理業務的條件。

草案在專利代理業務中增加了代理專利訴訟的有關事務。增加了專利代理人不得就同一專利申請或者專利權的事務對有利益衝突的雙方或者多方當事人提供代理服務的規定，規定了專利代理援助制度等等。

此外，草案還對專利代理人 and 代理機構的法律責任予以了明確規定。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中國大陸躋身全球國際專利申請4強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2月11日引述新華網記者劉洋、王昭報導指出：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9日在日內瓦表示，中國國際專利申請數量去年顯著增長，目前已躍居世界第四大國際專利申請國。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當天公佈的資料顯示，中國在《專利合作條約》框架下提出的國際專利申請由2009年的7900件猛增至去年的12339件，增幅達56.2%。

有2家中國企業此次進入全球國際專利申請榜前10位。其中，中興通訊憑藉1863件國際專利申請總量，排名由2009年的第20位躍居第二位，另一家中國企業華為公司則以1528件專利申請排名第四位。

但在國際專利申請數量排名前50的大學中，沒有中國大學入圍。共有30所美國大學進入排名前50，年度國際專利申請數量由306件到30件不等。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指出，東北亞地區的國際專利申請顯示出強勁的增長態勢，正成為領域內引領全球增長的動力。除中國外，日本和韓國去年的國際專利申請分別增長7.9%和20.5%。

受金融危機和研發投入下降等因素影響，歐美國家在專利申請方面表現不佳。美國和英國的國際專利申請數甚至出現連續3年下降的局面。

根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佈的資料，2010年國際專利申請數量排名前四位的國家分別是美國（44855件）、日本（32156件）、德國（17171件）和中國。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中國大陸版權局正在研究修訂著作權法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2月22日引述法制日報記者于訥洋報導指出：

我國非常重視著作權法律制度的建設，2010年2月，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三次會議對著作權法進行了部分條款的修訂。經瞭解，目前國家版權局正在研究對著作權法進行比較全面的修訂。

1990年9月7日七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15次會議通過著作權法。根據2001年10月27日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24次會議關於修改著作權法的決定進行了第一次修正。根據2010年2月26日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13次會議關於修改著作權法的決定進行了第二次修正。第二次修正中，將第四條修改為：“著作權人行使著作權，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國家對作品的出版、傳播依法進行監督管理。”另外，增加一條，作為第二十六條：“以著作權出質的，由出質人和質權人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辦理出質登記。”

在去年3月舉行的十一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期間，宋魚水等31名代表提出關於儘快完善著作權法，加快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建設和發展的議案。代表議案中提到的現行著作權法存在的問題以及具體修訂建議，對於全面修訂著作權法，進一步完善著作權法律制度具有重要參考價值。

據瞭解，全國人大教科文衛委員會將密切關注著作權法的修訂工作，督促有關部門認真研究考慮代表意見，並建議適時將修訂著作權法列入全國人大常委會立法工作計畫。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中國大陸中央國家機關將5月底前完成軟體正版化檢查整改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2月22日引述光明日報記者王大慶報導指出：

為確保中央國家機關於2011年5月底前按時完成軟體正版化檢查整改工作，根據國務院的工作部署和檔要求，全國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領導小組辦公室、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屬機關事務管理局2月21日聯合召開中央國家機關軟體正版化工作會議，通報工作進展情況並對下一階段工作提出具體要求。來自146家中央國家機關的有關負責同志參加了會議。

根據國務院要求，中央國家機關和地方政府應分別於今年5月底前和10月底前完成軟體正版化檢查整改工作。截至2月15日，中宣部、國務院辦公廳、工業和資訊化部、財政部、商務部、工商總局、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知識產權局、國管局、法制辦等37家單位率先完成機關本級軟體正版化檢查整改工作；國務院系統各部門軟體摸底調查工作基本完成，中直系統按照計畫將於近期全面完成摸底調查工作，全國人大常委會、全國政協委員會、各民主黨派中央正在部署推進；自去年10月至今年2月10日，中央國家機關共採購作業系統軟體、辦公軟體及殺毒軟體53915套、採購金額4143萬元。

會議對國務院系統各部門，中直系統各單位，全國人大、全國政協、各民主黨派、社會團體相關單位的軟體正版化工作提出了明確的時間要求和工作要求，並特別要求各單位建立軟體資產管理制度和軟體正版化長效機制。

據瞭解，從3月初開始，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將會同相關部門，對中央國家機關和地方政府軟體正版化工作進展情況進行督導檢查。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中國大陸動漫產業需內外兼修 整體突圍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2月20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劉珊報導指出：

《喜羊羊與灰太狼》動漫作品的成功運作無疑為我國動漫產業的發展注入了一股活力。隨著《喜羊羊與灰太狼》的熱播，以及其各種衍生產品的推廣，公眾對“喜羊羊”與“灰太狼”的可愛形象逐漸熟知和喜愛，因此帶來的豐厚市場回報也讓該作品的投資方驚喜不已。

然而，在市場中出現個別火熱動漫作品的背後，我國動漫產業面臨發展困境的局面依然存在。目前，我國動漫產業有近萬家公司，其中90%處在虧損邊緣存在缺乏資本及品牌拓展管道、產業鏈不健全、發展模式滯後等問題，嚴重制約著動漫產業的發展。有業內專家指出，中國動漫產業需要在外部和內部兩方面找到解決辦法，通過內外兼修，獲得更多的政府資金扶持，創新版權保護與運作模式，探索建立版權質押體制等，破解發展難題。

### 一、產業發展 遭遇瓶頸

“根據廣東動漫遊戲產業研究中心對珠三角、長三角抽樣企業的調研資料，得出了上述地區絕大多數動漫企業都在虧損的結論。”中國文化產業促進會動漫遊戲文化委員會專家顧問、廣東動漫城副總經理張新雄在接受中國知識產權報記者採訪時表示。

“我國動漫企業數量多、規模小，從幾人、十幾人至幾十人的團隊非常多，規模大的企業很少，有影響力的作品更少，企業盈利差，單純依靠電視版權銷售及國家扶持資金等是業記憶體在的一個普遍現象。”藝恩諮詢副總裁侯濤在接受中國知識產權報記者採訪時表示，動漫產業發展的主要難題在於產品開發無法與市場需求很好融合；工作室居多，缺乏資本及品牌拓展管道；產業鏈整合力度弱。動漫從創作、播出、衍生品開發到銷售是一個完整的產業鏈，但目前多數動漫企業或工作室非常重視動漫形象的創作及開發，卻忽視了盈利落腳點的動漫衍生品開發環節。此外，目前中國上星的電視頻道有限導致動漫作品播出管道競爭激烈，部分好的動漫作品由於無法上

星播出，受眾規模小也影響到品牌授權及衍生產品開發。

### 二、多管齊下 破解難題

張新雄表示，現在市面比較火熱的動漫作品或企業都有共同點：整合的社會資源比較寬泛，為中長期塑造動漫形象與內容品牌奠定了基礎，如聯手玩具禮品企業進行跨界的整合投資開發；引進民間社會資本與金融風險資本，助推動漫內容的開發與品牌的拓展。如明日科技的《秦時明月》引入了浙江天堂矽谷私募基金，奧飛動漫在中小板上市，融資過億元資金，打通內容、播出、授權、產品開發等環節。還有原創動力的《喜羊羊與灰太狼》，在保障作品品質的同時，聯手上海文廣、北京優揚等戰略合作夥伴，打通了電視臺、電影院線等傳播環節，為品牌的形成與影響力的延伸注入了活力，提升了授權業務的議價能力，並贏得了市場認可。

“破解目前動漫產業的發展難題，應主要解決5個方面問題。”張新雄談到，要精心策劃製作深入人心的動漫形象與作品內容，堅持不移、可持續性地塑造品牌；要重視研究中央與地方產業配套政策，轉變思路，整合資源，跨界合作，異業合作，增加贏利點；少依賴政策扶持，多分析市場需求，建立以市場和產品為導向的作品創作與產品開發模式；創新版權保護與運作模式，探索建立版權質押體制，聯合播出機構，共同投資製片或開拓產品銷售管道；要特別重視引進跨界跨業的複合型經營管理人才，幫助企業核心業務專案在品牌傳播與管理、產品開發與銷售、專案資金運作與管理、文化資本融資等方面幫助企業解決中長期的資金瓶頸，以及建立動漫內容與形象市場化、商品化的解決方案。

“中國動漫產業的發展難題需要在外部和內部兩個方面找到解決辦法。”侯濤表示，外部辦法是指，除政府資金扶持外，政府應加大品牌授權的市場監管力度，促進授權衍生品市場發展，推動國有動漫企業做大做強，通過跨地區跨產業鏈上下游重組，形成完善的創作、播出、衍生品開發到銷售的完整運營模式；引導銀行、保險及其他外界資本關注動漫產業，為企業重組並購及上市融資提供政策條件。內部辦法是指，動漫形象開發與衍生品市場對接，借助於

電視管道擴大影響力，通過電影及衍生品市場帶來收入，走出國門，從單純為海外代工到拓展海外發行市場，學習國外先進運營經驗；關聯企業重組及並購，在做大的基礎上做強自身業務，引入有資源的外部投資者。唯此，中國動漫產業才能實現整體突圍，在國際市場上爭得一席之地，將中華文化傳播全球。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版權保護輔佐動漫產業發展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2月7日知識產權報作者陸幸生報導指出：

作為文化產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動漫產業是我國頗具輝煌發展前景的產業。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國內動漫產業發展迅速，動漫企業實力顯著增強。但繁榮之下，盈利模式不清晰、原創優秀作品不多，版權保護不足等也給產業發展帶來困擾。本文作者就對動漫產業發展面臨的這些問題進行分析，並就如何應對提出建議。

動漫產業是文化產業的重要組成部分，是具有輝煌發展前景的朝陽產業。隨著我國的大力扶持，近年來，國內動漫產業呈現出活躍的發展勢頭，動漫企業實力顯著增強，在動畫影視和網路遊戲領域得到較大發展。不過繁榮的背後又面臨著產業鏈不完整、盈利模式尚不清晰、原創優秀作品少、版權保護有待提高等諸多難題。如何突破發展瓶頸，實現產業健康繁榮發展成為業界關注的話題。

### 一、產業繁榮難掩諸多問題

數位出版產品形態主要包括網路動漫、電子圖書、數位報紙、網路原創文學、數位音樂、手機出版物等，這些領域幾乎都和動漫的藝術表現形式有密切關係，其或以動漫形式表達生動的內容，或以動漫形象進行產品代言或者進行商標註冊。不過，在動漫產業繁榮發展的背後又存有很多問題，筆者認為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進行分析：

首先，產業鏈不完整，盈利模式不清晰。大部分動漫企業從事作品製作，還僅處於研發階段，對形成

完整的產業鏈缺乏充分的研究。終端銷售對消費群體的消費觀念和欣賞習慣缺少研究，前期製作和終端市場脫節，投資和盈利模式尚在探索之中，這在一定程度上制約了動漫產業的健康繁榮發展。

其次，原創優秀作品少，複合型人才隊伍建設有待加強。動漫產品研發、製作、銷售的關鍵在於建設複合型人才隊伍，這就要求既要具備高科技的技術素質，又必須具備較高藝術鑒賞和設計能力。但由於缺乏相應的技術、藝術人才儲備等原因，要培養強有力的創作隊伍還有一個很長的再學習過程。

第三，動漫出版審批制度滯後，阻礙了資源的整合。由於目前對數字出版（包括動漫出版）企業資質的審批存有諸如實際掌握大量動漫出版資源的民營企業申請傳統出版和互聯網出版許可時遭遇困難等原因，使得相當數量的內容主體無出版許可權，但卻必須借助於“買賣書號、版號”以協作出版名義從事出版。這種未取得合法出版資格的出版行為，在內容監管和引進版權上會出現一系列問題。如在上海世博會前夕啓動的打擊盜版行動中，江浙滬的新華書店系統所查處了一批盜版系列片中就有海外動畫系列片《海盜王》、《宮崎駿》、《名正偵探柯南》等。

數位出版的特殊性以及發展前景使得對數位出版的監管思路，大大不同於對傳統出版的監管。如是否可以將備案審批制代替許可審批制、事後監管代替事前監管等方面，都值得不斷探討。此外，數字出版（動漫遊戲）產業許可的高門檻也成為阻礙數字出版（動漫遊戲）產業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

第四，版權保護有待提高，標準建設不夠完備。由於數位出版和產業的興起使得作品的版權載體日益多元化、高科技化，打擊盜版、遵循國際公約、保護民族版權產業發展成為國際社會面臨的共同課題。由於數字出版利潤大、盜版成本低、而打擊盜版的成本卻很高，這都給動漫產業版權保護帶來困難。此外，數字出版作為一個新興產業，我國在相關的法律法規和標準方面還不完備、現有的法律法規適用性不強，執行有難度等，這一切都給動漫產業的轉型升級帶來難度。

第五，著作權合同管理制度有待完善。隨著高科技的發展和全球經濟一體化，傳統的產業業態發生了根本變化，版權貿易呈現多樣化、專業化、高科技化

的發展趨勢，從這個意義上說，我們必須高度正視著作權合同管理中存在的問題。但在實際簽訂著作權合同，尤其是同國外版權方簽訂合同時，對動漫影視作品的衍生產品在我國大陸地區的二次開發銷售以及作品延伸的二次開發，條件苛刻。因此，我們需從科學發展的角度，從變化了的出版形式入手，依法完善合同管理制度，豐富合同的內容，研究老牌市場經濟國家對合同訂立的規範性要求，結合我國新興市場經濟的實際，開拓出版資源最大的升值空間，增強我國出版業的國內外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增強出版業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 二、加快技術創新體系建設

新聞出版總署去年8月發出《關於加快我國數字出版產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明確指出發展數字出版產業，對於提升我國文化軟實力，為推動文化產業發展乃至國民經濟的可持續發展等具有重要意義。筆者認為，在結合我國新聞出版業實際發展情況上，要推進數位出版和動漫產業的健康發展，可以從以下幾方面著手：

制定正確政策，發揮政府政策資源的引導作用。從技術升級、制定行業標準、加大資金投入等方面入手，加快建立動漫資源管理、資訊服務管理技術平臺，把傳統內容資源、人才資源借助高科技運作平臺和集群化產業園地的建設進一步整合社會資源形成整體優勢轉化為產業優勢和競爭優勢。以市場為依託，不斷提高動漫產業的規模化、產業化和國際化水準。積極鼓勵內容創新，通過對優秀原創動漫作品和版權創意產品的扶持和獎勵，引導產業推進內容形式創新，使各種跨媒體高科技傳播載體和優勢內容有機結合，著力打造一批具有高品質的動漫出版物。對於符合發展要求的動漫工程項目，採用政策大力支持、資金重點扶持和企業自主研發相結合的方式，加快研發進度，帶動動漫出版產業結構調整和技術升級。

加快技術創新體系建設，扎實推進國家級數位出版基地建設。在政府政策制定和投資導向方面側重產業發展研究、公共服務平臺建設、內容資源資料庫建設、軟體產品開發、數位出版技術研究等領域。此外，數位出版基地還可組建版權保護中心和版權交易平臺。我們可借鑒上海市張江國家級數位出版基地的經

驗：如實行管理主體、運作（服務）主體和企業主體三分離的模式。

## 三、探索監管長效機制

為進一步適應出版載體多元化的新態勢，強化網路出版管理的監督、引導、規範、查處職能，筆者認為，應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加快建設在法律規範下行政監管、行業自律、技術保障相結合的網路版權管理的長效機制。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儘快建立電子書產業活動審批管理制度，重點是建立相關網站、單位、類別、從業人員資料庫，建立健全多部門溝通和資訊共用機制，完善工作流程，增強數位出版、網路出版、電子書出版、動漫遊戲出版突發事件的預警、發現和處理能力，提高監管工作預見性、針對性、時效性，加強各部門之間的協作和資訊共用，增強應對輿論熱點的快速反應能力。

要加強制度建設，制定鼓勵數字出版轉型措施。傳統新聞出版業的升級轉型迫使行政管理手段做出相應調整，我們應根據高新技術發展的新動態，及時制定鼓勵運用高新技術推動傳統新聞出版傳媒業向數位出版轉型的措施通過對優秀出版數位作品、產品和創意產品的扶持和獎勵。進一步用好和用活文化產業引導資金，堅持市場導向，擇優扶重，在選題策劃、編輯製作版權保護等各個環節中形成符合行業規範和法律法規要求的標準化、科學化流程體系，創造公平的市場競爭環境。

數位化新興產業的發展關鍵在於吸收和培養高端人才。動漫產業要提高核心競爭力，必須加大人才培養力度，建立健全科學合理的人才資源管理和開發體系，形成能夠鼓勵提高創新能力和創新效率的體制，完善客觀、公正的評價體系和激勵機制。不斷完善人才培養、引進、使用的有效機制，制定和實施對各類人才具有吸引力的政策，通過積極開展數位出版管理和業務、法律法規、市場開拓、版權開發和保護等方面的培訓，努力打造一支數位管理、文化創意、技術開發、行銷推廣與數位出版發展模式相適應的人才隊伍。

總之，要發展動漫遊戲產業，應以滿足人民群眾日益增長的精神文化需求為目標，以科技創新和體制創新為動力，準確把握現代新聞出版業發展的趨勢和

規律，加大對產業扶持力度，營造良好市場環境，實現重點突破。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去年中國大陸審結知識產權民事案件4萬餘件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2月11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魏小毛報導指出：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了“2010年人民法院審判執行工作情況”，其中指出，2010年我國各級法院審結民事知識產權案件4.1718萬件，同比上升36.74%，較好地發揮了司法保護知識產權的主導作用。

針對當前我國知識產權保護的司法需求，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審判指導意見，調整知識產權民事案件級別管轄標準，規範馳名商標司法認定，開展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及全國法院知識產權宣傳周活動。最高人民法院還發佈了中國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狀況白皮書、案件年度報告和典型案例，開通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網站。最高人民法院與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簽署知識產權司法保護合作備忘錄，聘請11位兩院院士擔任最高人民法院特邀科學技術諮詢專家，為知識產權審判提供智力支援。

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加大了司法監督指導力度，先後出臺20個司法解釋和58個指導性意見。為確保中央重大戰略部署和政策措施的貫徹落實，制定了《關於為加快經濟發展方式轉變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務的若干意見》，增強審判工作服務經濟發展的前瞻性和自覺性。同時，圍繞辦好世博會、亞運會和亞殘運會，最高人民法院分別制定工作意見，有關法院依法審理好相關案件，為重大活動的順利舉辦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中國大陸鋼鐵業依靠知識產權破解發展難題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1月28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趙建國、徐億報導指出：

2010年註定成爲我國鋼鐵產業發展史上的又一個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1月24日，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發佈最新報告：2010年中國粗鋼產量6.2665億噸，同比增長9.3%，連續15年產量保持世界第一。這一年，在國務院發佈十大產業振興規劃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的激勵下，我國鋼鐵業自主創新能力不斷增強，直接支撐了淘汰落後產能、加快轉型升級的進程，使我國在從鋼鐵大國向鋼鐵強國轉變的道路上向前邁了一大步。

### 一、自主創新加快自身升級

“鋼鐵業是國民經濟發展的基礎產業，也是現代工業中的戰略產業，代表著一個國家的工業技術水準與創新能力。”中國鋼鐵工業協會顧問吳溪淳在接受中國知識產權報記者採訪時表示，在世界產業競爭不斷加劇的新格局下，我國鋼鐵業經歷金融危機後，存在的一些諸如產能落後、創新能力不強等問題逐漸暴露出來。針對這些問題，2010年，在國家發改委、工業和資訊化部等部門的指導下，發展自主知識產權、淘汰落後產能、加快轉型升級成爲當年的主旋律。

爲適應發展節能環保型鋼鐵產業的要求，我國鋼鐵企業紛紛結合自身特點，加大研發力度，開發以節能減排爲導向的新技術。高爐渣是高爐在煉鐵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渣，也是鋼鐵企業最多的冶金渣資源，占工業固廢總量的41%，對高爐渣的處理是長期困擾鋼鐵企業的一大難題。2010年，寶山鋼鐵公司自主研發了新一代渣處理技術，具有生產安全化、連續高效化、環保資源化的特點，實現了渣處理工藝的廢水零排放，蒸汽含塵量也遠低於國家標準。同時，企業將相關技術提交了40件中國專利申請，完成了專利佈局。

一系列政策爲推動鋼鐵產業節能減排的自主創新增添了動力。2010年，我國先後發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大節能減排力度加快鋼鐵工業結構調整的若干意見》與《鋼鐵行業生產經營規範條

件》，對鋼鐵企業在環境保護、能耗、生產規模等方面做了一系列規定並提倡以自主創新解決這一問題，這對改變目前我國鋼鐵工業發展模式，引導產業健康發展，節能降耗、治污減排，促進淘汰落後、推動兼併重組具有重要意義。

2010年，我國眾多鋼鐵企業強化知識產權運用，優先支援一批節能減排重點關鍵技術專利及重大技術專利產業化示範專案和迴圈經濟專利技術專案的實施轉化和產業化。大量資源節約技術、污染治理技術、清潔生產技術、節能減排技術專利相繼得到應用，推動了鋼鐵產業節能減排工作，確保了年度節能減排約束性指標的實現。

## 二、創新成果支撐產業發展

鋼鐵業一直以來就是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基礎，航空、衛星、軌道交通、海洋工程、智慧製造裝備等高端裝備製造業需要大量的高端鋼材，新能源產業、新能源汽車也需要新型鋼材。2010年，隨著我國高鐵、大飛機、新能源汽車及戰略性新興產業步入快速發展期，對特殊品種鋼材的需求上漲。

為適應市場需求，有關單位積極開展自主研發，並取得了一系列進展：2010年，首鋼、寶鋼、鞍鋼等國內鋼鐵企業積極研發、不斷創新，以自主知識產權技術成果服務國家重大工程建設。在鞍鋼，2010年自主研發的時速380公里高鐵專用高速重軌，為我國的高鐵事業騰飛提供了支撐；自主研發的核島關鍵設備試驗用鋼替代進口，鍛造出第三代核電站主要管道鍛件，促進了我國核電技術自主化和關鍵設備國產化；高性能汽車鋼板等高附加值產品銷量同比提高34.9個百分點。鞍鋼全年提交1069件專利申請，589件專利獲權，以此開發新產品666萬噸，新產品比例高達28.9%，效益顯著。

“依靠自主知識產權的核心技術，是破解鋼鐵產業發展難題，提升我國鋼鐵產業核心競爭力的正確選擇。”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專家鄧崎琳表示，近年來，在全球主要經濟體鋼鐵產量逐年下降的情況下，作為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的我國鋼鐵業產量連續保持了高速增長，並在知識產權支撐下逐步實現轉型升級，為我國產業界徹底擺脫金融危機影響、走新型工業化道路做出了積極貢獻。

面對鋼鐵業國際市場未來更加激烈的技術競爭，“十二五”如何發展成為擺在鋼鐵產業面前的課題。“自主創新與自主知識產權仍是‘十二五’發展的重點。”工業和資訊化部總工程師朱巨集任表示，面對已打下的良好基礎，鋼鐵工業在“十二五”期間要通過落實產業振興政策、強化自主創新能力、健全技術標準體系等措施，突出抓好淘汰落後、兼併重組和技術改造等工作，積極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急需的短缺關鍵品種，全面提高鋼材實物品質，統籌重大項目佈局，加快產業整合步伐，力爭“十二五”時期鋼鐵行業結構調整取得顯著進展，產業核心競爭力有更大提高。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知識產權保護的中國路徑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1月17日引述法制日報報導指出：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聯合發佈了《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新年伊始，“兩高一部”便高調發表《意見》，其意義非同尋常。如同所見，《意見》所觸及的內容仍舊是那個敏感而不乏爭議的話題：知識產權保護。究竟應該怎樣去解讀這份《意見》，不同的語境和角度，可能會有不同的意味。

由於各國經濟發展水準的不平衡，不同類型國家在對待知識產權保護問題上的立場和政策存在著差距。西方發達國家堅持“全球保護主義”立場，主張在國際貿易中加強知識產權保護，並積極推動TRIPS協議的達成。這種策略的實質就是要對知識產權實行高標準的統一保護，使有利於發達國家的國際知識產權制度得以確立和發展，以此來謀求知識產權的最大收益。二戰以後的國際實踐表明，知識產權的國際保護制度從來都是由發達國家主導制定的，他們將知識產權戰略與對外貿易政策相捆綁，推行一體化知識產權國際保護政策。憑藉其強大的經濟實力和貿易地位，發達國家頻頻動用外交手段向其他國家施壓，迫

使其他國家接受有利於自己的經濟秩序。相形之下，發展中國家則積極宣導給予知識產權以低標準和靈活適度的保護政策。發展中國家主張，知識產權保護的標準應當是漸進式的提高，應當與本國的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狀況相適應。當人均國民收入和技術能力達到一定的臨界點時，知識產權保護才有必要逐漸增加。當然，對於最不發達國家而言，由於其缺乏科技創新能力，基本上不存在保護知識產權的內部需求。

中國仍舊是發展中國家，在知識產權保護問題上具有發展中國家的一般訴求。中國保護知識產權歷史從始至終表現為一個自外而內的漸進過程。就外部原因而言，主要是來自西方發達國家強大的外交壓力，尤其是以美國為首的西方發達國家，在對中國開放市場的同時，力圖通過一籃子協議獲得貿易上的實惠。就內部原因而言，隨著對外開放程度的不斷提高，傳統的優勢產業逐漸失去優勢，國家的核心競爭力需要向高科技轉變，以促進本國的創新事業。由此可見，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政策實際上是在外部壓力和內部需求的相互作用、相互博弈的過程中逐漸形成並走向成熟。經濟全球化條件下，雖然中美關係已經得到改善，但是關於對中國知識產權保護問題的指責從未中斷過。加入世貿組織後，美國對中國知識產權保護的不滿主要集中在四個方面：其一，刑事、行政和民事執法強度不夠或威懾力低，不能有效地遏制侵權。其二，侵權水準仍舊在高位徘徊，特別是在重點城市和省級城市。其三，執法透明度仍舊很低。其四，市場准入門檻過高，審查耗時，為盜版侵權造成可乘之機。

為了順應國際關係和國內經濟社會的發展變化，國務院於2008年6月10日發佈了《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明確宣佈：至2020年要將我國建設成為知識產權創造、運用、保護和管理水準較高的國家；在5年內，爭取自主知識產權水準大幅度提高，運用知識產權的效果明顯增強，知識產權保護狀況明顯改善，使整個社會的知識產權意識普遍提高。為達此目標，在過去兩年中行政部門和司法部門做出積極努力，並取得了明顯效果。“兩高一部”制定的《意見》，就是在上述時代背景條件下為加強知識產權刑事司法保護而採取的新舉措。

從法律制度的層面理解，《意見》的出臺，主要是針對近年來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和人民法院在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中遇到的新情況、新問題，從制度層面建立規範，以確保法律實施的公正、準確和有效。首先，《意見》明確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的管轄問題，對犯罪地認定、管轄爭議、並案管轄等作了明確規定。其次，明確了在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中行政執法部門收集、調取證據的效力問題。第三，明確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的抽樣取證和委託鑒定問題。第四，明確了人民法院根據自訴人申請依法調取證據問題。第五，明確了商標犯罪中“同一種商品”、“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認定問題；非法經營數額的計算問題；犯罪未遂的認定問題等定罪量刑問題。第六，明確了侵犯著作權罪中“以營利為目的”、“未經著作權人許可”、“發行”等犯罪構成要件的認定問題；並對通過資訊網路傳播侵權作品行為的定罪處罰標準作了規定。第七，明確了對多次實施侵犯知識產權行為累計計算數額問題、共犯問題、犯罪競合等問題。

保護知識產權是我國經濟社會發展的一個重要環節，也是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的職責所在。刑事司法保護作為保護知識產權的最後手段，對於維護公平有序的市場環境秩序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然而，刑事司法的功能雖然是要制裁和懲罰犯罪，但是，其所追求的終極價值目標卻是要預防和減少犯罪。因此，在對待侵犯知識產權刑事犯罪問題上，我們仍需要堅持謙抑主義的基本原則，在不能解決問題的情況下，儘量不用或慎用刑罰。從這種意義上說，《意見》的出臺，也為司法機構準確地適用法律，提供了標準和規範。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56家外企應邀與多部委對話 知識產權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1月17日引述經濟參考報孫韶華報導指出：

知識產權保護已經成爲在華外商投資企業最關切的問題之一。14日下午，釣魚臺國賓館芳菲苑，來自寶潔、戴姆勒、微軟、杜邦、日立、三星、斯凱孚等56家在華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多家商會和貿易機構的代表，應邀與中國商務部、公安部、海關總署、工商總局、質檢總局、新聞出版總署、最高檢察院、最高法院等部門一起就知識產權保護展開座談。對於參會的跨國公司高管們來說，中國政府首次主動開展這樣與多部委的知識產權對話，這還是第一次。

寶潔全球運營副董事長葛斯勒首先發言，“我不遠萬里趕來參加這個座談會，非常珍惜這個能與中國政府對話的機會。我們看到中國知識產權保護去年以來取得了很大成績，爲期半年的專項行動效果非常好，但我們希望不是走過場，而是要進一步在執行層面建立長期機制。”

“中國政府大力推動軟體正版化的行動讓我們深受鼓舞，打擊盜版軟體的有效行動，可以建立用戶購買使用正版軟體的信心，同時我相信也有利於中國軟體創新發展和維護中國消費者的權益。”微軟公司全球副總裁兼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梁念堅說。

惠普公司中國區總經理錢越介紹說，2007年惠普市場調查發現在中國市場上的惠普印表機耗材大約有50%是假貨，而在2010年的調查中，假貨的比例已經下降到不到20%。“這不僅是惠普公司的努力，也是中國政府重視知識產權保護的結果，中國各級政府的合力對侵權犯罪形成了有效的震懾力。”

參會的一位日資企業代表在會議間隙對《經濟參考報》記者表示，“中國政府組織這麼多家部委一起和外資企業開展知識產權保護的座談會，還是第一次。我們感到，中國政府對知識產權保護的關注已經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重要程度。”

中國政府從2010年10月到2011年3月開展爲期半年的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此次專項行動已經取得了初步成果。《經濟參考報》記者在座談會上獲悉，專項行動開展以來，各級工商機關已立案查處侵權假冒案件16036件；海關系統共扣留進出口涉嫌侵權貨物2200批，價值人民幣近1.5億元；公安部開展“亮劍”行動，破獲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偽劣商品犯罪案件2049起，涉案價值達23億多元；僅去年10-11月，檢察機關已批准逮捕涉嫌侵犯知

識產權犯罪案件239件439人，對涉嫌侵犯知識產權犯罪案件330件598人提起公訴；法院系統新收各類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240件，審結221件，生效判決303人。

座談會上，14家外商企業和機構代表做了會議發言，來自網路管道的侵權、中國各部委之間的協調、知識產權保護長效機制的完善，成爲他們最爲關注的問題。來自中國海關、工商、質檢等部門的負責人對他們提出的問題給予了有針對性的解答，也介紹了中國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取得的最新進展。

商務部部長、全國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領導小組副組長陳德銘在總結發言時說，中國政府的知識產權保護工作大大激發了全社會的創新活力，一批創新型企業躋身世界知名企業行列，並吸引越來越多的外國企業和科研機構來華投資。目前，跨國公司在華設立的研發中心有1400多家，比“十五”期末翻了一番。中國正在成爲全球研發投入增長最快、創新活動日益活躍的國家之一。

“中國知識產權保護僅用了30多年的時間就走過了西方資本主義國家幾百年的歷程。希望全球的企業家們客觀地認識這一過程。”陳德銘坦率地表示，中國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時間短、基礎差，儘管取得一些進展，但是與建設創新型國家、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等目標仍有差距，一些地方還存在地方保護主義，跨部門、跨地區協作還不夠等問題。

他同時也對外商機構提出了幾點希望：一是用發展的眼光看待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事業，堅定對中國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的信心。二是有效地保護知識產權，積極地實施知識產權，有效地利用知識產權來共同造福社會，造福人類。三是運用司法程式解決知識產權糾紛。

對於一些外企對此次保護知識產權專項行動的效果難以持久的擔憂，陳德銘回應說，“中國政府將堅持短期專項行動與長期制度建設相結合，完善保護知識產權長效機制，做到專項行動打擊之後不反彈。”

“大家可以拭目以待，用時間來檢驗我們的工作。”他最後說。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中國大陸專利複審及無效結案量首次突破萬件大關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1月19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薛飛報導指出：

對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復審委員會（下稱專利復審委）來說，2010年是一個特殊的年份。這一年，專利復審委迎來了成立25周年的生日。經過25年的發展變遷，我國的專利復審無效制度逐步健全，專利復審委的審查綜合能力明顯提升。

這一年，專利復審委在專利復審及無效案件年度結案量首次突破了萬件大關，超額完成了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審查業務管理部（下稱審查業務管理部）在2010年年初定下的結案8870個標準件的審查任務。

“隨著我國專利申請量的快速增長，復審及無效案件的受理量也略有增加，這使得審查工作量明顯加大，但是，這並沒有影響到審查品質和效率，專利復審委的審查品質和效率穩中有升，審查標準也逐漸趨於一致。”專利復審委副主任楊光在接受中國知識產權報記者採訪時表示。

### 一、結案量首次突破萬件大關

據統計，2010年，專利復審委共審結案件1.0492萬個自然件，折合標準件為1.0551萬件。其中，復審案件8546個自然件，無效案件1946個自然件。我國專利復審及無效案件的年度結案量首次突破萬件大關，超額完成任務達19%，比2009年實際結案量增長18.5%。

近幾年，我國的專利無效案件量趨於穩定，每年基本維持在2200件左右，但專利復審案件的數量隨著專利申請大幅增長而增長。楊光向記者介紹，2005年至2007年間，專利復審委每年受理的專利復審案件大概都有3000件左右，2008年增至4364件，2009年快速增長為9195件。2010年專利復審委共受理復審案件1.2369萬件、無效案件2411件，與去年同期相比，復審案件增長33.48%，無效案件受理量比去年增長6.8%，受理量同期較去年增長了28.2%，總計達1.4780萬件。

### 二、審查品質和效率穩中有升

專利復審和無效程式是我國專利制度良好運行的兩個必不可少的程式，專利申請量的快速增長必然會導致復審案件量的增加，發達國家也經歷了同樣的發展過程。“我國的專利審查品質和效率卻穩中有升，並沒有因為專利復審及無效案件受理量的增加而降低。”楊光表示，2010年，專利復審委的審查週期逐步縮短，其中，復審案件的平均結案週期逐月下降，已經成功控制在14個月以內；無效案件的結案週期也成功控制在7個月以內。

在審查案件數量大幅增加的同時，為了保證將審查週期逐漸縮短到一個合理的範圍，專利復審委從審查制度、業務管理以及質檢等多個方面著力，提高審查的品質和效率。據記者瞭解，專利復審委先後出臺了《專利復審委員會無效宣告案件審查週期控制辦法》、《專利復審委員會復審案件週期控制辦法（試行）》、《專利復審委員會審查員工作守則》等管理辦法，明確了審查工作各個環節的流程，對進一步確保審查品質、控制和壓縮復審及無效案件的審查週期等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時，專利復審委通過對委級、處級質檢結果的匯總和分析，在2010年度共形成了3期《專利復審委員會品質檢查通報》，為全面提高審查品質、統一審查標準、規範審查事務起到了積極推進作用。

### 三、進一步提高審查綜合能力

據預測，2011年，我國專利復審案件量會隨著專利申請量的增長而增長，增長率將在20%至30%之間；專利無效案件量也將持續增長，增長率將在5%左右。這兩類案件的大幅增長，勢必會給專利復審委的審查工作帶來新的挑戰。

對此，楊光表示，2011年，專利復審委將採取一些措施，進一步提高審查綜合能力。例如，將著力研究審查標準，探索在部分領域初步建立審查標準的案例詮釋體系，並加強審查標準等內容的交流，加強與前審部門的資訊溝通與案件研討，推動建立統一的審查標準，也為國家知識產權局各審查部門之間建立起溝通和交流的平臺。同時，專利復審委還將從提高自身工作效率和優化無效程式兩方面入手，進一步壓縮無效案件審查週期。

不僅如此，記者在採訪中還瞭解到，專利復審委將繼續加強對外合作，積極探索無效程式與侵權程式的銜接機制。例如，與地方知識產權管理部門協同配合，在同一天、同一地點分別對相同當事人的無效請求和侵權糾紛案件進行口頭審理；舉辦全國專利代理人復審無效高級代理業務培訓班等。此外，專利復審委還將不斷加強與各地方法院、知識產權管理部門以及其他相關部門、代理機構的溝通與交流，探索建立常態化、制度化的審查標準回饋制度。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中國大陸“十一五”期間專利事業發展回顧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1月19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向利報導指出：

為加速我國專利事業發展，“十一五”期間，專利人才培養備受重視。為此，我國制定知識產權人才“十一五”規劃，在全國知識產權局系統啟動“百千萬知識產權人才工程”，加快了對專利高層次人才、知識產權體系內專門人才以及企事業、仲介機構知識產權專業人才的培養。此外，全國各地知識產權培訓已成體系，為專利事業全方位發展打下人才基礎。

### 一、人才工程由點及面

“十一五”期間，為適應經濟發展新形勢，更快地加速知識產權與經濟的融合，我國加大對各類知識產權人才，特別是高端人才和專業人才的培養。

2006年2月8日，國家知識產權局發佈知識產權人才“十一五”規劃草案，按照規劃要求，《2007—2010年“百千萬知識產權人才工程”實施方案》在廣泛徵求地方知識產權局意見後印發。該方案設定了未來幾年人才培養目標，即在全國知識產權局系統、研究機構、高等院校、企事業單位、仲介服務機構中培養數百名專利高層次人才，數千名具有先進專業水準和學術優勢的高素質專門人才，數萬名企事業以及仲介服務行業的知識產權專業人才。自2007年至今，“百千萬知識產權人才工程”共確定了206名高層次知識產

權人才培養人選。國家知識產權局組織部分高層次人才遠赴美國卡多佐法學院、德國慕尼黑知識產權法學中心培訓。目前，部分高層次知識產權人才培養人選已經成為知識產權業界重要工作、重大專項、重要研究中的骨幹。

以人才工程高層次人才培訓為引領，知識產權局系統全面啟動人才培養工作。“十一五”期間，國家知識產權局制定了中長期出國（境）培訓管理辦法（試行），建立了十幾個中長期出國（境）人員培訓管道，選派267人次的優秀幹部和業務骨幹分赴美、英、日、韓等國家進行中長期學習進修；面對專利審查隊伍大幅度增長的現實，國家知識產權局連年強化專利審查隊伍培訓，先後培訓專利審查人員3000余人。

此外，“十一五”期間，上海、廣東、貴州、河南、陝西、甘肅等省市紛紛開展了本省的專利人才培育工程，上海、江蘇、湖南、安徽、深圳等省市還建立了專利人才專業技術職稱的評定體系，開展知識產權工程師培育工作。

### 二、專利培訓見微知著

“十一五”期間，根據知識產權戰略綱要和人才規劃精神，國家知識產權局制定《全國知識產權教育培訓指導綱要》，全方位、分層次、成體系地開展各類知識產權培訓。

全國知識產權局系統圍繞實施知識產權戰略，以行業企業為重點，開展知識產權培訓工作。同時，為提升國際影響力，積極開展涉外培訓工作，國家知識產權局先後舉辦歐洲專利局——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新審查員培訓班、歐洲專利局——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高級審查員培訓班，開展了對澳大利亞、朝鮮等近10個國家的審查員和官員的培訓。

“十一五”期間，以知識產權代理、知識產權資產評估等知識產權服務為重點，開展系列培訓活動，效果顯著。以專利代理行業為例，2010年，全國獲得專利代理人資格人數已經達到1.1397萬人，專利代理執業人員6433人，專利代理機構793家，執業人員數量相比2005年的3892人翻了近一番。

“十一五”期間，知識產權局系統加強跨系統合作，在全社會普及推廣知識產權知識。為提高領導幹部知識產權意識，承辦了中組部委託舉辦的5期全國

市(地)領導幹部知識產權戰略專題研究班，培訓近200名市地級領導幹部；聯合司法部舉辦了3期全國知識產權專題衛星遠程講座；聯合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共同開展“653”專業技術人員知識更新工程，舉辦資訊、製造等領域多期知識產權戰略專題培訓班，推動了國內相關技術領域中專業技術人員的知識產權普及工作。

與此同時，各地知識產權局加強與各有關部門合作，不斷拓寬培訓管道，促進了知識產權培訓工作。配套建設 強力支撐

為加強人才建設和知識產權培訓工作，各項配套措施建設有序進行。“十一五”期間，全國各地依託當地教育資源，整合各類培訓資源，拓寬培訓管道。同時，建立知識產權人才庫，科學管理人才資訊。

2006年，國家知識產權局與清華大學在高層次人才培訓上開展合作，取得了積極的效果。以此示範帶頭作用，全國各地加強與當地高校等有關部門的聯繫與合作，重點培養和支持知識產權領域的骨幹教師和學術帶頭人。2009年10月，繼湖南建立首家“國家知識產權培訓(湖南)基地”後，國家知識產權局先後建立了9個國家知識產權培訓基地。知識產權師資建設和培訓基地的建立使知識產權人才培養和培訓有了新的平臺。

為整合和利用現有知識產權專家級人才，2010年8月，來自全國經濟、科技、教育、文化、知識產權領域的20位專家成為國家知識產權專家諮詢委員會首批委員，為知識產權重大戰略和關鍵問題的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2010年11月，國家知識產權局制定《知識產權人才庫與人才資訊網路平臺工作實施方案》，方案提出建立國家知識產權人才庫，人才庫由國家知識產權專家庫、國家知識產權百名高層次人才庫和省級知識產權人才庫組成，以形成一支多領域多層次的知識產權專家隊伍。同時加強國家知識產權人才資訊網路平臺建設，以國家知識產權局為資料中心、各省區市知識產權局分級分類分領域管理，形成全國知識產權人才資訊現代化管理模式，實現人才資訊資源的廣泛共用。

5年來，專利人才建設在數量、品質以及管理模式方面均獲得進展。目前，我國已形成一隻專業高效的隊伍，在專利管理、審查、執法等各領域均有建樹。

未來，專利人才隊伍建設和培訓工作將為我國知識產權事業發展提供更新動力，帶來更大發展。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2010年中國大陸年度專利申請量首次突破百萬件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1月19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劉珊報導指出：

日前，記者從國家知識產權局獲悉，2010年我國年度專利申請量首次突破百萬件，達到122.2萬件，授權量為81.5萬件，分別比上年增長了25.2%、40%。值得關注的是，2010年我國通過《專利合作條約》(PCT)途徑提交的國際專利申請量達1.3萬件，同比增長61.3%。

2010年我國受理發明專利申請39.1萬件，同比增長24.1%。其中，國內發明專利申請(含港澳臺)為29.3萬件，占總量的74.9%，同比增長27.9%；國外申請為9.8萬件，占總量的25.1%，同比增長15.3%。國內發明專利申請中，職務申請22.4萬件，占總量的76.5%；非職務申請6.9萬件，占總量的23.5%。國內職務發明專利申請中，企業申請15.5萬件，占69.2%；高校申請4.8萬件，占21.4%；科研單位申請1.8萬件，占8%；機關團體申請3000件，占1.4%。2010年，我國授權發明專利13.5萬件，同比增長5.5%，其中，國內發明專利授權為8萬件，占總量的59.3%；國外授權為5.5萬件，占總量的40.7%。

有關專家指出，2010年，我國專利申請與授權呈現出國內申請量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國外申請量再現增長趨勢、企業知識產權創造主體地位進一步加強、國內發明專利授權量佔優勢等4大特點。2010年，國內發明專利申請增速比上年提高10%，國內發明專利申請量約為國外來華發明專利申請量的3倍。與2009年相比，國外發明專利申請受理量達到9.8萬件，同比增長15.3%，扭轉了上一年的下滑態勢，恢復並超過了金融危機前水準。國內發明專利申請中，職務申請占總量的76.5%，其中企業申請在職務發明中的比重達到69.2%，在國內發明專利申請中，企業發明專利申請

比重超過一半，達到52.9%。國內發明專利授權數量少於國外的現象得到根本性扭轉，國內發明專利授權量占2010年發明專利授權量的 59.3%，接近6成。

據悉，“十一五”期間，國家知識產權局共受理3種專利申請429.4萬件，與“十五”末期相比，年均增長20.7%。其中，發明專利申請145.1萬件，年均增長17.7%。受理國際專利申請3.65萬件，年均增長39.6%。專利申請量的增長，預示著我國創新能力的不斷提高。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中國大陸專利行政執法打擊侵權顯成效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1月7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趙建國報導指出：

對專利權的依法保護，我國實行的是行政與司法“兩條途徑，並行運作”的特有模式，專利行政執法具有程式少、效率高、成本低等特點，在實踐中受到專利權人及當事人的歡迎。“十一五”期間，在國家知識產權局的指導、協調下，全國知識產權局系統不斷加強執法隊伍建設，全面開展專利行政執法協作，積極進行專利行政執法專項行動和日常執法，持續深化維權援助與舉報投訴，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顯著成績。

### 一、指導能力：不斷提高

為了保障上海世博會的順利進行，國家知識產權局在2010年4月就組織召開了上海世博會專利執法維權工作研討會，會後及時印發了《2010年上海世博會專利執法維權工作方案》。在國家知識產權局的指導協調下，依託長三角和全國專利行政執法協作平臺，開展了“迎世博保護知識產權600天專項行動”，受到社會各界好評。

“十一五”期間，國家知識產權局不斷加強對地方局執法工作的政策引導、統籌安排和指導督查工作，先後出臺了《關於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和行政執法工作的指導意見》、《關於嚴厲打擊假借專利評獎等

手段進行詐騙違法犯罪活動的通知》、《關於印發“雷雨”、“天網”知識產權執法專項行動方案的通知》等檔，促進了執法制度建設、能力建設與機制建設，為有效開展執法專項行動奠定了基礎。國家知識產權局還聯合公安部出臺了《關於建立協作配合機制共同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的通知》，大力推動跨部門的執法協作。

在國家知識產權局指導下，各地知識產權行政管理機構推動出臺了專利保護條例等法規規章，加強執法維權體系建設，切實做好日常執法辦案工作，圍繞當地經濟社會發展的中心任務，開展知識產權執法保護、執法維權等一系列重點工作，積極主動履行專利法賦予的職責。

### 二、執法力度：逐漸加強

為迎接2010年第十六屆亞運會，廣州市知識產權局近年來在國家知識產權局指導下，與當地有關部門一起，有針對性地開展了專利行政聯合執法行動，查處了一批侵犯亞運會知識產權案件，沒收及銷毀侵犯亞運會知識產權商品及標識5292件。

“十一五”期間，國家知識產權局在推進知識產權專利行政執法與保護工作方面，北京、天津、上海等26個省（區、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通過知識產權戰略實施領導機構積極有效地開展了相關執法保護工作；不少地方知識產權局，通過知識產權聯席會議或辦公會議等議事機制，及時推進了知識產權執法保護工作。“十一五”期間，全國專利行政執法協作機制逐步形成，在此基礎上，省內執法協作機制逐步完善，有效加強了知識產權執法資訊交流和執法協作。

“十一五”期間，國家知識產權局啟動了知識產權維權援助工作，印發了《關於開展知識產權維權援助工作的指導意見》，進一步加強了專利執法支撐體系建設。全國67家維權援助中心運行良好，12330知識產權維權援助與舉報投訴公益號碼的作用日益增強。國家知識產權局還積極利用各界優勢資源，深入開展專利保護重點聯繫機制建設工作，遴選了38家司法機構、研究開發機構和法律服務機構進入了全國專利保護重點聯繫機制，為專利執法工作提供外部支援。

“十一五”的5年間，專利行政執法效果明顯。僅2009年前三季度，全國知識產權局系統共受理專利侵權糾紛案件748件，受理其他專利糾紛案件26件，查處假冒他人專利案件12件，查處冒充專利案件455件，出動執法人員1.0493萬人次，檢查商業場所4959次，跨部門執法協作273次，跨地區執法協作129次。

### 三、專項行動：大顯成效

經國務院批准，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在全國集中開展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這是國務院加大知識產權保護與執法工作力度的重大舉措。國家知識產權局積極動員，全面部署，強化協調，抓緊實施。並制定舉措，原則上堅持以集中執法檢查和整治行動為抓手，堅持日常執法與專項整治相結合、查處案件與擴大宣傳相結合、突出重點與整體推進相結合，提升執法工作的成效與水準。國家知識產權局制定印發了《知識產權局系統執法專項行動方案》，專門成立了執法專項行動督導機構，並指導各地以各類大型展會、商品流通集散地、貨物進出口為重點環節，以高新技術產業、農業、食品、藥品、工業設計等產品為重點產品，以權利人反映強烈、社會影響大、社會關注度高及涉外的案件為重點案件，加大主動查處力度，組織開展集中檢查和整治行動，加大執法辦案力度，提高執法辦案效率。

截至目前，國務院部署開展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開展以來，各地專利行政執法工作深入開展，不斷推進，一批大案要案的查處工作正在進行。同時，知識產權維權援助工作受到全社會高度重視，全國各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12330公益服務熱線電話接聽量普遍上浮20%。

國家知識產權局局長田力普近日強調，要認真貫徹落實專項行動部署，充分履行職責，加強組織領導；要突出工作重點，加大投入力度，充分發揮12330的作用，加強專項行動宣傳工作；要切實推進專項行動各項工作，引導社會各界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在全社會營造出尊重知識產權、保護知識產權的良好氛圍。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中國大陸北京今年起優先資助電子方式申請專利

據中國知識產權網於今（100）年1月5日引述北京日報記者劉歡報導指出：

今年起，本市專利申請資助金重點支援以電子申請方式申請的專利。在資金和手續處理上，優先安排資助電子申請專利。這是記者昨天從北京市知識產權局獲悉的。

在現代社會，能儘早獲得專利申請審批，是每個專利申請人迫切的願望。然而，目前本市很多專利申請仍採用紙質檔郵寄遞交形式，需經過申請人郵遞、人工受理、資料獲取、圖形掃描、代碼化、資料入庫等諸多環節，耗時至少一個月左右。相反，電子申請專利則可輕鬆省去這些繁瑣的過程。目前，我國新版運行的電子專利審批系統已成功實現了電子申請無紙化。

為推進專利電子申請，國家知識產權局要求各地方知識產權局進一步加強電子申請的政策環境建設和條件能力建設，制定有利於電子申請的政策措施。相關負責人表示，電子申請不僅能提高專利審批效率、降低審查成本，其特有的代碼化存貯形式更方便檢索，有利於社會公眾對專利資訊的利用。

資料來源：中國知識產權網

## 中國大陸已對1170個原產地地理標誌產品實施保護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1月25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趙建國報導指出：

1月17日從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獲悉，截至2010年底，我國已對1170個原產地地理標誌產品實施了專門保護。

據國家質檢總局有關負責人表示，目前已實施原產地地理標誌產品保護的產品中，有國內產品1168件，國外產品2件，涉及白酒、葡萄酒、黃酒、茶葉、水果、花卉、工藝品、調味品、中藥材、水產品等多個類別，產地範圍涵蓋全國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

為保證和提升地理標誌產品的品質，質檢總局已組織制定了水果、陶瓷、白酒、加工食品、水產品等5大類地理標誌產品的標準範本，700多個產品的品質技術要求，600多個地理標誌產品的配套標準。

據介紹，地理標誌保護制度作為一種保護知識產權的有效手段，為保護生產者和消費者合法權益，抵制假冒偽劣產品起到很大作用，紹興酒、鄭縣豆瓣、茅臺酒、金鄉大蒜等已被保護的地理標誌產品是最好的範本。據統計，受保護產品的經濟效益平均提高20%以上，有的甚至成倍增長。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商標侵權犯罪未遂也要依法判刑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1月15日引述北京商報實習記者王芳報導指出：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在國新辦昨日舉行的新聞會上發佈，對商標犯罪未遂問題做出新規定，對於沒有銷售，但查獲倉庫裏面假冒他人註冊商標的商品達到了一定的數量，就要依法定罪判刑。

《意見》規定，對沒有銷售或者部分銷售、部分沒有銷售的情況，查獲倉庫裏面假冒他人註冊商標的商品達到了一定的數量，貨值金額在15萬元以上的，就要依法定罪判刑，定罪量刑標準按照犯罪未遂依法處理。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對犯罪未遂的規定：“已經著手實行犯罪，由於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對於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從輕或者減輕處罰。”

“對在倉庫裏沒有銷售出去的產品如何處理，過去不明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熊選國在發佈會上答記者問時說。依據目前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未對商標犯罪未遂做出規定，只規定“銷售明知是假冒註冊商標的商品，構成犯罪的，除賠償被侵權人的損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責任。”而《刑法》也

未對商標犯罪未遂的量刑標準做出明確規定，其第二編第三章第一節“生產、銷售偽劣商品罪”中，只規定生產、銷售假冒偽劣商品5萬元及以上，即構成犯罪行為。原知識產權立法人俞梅蓀認為，規定犯罪未遂貨值金額要達到犯罪既遂貨值金額3倍以上才接受定罪，主要是依據可能會造成的損害程度而定的。

熊選國表示，做出這個規定，主要考慮到有的案件公安機關能夠查明已經銷售的金額或數量，但有相當部分沒有銷售出去或者銷售出去了，但因為沒有帳本，對銷售數量往往難以查清。儘管沒有銷售出去，但是已經大量地囤積了假冒他人註冊商標的商品，或者非法製造他人註冊商標的標識，是準備銷售的，具有嚴重的社會危害性。俞梅蓀認為，商標犯罪未遂案件所涉及的侵權金額並不比犯罪既遂涉及的侵權金額小，對商標所有人造成的傷害也並不比犯罪既遂案件造成的傷害小，在法律上應該與既遂案件同等重視。

公安部經濟犯罪偵查局副局長高峰在新聞發佈會上表示，我國在改革開放以後才產生了侵犯知識產權犯罪，從一開始就是輸入型的犯罪，假冒商品的消費市場是全球性的，在我國製造的一部分假冒商品，能夠進入到全球的消費市場，是因為在知識產權的國際化領域裏面，一直活躍著、活動著，由若干個跨國的職業化的犯罪集團在進行操縱、策劃、實施這一類的跨國犯罪。

《意見》共十六條，對犯罪地認定、管轄爭議、收集和調取證據的效力、處罰等都做出了明確界定。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中國大陸全國工商系統專項行動開展以來取得階段性戰果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1月14日引述工商總局網站報導指出：

1月11日，國家工商總局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領導小組辦公室有關負責

人在江蘇省蘇州市召開的專項行動新聞通氣會上說，全國工商系統開展專項行動3個多月以來，已取得顯著成效。

按照國務院總體部署和國家工商總局打擊侵權假冒專項行動方案的要求，各級工商機關扎實開展專項行動，體現出高度重視、周密部署，行動迅速、真抓實打，突出重點、重拳出擊，加強宣傳、形成聲勢的鮮明特點。

據瞭解，截至目前，國家工商總局已徹底解決國內外廣泛關注的商標審查積壓問題，商標審查週期由加快審查前的36個月以上縮短到1年之內，為依法保護商標權奠定了堅實基礎。2010年，商標局共審查商標註冊申請148.1萬件，提前2個月圓滿完成3年解決商標審查積壓任務。2008年至2010年，商標局共審查商標註冊申請364.55萬件，超額24.55萬件完成3年審查340萬件商標註冊申請的工作任務，相當於加快審查前12年的工作量；共核准259萬件商標註冊，相當於前28年註冊商標總量303萬件的85.5%。商標局積極解決商標審查積壓問題，帶動了我國商標註冊申請在全球“逆勢而上、一枝獨秀”。在2009年商標申請量為歷史最高的基礎上，2010年商標申請量突破百萬大關，達107.2萬件。這是中國商標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商標局受理馬德里商標國際註冊領土延伸申請累計達15.4萬件，連續6年位居世界第一；國內申請人通過商標局提出的馬德里商標國際註冊申請累計達11415件，連續6年位居世界第八，在發展中國家中排名第一。截至2010年12月底，我國商標註冊申請累計829.5萬件，累計註冊商標562.8萬件，有效註冊商標460.4萬件，均為世界第一。

據介紹，2010年10月至12月，商標局共審查36.7萬件商標註冊申請，依法駁回6.4萬件，其中包括不少惡意申請。此外，專項行動開展期間，商標局、商標評審委員會針對惡意註冊商標並進行轉讓的申請人主體多為自然人的情況，還在商標異議、異議復審以及爭議程式中集中處理了一批自然人惡意搶注涉外知名商標案件，保護商標權利人的合法在先權利。例如自然人葉某2005年以來向商標局申請註冊522件商標，至今有233件商標被他人提出異議，其中包括愛馬仕、登喜路、普拉達等大量高知名度涉外商標；自然人唐某2004年以來向商標局申請註冊145件商標，有

65件商標被他人提出異議，包括固特異、福布斯Forbes等大量高知名度涉外商標。以上申請人明顯出於非誠實使用意圖，搶注他人商標，“傍名牌”惡意明顯，嚴重擾亂了商標註冊秩序和市場競爭秩序。目前，商標局已依法對上述異議案件裁定異議成立，對已進入異議裁定程式的235件商標均不予註冊，其餘63起異議案件加快審理，近期內將依法作出異議裁定。商評委針對自然人黃某申請註冊的指環王zhihuanwang及圖商標、自然人王某申請註冊的Ford商標以及寶姿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申請註冊的法蘭寶姿商標等搶注涉外知名商標的異議復審案件、爭議案件，分別作出駁回裁定和撤銷裁定。

按照國家工商總局專項行動方案和重點工作實施方案的佈置安排，各級工商機關通過加大市場檢查力度、暢通舉報管道、受理投訴舉報等方式，認真開展案件排查工作，成效顯著。截至2011年1月7日，各級工商機關共出動執法人員722350人次，檢查經營戶1694779戶，檢查批發零售市場和集貿市場等各類市場108213個，搗毀制假售假窩點1372個，吊銷營業執照568戶。工商機關已立案查處侵權假冒案件16036起，其中侵犯馳名商標權益案件2525起、侵犯涉外商標專用權案件2439起、侵犯地理標誌商標專用權案件242起、利用網路銷售假冒偽劣商品案件91起，移送司法機關3起。工商機關共受理和處理消費者投訴和舉報17397件，為消費者挽回經濟損失7384萬元。在專項行動中，各地工商機關積極查處國家工商總局督辦案件和當地確定的督辦案件，查處了一批侵犯涉外商標和馳名商標專用權的大要案件。

國家工商總局專項行動領導小組辦公室有關負責人指出，下一步各級工商機關要認真貫徹落實國務院領導指示和全國專項行動領導小組要求，繼續突出重點內容、重點地區、重點案件，加大整治力度，務求取得實效。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圖形商標也是商標 圖形侵權也是侵權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1月6日引述中國海關總署網站徐愷報導指出：

避開常用的文字商標，轉而模仿大牌的經典圖案，造假者這樣的“擦邊球”行爲，仍被海關關員識破。近日，杭州海關查獲近2000個印有“Gucci”、“LV”、“LACOSTE”等品牌經典圖案的侵權手提包。

去年12月28日，杭州海關隸屬義烏海關通過風險分析鎖定了一票申報品名爲人造革手提包的貨物。打開集裝箱，箱子前部和上方堆放的貨物並無異常，但細心的查驗關員傅正鋼卻發現在集裝箱深處有一批紙箱包紮得特別嚴實。打開那些紙箱，“GUCCI”經典的兩個字母“G”環抱圓環圖案出現在眼前。

“儘管手提包上沒有‘GUCCI’字樣的文字商標標識，但這些圖形本身也是註冊商標。”傅正鋼果斷做出判斷，面前的1185個手提包涉嫌侵犯了世界知名品牌“GUCCI”的知識產權。隨後，查驗關員又從該集裝箱的不同部位查獲了涉嫌侵犯“LV”知識產權的手提包420個和涉嫌侵犯“LACOSTE”知識產權的手提包300個。

杭州海關法規處關員吳昀贊告訴記者，雖然這批手提包上沒有“GUCCI”等品牌的文字商標標識，但印了這些國際大牌在正品商品上常常採用的經典圖案圖形，這一樣是侵權行爲，侵犯的是圖形商標專用權。我國《商標法》規定，商標是一種標誌，按照外在特徵（構成要素）的不同，一般分爲文字商標、圖形商標以及文字和圖形的組合商標。圖形商標同樣受到商標法律法規的保護。

“GUCCI古馳等國際知名品牌權利人在向海關總署申請知識產權海關保護備案時，除了備案其文字商標，其品牌經典圖案也往往作爲圖形商標進行了備案。商標法規定‘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是侵犯商標專用權的行爲’，而註冊商標包括了文字商標、圖形商標及組合商標。”吳昀贊說。

目前，杭州海關已經暫扣了這批涉嫌侵權貨物，作進一步處理。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去年中國大陸軟體著作權登記量逾8萬件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1月19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姚文平報導指出：

1月12日，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發佈了我國軟體著作權登記統計資料。2010年，我國軟體著作權登記量突破8萬件，連續5年保持高速增長態勢，“十一五”期間，我國軟體著作權登記量從2萬餘件逐年遞增到8萬餘件，平均年增速達37%，5年累計總量已達24萬餘件，是“十五”期間的4倍。

另據瞭解，“十一五”期間，在國家出臺的扶持高新企業創新發展、軟體企業自主開發以及大力推進軟體正版化等一系列優惠政策的鼓勵和推動下，國家軟體產業發展進入了快速發展的“黃金”時期，體現軟體企業自主創新能力的軟體著作權登記量也呈現出了階段性跨越式增長的態勢：2006年至2010年，全國軟體著作權登記量以年均37%的速度保持連續增長，由2006年的2.1495萬件增長到2010年的8.1966萬件。“十一五”期間，我國軟體著作權登記總量翻了兩翻，5年累計達24.1591萬件，是“十五”期間登記總量的4倍。

據悉，2010年我國軟體著作權登記量統計發佈除仍然按照軟體登記人所在地區排名外，還首次按軟體登記人所在城市進行了排名，北京、深圳、上海、杭州、廣州5城市位元列全國軟體登記量前5位元。另悉，在2010年的軟體著作權登記中，遊戲軟體增長較爲明顯。在動漫遊戲產業相關政策和資金的扶持下，2010年我國遊戲類軟體著作權登記達2643件，同比增長37.51%。其中北京、廣東、上海的遊戲軟體登記量位元列前3名，共占全國遊戲軟體登記量的66.59%，北京以896件的登記量排名第1位。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界定網路侵權量刑標準 知識產權新規出臺

據中國知識產權網於今（100）年1月12日引述每日經濟新聞報導指出：

國務院新聞辦昨日（1月11日）舉行新聞發佈會，介紹《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的有關情況。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熊選國介紹，《意見》的一個重點是，對通過資訊網路實施侵犯知識產權犯罪的定罪量刑的標準作出了明確的、具有可操作性的規定。

### 一、網路侵權破“盲區”

中國資訊網路侵權主要是著作權侵犯，這種現象在我國互聯網並不少見，但在法律懲治上始終存在“盲區”。

1997年，我國將著作權侵權行為正式納入《刑法》範疇。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出臺司法解釋，明確規定“通過資訊網路向公眾傳播他人作品的行為，應當視為刑法第217條規定的複製發行”，明確了這種行為屬於侵犯著作權犯罪的行為方式之一。

但是，由於互聯網具有傳播速度快、傳播範圍廣、內容存儲容量大、侵權作品與非侵權作品共網並存等特點，因此對於通過資訊網路實施侵犯知識產權犯罪行為的定罪量刑標準等問題，仍存在不同的意見和認識。

本次《意見》就這些內容給予了詳細的司法解釋，進一步明確了通過資訊網路傳播侵權作品行為的定罪量刑標準。

### 二、界定“以營利為目的”

《意見》規定：以營利為目的，未經著作權人許可，通過資訊網路向公眾傳播他人文字作品、音樂、電影、電視、美術、攝影、錄影作品、錄音錄影製品、電腦軟體及其他作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的“其他嚴重情節”：（一）非法經營數額在五萬元以上的；（二）傳播他人作品的數量合計在五百件（部）以上的；（三）傳播他人作品的實際被點擊數達到五萬次以上的；（四）以會

員制方式傳播他人作品，註冊會員達到一千人以上的；（五）數額或者數量雖未達到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標準，但分別達到其中兩項以上標準一半以上的；（六）其他嚴重情節的情形。

新聞出版總署版權管理司司長王自強指出，網路資訊侵犯著作權行為中，“以營利為目的”一條最難界定，因為大部分侵權網站提供的是免費下載，營利則依靠廣告。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中國大陸網路視頻版權治理新模式研討會在北京舉辦

據中國知識產權網於今（100）年1月10日引述新浪傳媒報導指出：

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主辦的網路視頻版權治理新模式研討會於1月7日成功舉辦。

研討會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黨委書記鄒建華主持，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段桂鑒主任最後對本次研討會作了總結發言。全國人大教科文衛委員會文化室朱兵主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羅東川副主任、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法規司余愛群司長、國家版權局版權管理司執法處趙秀玲處長、公安部公共資訊網路安全監察局資訊中心王志剛處長、北京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網路文化執法隊邢玉金隊長等領導出席了研討會。出席本次研討會的還有來自美國電影協會、日本貿易振興機構北京代表處、中央電視臺、中國網路電視臺、中視體育娛樂有限公司、北京華錄百納影視股份有限公司、優酷網、酷溜網等著作權人及網路企業的代表。

本次研討會針對目前網路視頻版權問題較為突出和複雜的現狀，圍繞網路視頻版權治理新模式的構建，從技術、立法、法律實施和社會影響等層面進行研討。在研討會第一部分，國家版權局版權管理司執法處趙秀玲處長對網路視頻版權行政監管和執法工作做了詳細介紹。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法律部副主任孫潔介紹了CPCC網路視頻版權監測及調查取證服務平臺的建設情況。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羅東川副主任就

“網路視頻版權訴訟若干法律問題”作了主題發言。在研討會第二部分，中國政法大學的來小鵬教授、CPCC網路視頻版權監測及調查取證服務平臺服務運營總監岳占峰先生先後做了主題發言，分別探討了版權公共服務機構與網路視頻版權保護、網路視頻版權監測與維權聯動等。隨後，來自行業協會及企業的代表紛紛踴躍發言，表達了對網路視頻版權現狀的認識及對依託版權公共服務機構建設網路視頻版權治理新模式的看法。研討會上，與會嘉賓充分認識到當前網路視頻版權問題的嚴峻性，版權嚴重影響到網路視頻產業的生存和發展，高效解決版權問題已成爲行業迫切之需。通過研討，與會嘉賓一致認爲網路視頻版權保護需要引入新的機制，以提高網路環境下法律實施的效率。版權公共服務機構可以成爲連接權利人、使用人和版權行政管理部門、司法部門等的橋樑，在網路視頻版權治理的新模式中發揮重要作用，幫助著作權人、網路視頻提供者和網路服務提供者等各方建立起順暢的授權、維權通道，不斷加強行業自律，並協助行政管理部門進行日常監管。與會嘉賓對網路視頻版權問題的解決充滿信心和期待。

資料來源：中國知識產權網

## DCI體系能否破解網路版權迷局

據中國知識產權網於今（100）年1月10日引述科技日報報導指出：

盛大訴百度文庫，新京報訴浙江線上，網路視頻糾紛不斷，運營商屢次站在侵權的被告席……回望2010年，伴隨著一件件打得不可開交的版權官司，網路媒體所經歷的種種版權事件無疑是互聯網領域最值得回味的話題。中國互聯網每到一個發展新階段，都伴隨著與版權保護息息相關的爭議。

“版權現在已經成爲相關產業發展的一個軟肋。技術的發展將使版權法律體系回歸到真正的‘作者至上’‘創作至上’。”在日前舉行的2010年CPCC中國版權服務年會的數位版權公共服務新模式論壇上，新聞出版總署科技與數位出版司科技處處長馮宏

聲表示：“版權工作目前已經不限於法律研究，而是應該建立一整套由法律與各種實踐操作機制構成的體系。而當前版權保護的迫切任務就是，建立以技術爲支撐的全新版權保護公共服務模式。”

“版權制度滯後於技術發展，似乎是世界各國共同面臨的難題。中國也不例外。”馮宏聲認爲，“更關鍵的是，我們完善確權授權方式、市場模式、技術保護等實踐操作的機制大大滯後。”

與會者認爲，單純的技術手段並非破解網路版權迷局的一劑良藥，必須要形成“技術+法律+公共服務機構”等各種要素整合的一體化版權管理的DCI（Digital Copyright Identifier，數位作品版權唯一識別字）體系。

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技術顧問許傳祥博士介紹，DCI體系基於數位版權唯一標識技術，能夠有效適應WEB2.0時代數位版權保護的特性，實現以數位作品版權登記、費用結算、監測取證爲核心的版權公共服務創新模式。簡單地說，就如同給每一個數位作品一個身份證，通過身份證號碼來確定作品的權利屬性。

與會專家分析，互聯網版權保護的第一發展階段主要特徵是：將傳統的著作權法律制度及管理模式延伸到互聯網領域，形成了以“內容保護措施+糾紛處理機制”爲基礎的版權保護模式。具體體現爲：內容數位版權加密保護技術（DRM）的廣泛應用，1998年美國《數字千年版權法案》制定以來各國相關法律普遍對“技術措施及權利管理資訊的保護”和“避風港原則”的引入。

但大家也坦承，該模式雖在初期有效，但是無法適應互聯網本身的特性和需求，存在著諸多自身無法解決的問題。互聯網的虛擬性和自由性決定了侵權的低成本與無節制，而依靠傳統的事後糾紛處理機制無法根本解決侵權問題。

“比如說，業界形成多種不同的DRM技術，不同DRM技術需要專門的終端解碼，因此在不同終端上面臨相容困難。這給內容的廣泛傳播和市場發展帶來了制約。”北京暢元國訊科技有限公司楊超說，DRM作爲單一的技術版權保護手段，直接面臨了“矛與盾”的尷尬，新的加密技術剛剛出來還未廣泛普及，就已經面臨破解。單純的技術加密手段爲標誌的DRM技

術，不能適應電信運營商的巨量用戶、海量內容、快速市場行銷的特點，給運營商在版權保護技術投入上帶來沉重負擔和巨大法律風險。

如何從根本上實現新媒體產業鏈各參與者的利益共用和建立快速高效的維權機制，成為互聯網版權保護的核心命題。許傳祥認為，互聯網版權保護制度必將迎來新的革命，如突破傳統著作權保護制度，通過法律創新，制定更加嚴格高效的網路版權規制法案；以法律創新為基礎，建立起以公共服務為支撐的數位版權保護新模式；以機制創新為手段，產生互聯網版權保護專門機構；以標識技術為核心的數位版權技術創新成果被廣泛採用。

許傳祥說：“DCI體系將實現兩大創新：通過DCI技術在數位作品版權登記與費用結算等領域的應用，進行利益整合與分享機制的制度化創新，以適應版權保護領域中各種相關的利益博弈；通過利用DCI標識技術，進行網路版權的監測取證，建立以DCI體系為支撐的快速高效維權機制。”

“基於數位版權唯一識別字，可以建立起一套數位版權公共服務體系和技術支撐，並很好地相容現有標識體系。”中科院自動化研究所張樹武研究員也認為，通過數位浮水印、媒體指紋等技術的應用，可以實現數位內容作品的版權註冊、侵權主動檢測等監管工作。目前，我國已具備了建立一整套數位版權註冊、監管、檢測平臺的技術基礎。

資料來源：中國知識產權網

## 著作權糾紛調解：有必要組建國家版權調解中心

據中國知識產權網於今(100)年1月7日引述中國新聞出版報記者王野霏報導指出：

以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庭為例，連庭長在內一共4位法官，2009年人均審結案200多件。為把矛盾解決在萌芽狀態，除了司法途徑之外，業界也在探索調解機制。2010年10月底，中國作家協會與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合作成立中國作家協會著作權糾紛調解委員會。而成立僅僅半年的上海版權糾紛調解

中心截至目前，已經受理22起案件，成功調解了5起，總計涉案金額在百萬元以上。國家版權局副局長閻曉宏在中國作家協會著作權糾紛調解委員會成立大會上曾評價說，作為司法程式的一種補充，建立知識產權調解機制是加強著作權保護，化解糾紛和矛盾，構建和諧社會的有效方式。調解案件的過程也是對著作權保護的宣傳和教育過程，這種做法非常重要。

### 一、現狀：版權糾紛調解體制可有效調和矛盾

目前我國著作權糾紛調解主要有法院調解、行政調解和社會調解三種主要管道。

進入互聯網時代以來，各種矛盾日益突出。其中有著作權人與作品使用者和傳播者之間的矛盾；傳播者或使用者之間的矛盾；傳統產業與新興產業之間的矛盾；版權產業界與版權產品消費群體之間的矛盾；個人利益與國家和社會公眾利益之間的矛盾等。為了促進作品在網路環境下有序傳播和使用，權利人、使用者和傳播者都迫切希望：出現矛盾以後，可以通過較為便捷的方法進行調解解決。目前，我國著作權糾紛調解主要有法院調解、行政調解和社會調解三種主要管道。

據統計，法院受理的知識產權訴訟中版權大概占到70%以上，在版權問題訴訟中，網路環境下版權占到70%，而且這類案件數量還在快速增長。近年來，法院系統逐步加強了法院調解工作的力度。由於在法院調解下當事人達成的調解協議與判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調解協議基本能夠順利執行，解決了許多版權糾紛，產生了很好的社會效果。由於法院進行民事訴訟活動必須存在民事訴訟法律關係，而且必須具備相應的訴訟條件，解決糾紛存在相對程式嚴、時間長、成本高的問題。

我國各級版權行政管理機關都賦有版權糾紛調解職能。行政調解主要有兩種形式：一是應當事人請求，調解雙方的版權糾紛；二是在立案查處侵權案件中，征得當事人同意，根據案情進行民事調解。由於版權行政機關的行政管理權威性和本身承擔行政執法職能，行政調解協議能夠比較好的執行。與法院調解相比，行政調解具有程式簡單、成本較低的特點，受到權利人的歡迎。由於我國版權行政管理部門的機構編制以及其他行政資源十分有限，行政機關在接到

當事人請求後，通常只能對部分重點糾紛進行調解，無法滿足社會需要。

隨著版權糾紛日益增多，一些社會組織開始從事版權糾紛調解工作。目前比較有影響的是行業協會的專業委員會，例如前文提到的中國作家協會著作權糾紛調解委員會。這些行業協會受會員的委託，聘請專門的法律人才，為會員或非會員提供法律服務，代表或協助當事人進行糾紛調解。鑒於這些行業協會在本行業具有一定影響力和代表性，同時具有專業化人才，在解決版權糾紛方面的作用越來越突出，成為法院調解和行政調解的有力補充。如何建立社會調解的權威性和提高調解效力，是當前需要認真研究解決的問題。

## 二、途徑：新技術條件下 應加強建設三種糾紛調解機制

用調解的方式解決社會矛盾糾紛，已成為許多國家認同的較好方法之一。

隨著糾紛解決方式在現代社會中被廣泛大量地應用，其功能和地位也日益提高，並已逐步被納入法制軌道，作用和影響逐步擴大。用調解的方式解決社會矛盾糾紛，已成為許多國家認同的較好方法之一。筆者建議，針對我國目前著作權糾紛現狀，有必要加強建設三種糾紛調解機制：

### （一）首先，有必要組建國家版權調解中心。

國家版權調解中心是依法承擔著作權糾紛調解職能的權威機構，主要任務是在著作權法框架下研究解決著作權法實施過程中遇到的重大問題。國家版權調解中心應具有以下主要特點：一是權威性。糾紛調解人員必須是擁有雄厚的理論知識和豐富實踐經驗的本領域權威組成，其學術成果和司法實踐能力代表國家的最高水準；二是代表性。調解人員具有廣泛代表性，應當由立法、司法部門的代表、專家學者代表，以及權利人、傳播者和使用者的代表組成；三是指導性。主要受理解決行業普遍存在的共性問題，或有影響的典型問題。調解意見有助於建立行業規範、解決行業普遍存在或重大問題，對全國解決類似問題有直接的指導意義。

（二）其次，有必要支援建立行業和地區調解中心。

各級版權行政管理機關和法院應該支援重點行業和重點地區建立調解機構，解決版權產業重點行業和重點地區版權糾紛。行業版權調解機構可以在國家版權調解中心指導下，充分發揮行業的專業技術優勢和地區特點，針對本行業或本地區的實際情況，解決行業和地區存在的突出矛盾，成為糾紛調解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

（三）最後，有必要加強和完善行政和法院調解功能。

行政和法院調解在解決版權糾紛矛盾方面具有獨特優勢和不可替代的作用，應重視並加強調解能力建設。一是在行政管理體制改革和司法審判制度改革過程中，大力加強糾紛調解職能建設、不斷提高調解的能力和水準。二是行政管理機關和法院應主動加強溝通與交流，充分發揮各自職能優勢，促進建立科學合理的行業規範和市場秩序。三是行政機關和法院應大力宣傳法律效果和社會效果好的調解案件，指導行業和地區調解機構業務工作。必要時可採取委託行業或地區調節機構開展版權糾紛調解工作，緩解自身能力不足的矛盾。

資料來源：中國知識產權網

## 粵港澳海關聯手開展“海龍”行動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1月31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魏小毛報導指出：

日前，粵、港、澳三地海關在廣東舉行了“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合作協調會”，三方共同決定，從1月15日起聯手開展代號為“海龍”的打擊粵港澳侵權貨物跨境運輸的專項行動，進一步打擊粵港澳三地跨境侵權違法活動，營造公平、有序的進出口環境。

據悉，該行動為期3個月，期間粵港澳海關設立專職聯絡員和熱線聯繫管道，密切開展情報和資訊交流，將有針對性地組織海運、陸運、寄遞和旅檢管道的保護知識產權的雙邊聯合執法行動，提供包括案件資訊協查在內的執法協助，組織開展執法技術交流等活動。

據瞭解，近年來，廣東省內海關按照海關總署的部署不斷加強與香港和澳門海關的知識產權執法合作，建立了情報交流、案件協查、聯合執法和交流培訓等多方位的合作機制，合作成效日益凸顯，僅2010年廣東省內海關就查處涉及港澳地區的進出口侵權案件1010宗，查獲侵權嫌疑貨物1112萬件、案值2500余萬元人民幣。

海關總署廣東分署有關負責人表示，今後廣東省將進一步完善案件查處機制，加強對侵權貨物進出口活動態勢的分析，強化風險分析和布控、推進與包括港澳海關和廣東省內其他知識產權執法部門在內的執法合作，以更有效地打擊廣東關區進出口侵權活動。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去年中國大陸遭遇貿易摩擦 涉案金額達70億美元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1月31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崔靜思報導指出：

2010年全年我國遭遇貿易摩擦64起，涉案金額約70億美元。1月26日，商務部副部長鐘山在2011年全國貿促工作會議上透露，中國仍是貿易保護的重災區。中國貿促會會長萬季飛表示，2011年貿促會將重點促進高附加值和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產品出口。

據介紹，2010年我國遭遇的貿易摩擦不僅來自美歐等發達經濟體，也來自于巴西、阿根廷以及印度等發展中國家，其中既有針對我國傳統優勢產業的，也有針對高新技術產業的。據悉，目前我國外貿發展中還存在對有形要素依賴程度高，對科技進步、管理與創新等無形要素依賴程度低等一些不能忽視的問題。

據海關總署日前公佈的資料顯示，2010年我國外貿進出口總值2.9727萬億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長34.7%。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2010年中國大陸海關共截獲進出口侵犯知識產權貨物案值近2.5億元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1月14日引述新華網記者王優玲報導指出：

海關總署政策法規司司長孟楊12日說，2010年全國海關共截獲進出口侵犯知識產權貨物20,155批，扣留侵權貨物1.08億件，案值人民幣2.49億元。

此外，2010年海關總署共核准知識產權權利人提出的知識產權備案申請3,020件。

孟楊在內港澳海關與外資企業對話會上說，2011年，海關總署將繼續開展“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同時強化海關系統各部門之間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協作，探索加強與工商、版權和專利主管部門的執法合作管道，並增加知識產權權利人與海關共用案件資訊。

孟楊表示，海關總署將推進國際海關執法合作，目前已通過簽署合作備忘錄和行動計畫的方式，分別和美國、歐盟、俄羅斯、日本和韓國海關正式建立了保護知識產權的合作機制。雙方通過開展統計交換、案件資訊交換、執法人員和經驗交流，開展了卓有成效的合作。

她說，2011年，海關總署將擴寬國際執法的領域，包括：在與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協商修訂知識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外，還將與美國移民海關局開展知識產權執法合作；鼓勵各關與外國對口口岸海關開展知識產權執法合作。

此外，海關總署將完善海關執法制度，建立強化海關執法的長效機制，在2011年完成對《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的實施辦法》的修訂工作。

孟楊說，海關總署將對實施辦法進行大幅修訂，盡可能對條文進行細化，修訂涉及海關依職權保護的啓動程式、海關對專利權的保護、調整擔保和總擔保制度、海關作出不能認定侵權貨物的條件、海關向權利人發送侵權商品照片、權利人提取樣品、倉儲處置費的支付、侵權貨物處置等。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中國大陸海關將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作為首要工作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1月14日引述新華網記者魏蒙報導指出：

海關總署政法司司長孟楊12日在廣東中山舉行的“內港澳海關與外資企業對話會”上透露，“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被列為2011年海關總署的首要工作。

孟楊透露，在2011年，海關總署的首要工作是繼續按照國務院關於開展“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方案的要求，在專項行動餘下的時間內，切實組織好海關系統的專項行動。

孟楊說，海關總署也計畫以專項行動為契機，進一步完善海關立法，將在年內完成對《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的實施辦法》的修訂工作；規範統一海關向公安機關通報案件工作；強化海關系統各部門之間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協作；探索加強與工商、版權和專利主管部門的執法合作管道；增加知識產權權利人與海關共用案件資訊。

孟楊說，中國海關將進一步推進國際海關執法合作。目前海關總署已通過簽署合作備忘錄和行動計畫的方式，分別和美國、歐盟、俄羅斯、日本和韓國海關正式建立了保護知識產權的合作機制。雙方通過開展統計交換、案件資訊交換、執法人員和經驗交流，開展了卓有成效的合作。

2011年，海關總署除繼續與上述國家的海關開展執法合作外，還將進一步擴寬國際執法的領域。其中包括：除與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協商修訂知識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外，還將與美國移民海關局開展知識產權執法合作；鼓勵各關與外國對口岸海關開展知識產權執法合作。

此外，海關總署將繼續支持廣東分署與香港和澳門海關開展執法合作，同時研究海關總署與香港和澳門海關開展知識產權合作的措施。

由海關總署主辦的“內港澳海關與外資企業對話會”12日在中山舉行，來自中國內地及港澳地區海關執法人員參加了此次對話會。中國海關總署每年年

初都循例舉辦一次與業界的知識產權對話會，到今年已連續舉行了6次。本次對話會還首次邀請了各國駐華使館的海關專員和知識產權專員、中國美國商會、歐盟中國商會參加。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中國大陸最高法院、最高檢察院及公安部聯合發佈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司法解釋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1月11日引述法制網記者李娜、趙陽報導指出：

11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聯合發佈了《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

意見共十六條，主要針對近年來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在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中遇到的新情況、新問題，進一步明確了以下主要法律適用問題：一是進一步明確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的管轄問題，對犯罪地認定、管轄爭議、並案管轄等作了明確規定；二是明確了在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中行政執法部門收集、調取證據的效力問題；三是對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的抽樣取證和委託鑒定問題作了規定；四是進一步明確了人民法院根據自訴人申請依法調取證據問題；五是進一步明確了商標犯罪中“同一種商品”、“與其注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認定問題，非法經營數額的計算問題，犯罪未遂的認定問題等定罪量刑問題；六是進一步明確了侵犯著作權罪中“以營利為目的”、“未經著作權人許可”、“發行”等構成要件的認定問題，並對通過資訊網路傳播侵權作品行為的定罪處罰標準作了規定；七是對侵犯知識產權犯罪的處罰，如多次實施侵犯知識產權行為累計計算數額問題、共犯問題、犯罪競合問題等作了進一步規定。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熊選國表示，意見的發佈實施，對於充分發揮司法保護知識產權主導作用，提高

中國知識產權刑事司法保護水準，推動全國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深入開展，維護公平有序的市場環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中國大陸福州法院探索知識產權案件“三審合一”審判模式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1月11日引述新華網記者鄭良報導指出：

2010年以來，福州兩級法院探索由知識產權審判庭統一受理知識產權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試點工作，加大知識產權保護力度。

福州市中級法院負責人介紹說，知識產權審判的專業性強，侵權判斷中涉及許多技術性的問題，由知識產權審判庭統一受理各種類型的知識產權案件有利於確保裁判統一，提高知識產權審判的專業化水準。

2010年7月，經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福州市鼓樓區人民法院、福州市中級法院開展由知識產權審判庭統一受理知識產權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試點工作。此前，福州中院已經開展過由知識產權審判庭統一受理知識產權民事、行政案件的試點，即“二審合一”，並被作為全國知識產權審判的典型模式之一。

由鼓樓區法院統一受理福州市的第一審知識產權刑事案件管轄的問題。鼓樓區法院同時受理其轄區內的訴訟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的除專利、馳名商標認定、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布圖及反壟斷糾紛之外的其他第一審知識產權民事案件，以及受理福州市內的第一審知識產權行政糾紛案件。與此對應，由福州中院知識產權審判庭統一受理其他知識產權民事、行政及刑事案件和二審的案件。

試點工作開展以來，福州中院立足于保護知識成果、促進科技創新、鼓勵轉化利用，充分發揮“三審合一”審判模式的優勢，靈活運用專家證人、技術諮詢、建立專家庫等方式，提升各類型案件審判的專業

化程度。在民事審判中，加大訴前、訴中臨時措施的力度，及時固定侵權證據、凍結侵權人的資產，並將“調解優先、調判結合”原則貫穿於訴訟的全過程，為有效化解糾紛提供保障；在知識產權行政審判中，通過案例引導行政執法部門規範行政程式，形成行政、司法部門共同打擊侵權行為的局面；配合國務院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的要求，加大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刑事犯罪的力度，形成對知識產權犯罪行為的高壓態勢。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 智慧局提醒國內廠商： 大陸工商總局不再受理 事前認定馳名商標

大陸馳名商標之認定，目前係於商標侵權案件，或於商標註冊、商標評審過程中產生爭議時，由法院或商標局、商標評審委員會予以認定，日前媒體報導大陸馳名商標可經由申請「事前認定」等相關消息，應屬誤會，特予澄清。

在2002年之前，大陸馳名商標認定係採行事前申請制度，即商標權人認有必要，即使商標未涉有任何爭議，亦可以向大陸工商總局申請認定為馳名商標，嗣因造成行政機關熱衷於進行商標知名度評比，甚而有中國名牌制度，各省市復以馳名商標的認定件數多寡作為施政績效，有違實際個案認定保護之意義，而廣受批評。為使馳名商標的認定和管理法制化，大陸爰於2002年間修正發布商標法及實施條例，規定僅在商標註冊、商標評審過程中產生爭議時，當事人認為其商標構成馳名商標的，可以向商標局或商標評審委員會請求認定，復陸續發布「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馳名商標認定工作細則」，明定受理認定機關及認定程序等細節性規定。

另外，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發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電腦網路功能變數名稱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商標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等規範文本，明定法院在審理網域名稱或商標侵權民事糾紛案件時，也可以對註冊商標是否馳名加以認定；並於2009年4月發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馳名商標保護的民事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明定當事人以商標馳名作為事實根據，人民法院認為確有必要的，應當以證明其馳名的事實為依據，根據案件具體情況，對所涉商標是否馳名作出認定。但涉及馳名商標保護的民事糾紛案件中，對於馳名商標之認定，僅作為案件事實和判決理由，不寫入判決主文。

最後，智慧局提醒國內廠商注意，馳名商標是舉證商標知名度是否已達大陸的事實問題，且須由權利人自己舉證證明，在檢送馳名商標的使用證據

時，主要係證明大陸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已熟知該商標。至於在台灣或其他國家之證據資料，仍以證明該商標的使用資訊已傳至大陸之事實證據為主要，例如在大陸地區報載企業或商標商品相關消息、統計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或進住或造訪的人數數據，或舉證在桃園機場或台北松山機場設專櫃或燈箱廣告、或刊登廣告國際性雜誌或相關市占率報導等在大陸有發行或公開之證據，亦可提供企業網站統計來自大陸的點擊量及自大陸地區之訂購數量或查詢情形之數據，特別是來自系爭商標申請人或註冊人，或其所屬地域的相關資訊等來證明。

## 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核發新制將自100年3月1日實施

為提升便民服務效能，智慧局將自100年3月1日起，推動實施優先權證明文件核發新制。自該日起提出之專利新申請案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者，將由智慧局自行列印該案取得申請日之首份中文說明書及圖式(圖說)，申請人無庸檢附。

現行優先權證明文件的核發，係由申請人檢附最初申請之說明書及圖式向智慧局申請，俟其取得後，再由申請人向他國專利機構提出以主張優先權。不但申請人需負擔影印說明書及圖式及跨國提交的成本，且遇有於申請中補充或修正說明書或圖式之情況，對於申請人檢附之內容與其最初申請時所附之內容是否一致，智慧局尚須逐一比對，亦將增加行政作業成本。

基於，智慧局乃思考運用文件電子化並配合調整收文作業流程之方式，對於100年3月1日提出之專利新申請案，掃描並建立電子檔案，俟該等案件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時，僅須經智慧局程序審查確認申請日後，即得逕由該局申請案件管理系統列印該案取得申請日之首份中文說明書及圖式(圖說)，並製發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人申請時，無庸再檢附相關之專利說明書及圖式(圖說)，以簡省不必要時間及資源之浪費。

##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之規定鬆綁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83年5月18日訂定發布,迄今已逾16年。智慧財產局鑑於兩岸經濟貿易往來日益頻繁,「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亦於99年9月12日生效,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註冊商標之需求隨之增加。因應法令修正及實務發展,經濟部檢討本要點不合時宜的規定及徵詢各界意見後,於本(100)年3月3日修正發布本要點,並將要點名稱修正為「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

本要點修正後之規定計6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商標法制用語,將「商標專用權」修正為「商標權」。(修正規定第二點)

二、鬆綁委任代理人之規定,允許在臺灣地區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大陸地區申請人,得自行提出申請,並配合商標代理人之管理現況,刪除其委任之商標代理人應經登記有案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三、明定申請文件使用簡體字者,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應指定期間命其補正正體中文本,如申請專利之說明書、圖式或圖說以簡體字本提出,且未於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正體中文本者,將不予受理或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修正規定第四點)

四、大陸地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之正體中文本,僅於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始須提出,且於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始須辦理驗證。(修正規定第五點)

五、大陸地區申請人申請電路布局登記,準用本要點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核發新制自100年3月1日實施

為提升便民服務效能,智慧局自100年3月1日起,推動實施優先權證明文件核發新制。自該日起提出之專利新申請案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者,將由智慧局自行列印該案取得申請日之首份中文說明書及圖式(圖說),申請人無庸檢附。

現行優先權證明文件的核發,係由申請人檢附最初申請之說明書及圖式向智慧局申請,俟其取得後,再由申請人向他國專利機構提出以主張優先權。不但申請人需負擔影印說明書及圖式及跨國提交的成本,且遇有於申請中補充或修正說明書或圖式之情況,對於申請人檢附之內容與其最初申請時所附之內容是否一致,智慧局尚須逐一比對,亦將增加行政作業成本。

基此,智慧局乃思考運用文件電子化並配合調整收文作業流程之方式,對於100年3月1日提出之專利新申請案,掃描並建立電子檔案,俟該等案件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時,僅須經智慧局程序審查確認申請日後,即得逕由該局申請案件管理系統列印該案取得申請日之首份中文說明書及圖式(圖說),並製發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人申請時,無庸再檢附相關之專利說明書及圖式(圖說),以簡省不必要時間及資源之浪費。

## 智慧局修訂「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答客問」等資料,自100年1月25日起施行

智慧局為配合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實務作業及因應外界反應,修訂「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答客問」及相關申請技術報告書表格式,並自本(100)年1月25日起施行。其修訂內容如下:

## 壹、技術報告受理之規定

一、業經撤銷新型專利權確定者，其技術報告之申請及處理方式：

新型專利權業經撤銷確定者，因專利權效力自始不存在，已無技術報告製作之標的，其技術報告申請將不受理；至於受理申請後，新型專利權始被撤銷確定者，將終止製作技術報告並退還申請規費。但新型專利權雖經審定舉發成立，尚繫屬行政救濟階段者，於撤銷確定前，仍受理其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

二、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人主張有非專利權人為商業上實施之處理方式

(一)申請人為新型專利權人時：

按依專利法(第104條規定，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應提示新型技術報告進行警告，如遇有非專利權人為商業上之實施者，即有儘早獲得技術報告之必要，是新型專利權人依上揭規定主張者，應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專利權人之書面通知、非專利權人之廣告目錄或其他商業上實施事實之書面資料。

(二)申請人為非新型專利權人時：

此一情形，依前述專利法第103條第4項規範意旨，雖不能直接適用該項規定，但為協助當事人間侵權爭議之處理，在非專利權人提具事涉專利侵權爭議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已遭新型專利權人提出專利侵權之存證信函、涉及專利侵權訴訟案件之起訴書或訴訟傳票等文件資料者，本局亦將優先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三)依專利法第103條第6項規定，新型技術報告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得撤回，對於不符合專利法第103條第4項規定之申請，將於受理通知函中敘明之，惟將繼續技術報告之製作，該技術報告不受法定6個月完成期間之限制。

三、有關技術報告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之事項

(一)新型專利權人原委任之代理人已取得概括委任之權限者，由原代理人代理申請技術報告時，無需再檢附委任書。

(二)新型專利權人重新委任代理人或原代理人之受委任權限不包括代理申請新型技術報告者，委任代理人申請技術報告時，應檢附委任書敘

明代理申請新型技術報告之權限。

(三)非新型專利權人委任代理人申請技術報告，應檢附委任書。

四、專利權為共有者，依專利法第12條第2項規定，部分共有人亦可申請技術報告。

五、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製作前有專利權讓與之情事者，該技術報告除送達於繳納規費之申請人外，亦將副本寄送予異動後之受讓人。

## 貳、製作技術報告之相關規定

一、新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全部請求項經與引用文獻比對後，認有不具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不具進步性專利要件之情事者，將以「技術報告引用文獻通知函」記載引用文獻之名稱(如專利編號)及其公開日期，通知專利權人申復說明。

二、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或製作時，如有相關更正案件同時繫屬審查階段者，基於技術報告製作之時效性，原則上並不等待更正案之審查結果。惟考量製作技術報告之經濟原則，避免新型專利權人嗣後需以准予更正之申請專利範圍再次申請技術報告，在不致實質影響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製作時程，且有准予更正之可能時，得例外俟更正案處分後，再依其更正本製作技術報告。

三、對於因新型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難以比對，致無法為有效調查之情事者，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比對結果不再沿用代碼「6」表示，改採「不賦予代碼」方式辦理，並於比對結果欄位內敘明不予代碼之理由。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中「比對代碼意義說明」部分，並予新增修正「不賦予代碼」之相關文字說明。

## 參、技術報告版面精簡措施

一、簡化重整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與專利權基本資料

目前技術報告的版面的項次編號有16項，且技術報告的基本資料與專利權基本資料沒有明顯區隔，為方便外界更容易閱讀技術報告，將所有專利權基本資料改列為一項次之編號內(目前為編號2)，另代理人資料移置技術報告申請人下方，使技術報告項次編號減縮為10大項，以大幅簡化技術報告版面。

二、簡化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先前技術資料檢索範圍」欄位之記載內容：

(一)將國內外專利文獻檢索期間之記載，移列至技術報告「注意事項」中敘明

按國外引用文獻檢索期間，係至新型專利申請日之前1日；惟新型技術報告尚包括對「同一發明、創作」及「擬制喪失新穎性」之比對，因此國內引用文獻之檢索範圍除申請日前外，尚包括申請日之後至實際製作技術報告完成日前的國內文獻，由於上揭文獻檢索範圍及期間之作業方式適用於所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於技術報告「注意事項」欄位敘明即可，無庸再就每一個案件分別填註，爰將國內外專利文獻檢索期間欄位刪除，藉以提升技術報告製作效率。

(二)合併國內、外專利文獻欄位及「刊物」與「其他」文獻欄位

將原技術報告之「13、先前技術範圍」區分「國內專利文獻」、「國外專利文獻」的欄位，修訂合併為「國內外專利文獻」；另外有關「刊物」、「其他」兩欄位實務上很少使用，又該「刊物」實質上係指非專利文獻，故將該兩欄位合併為「非專利文獻、其他」，以精簡技術報告版面。

(三)先前技術資料範圍之國際專利分類號(IPC)均以新版IPC8版表示

原技術報告之先前技術資料範圍之國際分類檢索(IPC)區分版本的目的，係因2006年IPC採行第8版，而當時本局資料庫仍以第7版格式表示，因此審查人員在前案檢索時需同時使用2種表示方式。鑑於目前本局及美、日、歐專利資料庫均已依據新版IPC進行分類及完成回溯，專利前案檢索之分類號已無須再同時表示IPC(1~7版)及IPC8版之必要，爰將現行技術報告中相關欄位予以合併，以簡化行政作業，精簡技術報告版面。

三、簡化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各請求項比對結果之記載方式

當技術報告請求項的項數較多且為不具專利要件時，目前技術報告之比對結果係採逐項逐欄記載，版面整體略顯複雜，為簡化技術報告比對結果之記載方式，以利揆視理解，對於比對結果賦予相同代碼之請求項，將改採群組方式合併記載。

## 兩岸專利商標申請概況

兩岸經貿往來頻繁，且在去年簽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交流更為熱絡。『智慧財產權』已成為現今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動力，2010年兩岸無論是在專利或商標申請案件均有增加，顯示兩岸對於智慧財產權的發展同趨重視，帶來的商機與挑戰不容忽視。

2010年我國在中國大陸專利申請為22,419件，較2009年(21,113件)成長6.19%。中國大陸在我國專利申請為755件，較2009年(694件)成長8.79%(如表1)。以上數據顯示，兩岸專利申請，除2009年受金融風暴波及，我國下降幅度稍大，且迅速在2010年回升外，大致呈現穩定成長的情勢(如圖1)。

2010年我國在中國大陸商標註冊申請計10,767件，較2009年(10,676件)成長0.85%(如表2)。2010年中國大陸在我國商標註冊申請為1,603件，較2009年(1,186件)成長35.16%。以上數據顯示，兩岸商標註冊申請亦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如圖2)。

『智慧財產權』在全球經濟貿易體制中的重要性與日俱增，亦是產業爭取競爭優勢的重要手段，中國大陸近年來快速發展為最大華人市場及世界工廠，早已是各國企業進行布局之兵家必爭之地，而兩岸間基於歷史文化之共通性，互動關係日益密切，雙方相互間申請專利商標件數逐年成長，其中，我國赴中國大陸申請專利與商標件數均呈現向上攀升趨勢，且大幅高過中國大陸來我國申請的數量，除顯示我國對於智慧財產權的重視外，也展現我國在中國大陸積極布局的企圖心。

## 99年專利申請及獲准件數 鴻海八度蟬聯冠軍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布99年專利申請及公告發證統計資料，全年受理專利新申請件數共80,494

件，比98年增加2,069件，成長率2.64%，在後金融風暴時代，已漸走出陰霾。本國法人專利申請前10名中，各名次申請件數大部分較98年增加，其中，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仍以4,412件申請案及1,535件獲准案領先群倫，連續八年獲得冠軍，堪稱國內企業的發明王。

本國法人當中，申請專利的第二、三名分別是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740件)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671件)，專利獲准的第二、三名則是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427件)及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402件)。外國法人方面，專利申請案件量前三大為高通公司(QUALCOMM INCORPORATED)(1,442件)、新力股份有限公司(SONY CORPORATION)(562件)、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356件)，其中高通公司申請量較98年增加212件，成長17.24%，在景氣頹勢中逆勢成長。專利獲准部分，新力股份有限公司(SONY CORPORATION)則是99年專利獲准(234件)最多的外國法人。

99年國內學術界在專利領域表現亮眼，本國法人專利申請排行中，高達30所大專校院擠進前百大，較98年增加8所；其中遠東科技大學以418件申請案高居本國法人申請排行第5名，居大專院校申請量的首位，不過，多數為新型申請案；國立成功大學今年躍居百大名單之第8名，計有279件申請案，且其中274件為發明申請案，居發明申請排行的第5名，同時也是發明申請案數量最多的學校；此外，吳鳳科技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均有超過200件以上的專利申請案。雖然學術界向來專注於教學和基礎研究，但同時也蓄積了龐大的研發創新能量與有效利用的潛能，對於爭取智慧財產權的態度亦趨積極。

歷經一連串金融風暴而受影響的專利申請件數，在99年度已有所成長，顯示經濟狀況已逐漸從頹勢中脫困，後續發展值得樂觀期待，但無論景氣變化如何，智慧財產權仍是企業用以創新技術領先及防禦競爭對手、保持市場優勢的最佳利器。智慧局鼓勵產學研各界整合運用研發資源，繼續投入質量並重的研發創新，為產業本身及國家整體競爭力提昇能量，從而在知識經濟時代日益激烈的競爭環

境中立於不敗之地。

以上法人專利申請及公告發證百大排名資料已置於智慧財產局網站「專利」-「專利業務統計」項下，歡迎各界參閱。  
(<http://www.tipo.gov.tw/ch/NodeTree.aspx?path=48>)

## 智慧局積極拓展國際交流版圖成果豐碩

智慧局於99年與捷克及義大利分別簽署IPR合作瞭解備忘錄(MOU)，並與歐盟、美國及日本等國家進行交流合作計畫，深化國際接軌及強化國際合作關係，成果豐碩。

智慧局在99年9月及11月分別與捷克及義大利簽署IPR MOU，雙方未來在智慧財產權議題上加強資訊、人員及技術等方面之交流合作，預期亦可促進帶動雙方科技及創新方面之合作。

智慧局亦與已洽簽MOU國家定期召開雙邊會議，如99年3月在台北與西班牙專利商標局召開IPR合作會議，本(100)年度亦擬與法國工業財產局召開第9屆台法工業財產權會議，就雙方關切問題進行討論，並盤點及規劃雙方合作事宜。為落實已簽署備忘錄內容，智慧局積極推動官員互訪、審查技術人員培訓交流、邀請對方官員來台擔任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評審及資訊交流等活動。

除了上述與我簽署MOU的國家外，智慧局透過相關機制與平台，積極與以下國家進行交流與合作，包括：

(1) 歐盟：透過1年2次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視訊會議及年度經貿諮商會議平台進行交流與合作。該局99年3月假台東縣舉辦「台歐盟池上米產地證明標章制度學習之旅」、6月舉辦「台歐盟檢察官/法官視訊會議」、10月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共同主辦「2010年台歐盟新式樣專利研討會」及台灣及歐盟設計作品展示會，成果豐碩。本(100)年度雙方除將定期召開視訊會議外，亦將在台舉行「台歐盟網路著作權保護之現況與趨勢研討會」。

(2) 美國：透過不定期晤談及TIFA架構，加強

雙邊智財權合作關係，例如持續進行台美審查及專業人員的訓練及互訪交流等。

(3) 日本:透過年度台日經貿諮商及雙方官員交流互訪計畫等，持續就專利、商標審查相關措施、審查交流合作及電子化作業等合作面進行實質交流。

(4) 英國:於99年7月與英國智慧財產局舉行首次IPR視訊會議，就智慧財產權實質法令面進行交流外，亦就專利、商標審查基準等進行交流。雙方亦達成定期召開視訊會議，以加強交流之共識。

(5) 澳洲:將於本(100)年3月派2名商標審查官赴澳洲智慧局進行為期2週之訓練課程。智慧局亦將邀請澳洲智慧局新式樣專利審查官於本年度來台進行交流。

展望未來，強化國際交流與合作將成為智慧局未來的重點工作，透過與各國建立相關交流平台，就雙方關切問題、最新智財法令措施或審查實務之經驗交流分享等，相信能進一步提升雙方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並使雙方人民的智慧財產權益獲得妥適的保障與維護，共創互利雙贏的效果。

## 智慧局挑戰商標註冊免半年

近年來，智慧局為了達成讓民眾申請註冊的商標能儘早取得註冊，致力於加速審理案件，去(99)年商標註冊申請案的首次通知交出平均6.35個月的成績單。為滿足企業需求，本(100)年將繼續朝向縮短為6個月的目標邁進。

目前智慧局商標資料庫的前案註冊資料已增加至一百六十餘萬筆，加上應檢索的其他相關資料約四十餘萬筆，總計約二百餘萬筆，龐大的前案資料已壓得審查人員透不過氣來，而商標註冊案件的審查，除要檢索已註冊的商標前案資料並逐一加以判斷外，為避免發生同業間的不公平競爭情事，還要審查是否是各種流行用語、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說明及新興商品之功能等事項。面對多元及快速變化的商業活動，商標審查業務之複雜度將越來越高。

智慧局為持續縮短讓民眾等候期間，今年商標註冊申請案的首次通知將設定為6個月以內，該通知的內容可能是核准審定，也可能是通知補正或告知不准註冊事由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廠商若收到核准審定通知後可儘早規劃商品行銷事宜，若收到補正或不准註冊先行通知，則應考量是否續行該商標的註冊，或與相關廠商進行協調，或重新創新品牌，以利後續商品市場的開拓及穩定經營。

## 中國大陸第三次專利法修訂對專利訴訟的影響

程永順<sup>1</sup>

### 目錄

#### 前言

- 一、完善專利侵權訴訟中的臨時措施——訴訟前停止侵犯專利權行為
- 二、規定了訴前證據保全制度
- 三、明確了侵犯專利權的損失賠償額的計算方法
- 四、增加了兩種不視為侵犯專利權的情況
- 五、明確了專利權評價報告的性質、作用
- 六、增加了侵權訴訟中的“現有技術抗辯”原則
- 七、進一步明確了外觀設計的保護物件及保護範圍
- 八、提高了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水準
- 九、爭議已久的“關於專利權無效訴訟的性質”問題未作修改
- 十、爭論激烈的“關於間接侵犯專利權”問題仍未作規定

#### 結語

#### 前言

中國大陸的專利法於1985年4月1日起實施，並曾經於1992年9月4日和2000年8月25日進行了兩次較大規模的修訂。這兩次修訂主要是基於中國大陸在加入

世界貿易組織的過程中所作的國際承諾，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以美國為首的西方發達國家在專利保護上的高水準並對發展中國家不斷施加壓力的結果。通過這兩次修訂，中國大陸專利法已經基本滿足了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以下簡稱Trips協定）及有關國際條約的要求。

中國大陸專利法經過20多年的實施，在公眾中已經產生了廣泛的影響，公眾的專利意識開始提高，對專利的的作用開始有了瞭解。因此，第三次專利法修訂主要考慮的是如何立足於中國大陸施行專利制度以來的實踐和從中得到的經驗、教訓，使專利法的規定更加符合中國大陸國情，符合中國大陸自身發展的需要，為發展市場經濟服務。正是在這種背景下，專利法與2008年進行了第三次修訂。新修訂的專利法（以下簡稱新專利法）於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新專利法施行前後，專利法實施細則也作了相應修改。為了更好的貫徹執行新專利法，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了《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的司法解釋。

法律修定的目的在於更好的實施。而實施包括兩個方面，一方面是公民自覺地依法行事；另一方面則是由執法者被動執行法律，對違法行為進行判裁，對侵權行為給予制止。而這種被動實施往往是通過專利訴訟實現的。

通過專利訴訟程式即司法手段保護專利權是專利權人的一項重要權利。為了真正發揮激勵創新、保護創新，同時維護公共利益的作用，新專利法在許多方面作出了新的規定或者完善，當然，也還有一些不盡如人意之處。下面從十個主要方面做一介紹。

#### 一、完善專利侵權訴訟中的臨時措施——訴訟前停止侵犯專利權行為

中國大陸專利法在2000年修訂中規定了訴前停止侵犯專利權行為的臨時措施。專利法第66條第1款規定，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有證據證明他人正在實施或者即將實施侵犯其專利權的行為，如不及時制止將會使其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可以在起訴前向人民法院申請採取責令停止有關行為的措

<sup>1</sup> 北京務實知識產權發展中心主任

施。

爲了更好地執行這一臨時措施，最高人民法院於2001年6月7日發佈了《關於對訴前停止侵犯專利權行爲適用法律問題的若干規定》的司法解釋，對訴前停止侵犯專利權行爲這一臨時措施作了具體規定。但是，在司法實踐中，這一臨時措施被適用過多過亂，一些法院在作出裁定前並沒有審查清楚被裁定人的行爲構成侵犯專利權的可能性，就作出了裁定，爲了慎重起見，新專利法修改中，增加了人民法院應當自接受申請之時起四十八小時內作出裁定，“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可以延長四十八小時”。

根據專利法的規定，責令停止侵犯專利權行爲的措施，是對緊急情況下不採取措施會造成申請人難以彌補損害時所採取的措施。這一措施貴在及時，因此，人民法院接受申請後，應當儘快作出書面裁定，並應當立即開始執行。

責令停止侵犯專利權行爲裁定所採取的措施，畢竟是一種訴訟程式上的臨時措施，是爲了使權利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在事後的侵權訴訟中處於有利的地位而採取的。但是，根據Trips協定的規定和其他國家的法律規定，申請人申請措施後一定期間內不起訴或者起訴失當的，所採取的停止有關侵權行爲的措施應當解除；因不起訴或者申請錯誤給被申請人造成損失的，申請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在法院採取停止有關行爲的措施後十五日內不起訴的，人民法院解釋裁定採取的措施。而且，申請人不起訴或者申請錯誤造成被申請人損失，被申請人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起訴請求申請人賠償，也可以在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提起的專利權侵權訴訟中提出損害賠償的請求，法院可以一併處理。

專利法對此條內容的修改目的在於使法院慎重作出訴前停止侵權行爲的裁定。據統計，2002年至2006年全國法院受理訴前停止侵權行爲的案件430件，法院支持率達83.17%。新專利法實施一年多來，全國法院採取訴前停止侵權行爲措施的明顯減少。

## 二、規定了訴前證據保全制度

訴前證據保全是指，法院依當事人的申請，對有可能滅失或者以後難以取得的證據，在當事人起訴前

加以固定和保護的制度。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74條規定了起訴後的證據保全措施，但未規定起訴前的證據保全措施。在專利侵權案件中，往往會出現如不在起訴前進行證據保全，侵權證據就有可能滅失或者難以取得的情況，例如被控侵權人轉移侵權產品等。爲解決這一問題，最高人民法院在2001年頒佈的《關於對訴前停止侵犯專利權行爲適用法律問題的若干規定》中規定，人民法院執行訴前停止侵犯專利權行爲的措施時，可以根據當事人的申請，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4條的規定，同時進行證據保全。爲完善專利訴訟制度，更爲有效地保護專利權人的合法利益，新專利法第67條對專利侵權案件的訴前證據保全問題作出了明確規定，即：“爲了制止專利侵權行爲，在證據可能滅失或者以後難以取得的情況下，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在起訴前向人民法院申請保全證據。人民法院採取保全措施，可以責令申請人提供擔保；申請人不提供擔保的，駁回申請。人民法院應當自接受申請之時起四十八小時內作出裁定；裁定採取保全措施的，應當立即執行。申請人自人民法院採取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內不起訴的，人民法院應當解除該措施。”

根據這一規定，訴前證據保全的條件是證據可能滅失或者以後難以取得。與申請訴前停止侵權行爲必須提供擔保不同，對於訴前證據保全，申請人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問題由法院決定。也就是說，僅僅要求保全廣告、合同、發票、帳冊以及價值不大的樣品等證據的，法院可以不要申請人提供擔保。在專利侵權訴訟中，如何取得被告人的侵權證據有時是一個難題。新專利法爲解決這一難題所作的規定就是在訴前採取證據保全措施。這一措施爲專利權人提起專利侵權訴訟取得勝訴的結果提供了有利保障。

## 三、明確了侵犯專利權的損失賠償額的計算方法

損害賠償是對違反法律規定，侵犯他人財產所有權或者人身權的一種法律制裁方式。專利權是一種無形財產，當這種財產受到侵犯並給權利人造成經濟上的損失時，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有權依法要求侵

權人賠償經濟損失。可以說，賠償損失是承擔民事責任最普通、最基本、使用最廣泛的方式，也是對被侵害的專利權的一種重要的補救措施。因此，在專利侵權訴訟中，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一般都要提出賠償經濟損失的請求。

對於賠償損失，民法通則確定的基本原則是：賠償全部實際損失。依據這一原則，在確定專利侵權的損失賠償額時，不能讓侵權人在經濟上占到便宜，要使權利人因侵權受到的經濟損失得到足夠的、合理的賠償，以有效地制止專利侵權行為，保護發明創造專利權。

新專利法第65條規定：侵犯專利權的賠償額依照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確定；實際損失難以確定的，可以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權利人的損失或者侵權人獲得利益難以確定的，參照該專利許可使用費的倍數合理確定。賠償數額還應當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權利人的損失、侵權人獲得的利益和專利許可使用費均難以確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專利權的類型、侵權行為的性質和情節等因素，確定給予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賠償。

這一修改對於專利訴訟而言主要有兩點變化，一是將法定賠償的方法作了規定，並將法定賠償數額提高了。從最高法院司法解釋規定的“一般在人民幣5000元以上30萬元以下確定賠償數額，最多不得超過人民幣50萬元”，修改為人民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二是確定了四種專利侵權損失額計算方法的順序。

除此之外，法院根據權利人的請求以及具體案情，可以將權利人因調查、制止侵權所支付的合理費用計算在賠償數額範圍之內。

#### 四、增加了兩種不視為侵犯專利權的情況

(一) 完善了有關權利用盡原則的規定，允許平行進口行為

鑒於目前中國大陸的經濟實力和科研實力與發達國家相比還有相當差距，高技術領域的專利權絕大多數由外國專利權人掌握，中國大陸的產業發展在相當程度上仍依賴於國外技術和產品及其零部件的引

進，新專利法充分利用Trips協議留給各成員的自由空間，規定允許平行進口行為。同時，允許平行進口行為使中國大陸在必要時可從國外進口中國大陸不能製造或者製造能力不足的專利藥品，還有利於解決中國大陸的公共健康問題。

新專利法69條第(1)項規定，“專利產品或者依照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由專利權人或者經其許可的單位、個人售出後，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該產品的”，不視為侵犯專利權。這裏所說的單位、個人，即可以是中國大陸單位或者個人，也可以是外國單位或者個人；對專利產品或者依照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的“售出”行為，不僅包括專利權人或者經其許可的單位或者個人在中國大陸境內的銷售行為，也包括專利權人或者經其許可的單位或者個人在中國大陸境外的銷售行為，即此處的所述“售出”行為的範圍不限於中國大陸而覆蓋全球範圍。這是與專利法其他條款規定的不同之處。根據新專利法的規定，專利權人或者經其許可的單位或者個人在國外銷售專利產品或者依照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任何人向中國大陸進口其購買的該產品，以及進口者以及他人在該產品進口之後在中國大陸銷售、許諾銷售、使用該產品的，均不視為侵權。<sup>2</sup>

#### (二) 藥品和醫療器械的實驗例外

為提供行政審批所需要的資訊，製造、使用、進口專利藥品或者專利醫療器械的以及專門為其製造、進口專利藥品或者專利醫療器械的行為，不視為侵犯專利權，這就是藥品和醫療器械的實驗例外，也稱Bolar例外。它是最先在美國產生的一種法律制度，目的是克服藥品和醫療器械上市審批制度在專利權期限屆滿之後對仿製藥和仿製醫療器械上市帶來的遲延。因為在藥品或者醫療器械專利按照各國對藥品和醫療器械上市審批制度，必須提供其藥品或者醫療器械的各種實驗資料和資料，證明其產品符合安全性、有效性等要求，才能獲得上市許可。如果只有在專利權保護期限屆滿之後才允許其他公司開始進行相關實驗，以獲取藥品和醫療器械行政管理部門分佈發上市許可所需的資料和資料，就會大大延遲仿製藥

<sup>2</sup>注：國家知識產權局條法司編《專利法第三次修改導讀》第87—88頁，知識產權出版社出版，2009年3月第一版。

品和醫療器械的上市時間，導致公眾難以在專利權保護期限屆滿後及時獲得價格較為低廉的仿製藥品和醫療器械，這在客觀起到了延長專利權保護期限的效果。為了解決這一問題，美國、加拿大、英國、澳大利亞等國均在其專利法中明確規定了Bolar例外，而且這一制度也被世界貿易組織的爭端解決機構在對有關糾紛的裁決中所認可，認為採用Bolar例外沒有違背Trips協議的規定。

中國大陸作為公共健康問題較為突出的人口大國，在專利法中增加有關Bolar例外的規定，可以使公眾在藥品和醫療器械專利權保護期限屆滿之後及時獲得價格較為低廉的仿製藥品和醫療器械，這對中國大陸解決公共健康問題具有重要意義，因此在新專利法中對Bolar例外作了規定。明確了不僅藥品生產者或者研發機構為提供行政審批所需要的資訊而製造、使用、進口專利藥品或者專利醫療器械的，不視為侵犯專利權，而且他人專門為藥品生產者或者研發機構提供行政審批所需要的資訊而製造、進口專利藥品或者專利醫療器械並將其提供給藥品生產者或者研發機構的行為也不視為侵犯專利權。<sup>3</sup>

其實，在中國大陸過去的司法實踐中早已出現過類似糾紛，由於專利法沒有明確規定，造成法院的判例標準不一致。新專利法規定了“藥品和醫療器械的實施例外”後，這類糾紛在審理中就有了統一的標準和法律依據。同時，由於明確了這類侵權例外的情況，也使由此引發的侵權糾紛得到抑制。

## 五、明確了專利權評價報告的性質、作用

新專利法第61條第2款規定，“專利侵權糾紛涉及實用型專利或者外觀設計專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以要求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出具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對本關實用新型或者外觀設計進行檢索、分析和評價後作出的專利權評價報告，作為審理、處理專利侵權糾紛的證據”。這表明在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侵權訴訟中，當事人可以提供評價報告。

2000年第二次修改專利法時增加了實用新型專利檢索報告制度，使檢索報告成為實用新型專利權人針對侵權行為尋求救濟時，法院和專利管理機關審理案件、處理糾紛時的重要參考。新專利法對這一制度作了修改完善。

一是將檢索報告的名稱修改為“專利權評價報告”，並對報告的內容適當擴充，不僅依靠檢索到的文獻資訊對實用新型專利是否具備新穎性、創造性進行分析評價，還對實用新型專利權是否滿足授予專利權的其他實質性條件，例如說明書的公開是否充分、權利要求是否得到說明書的支持、修改是否超範圍等進行分析評價。

二是基於外觀設計專利也沒有經過實質審查而授權的情況，將作出專利權評價報告的範圍擴大到外觀設計專利，使外觀設計專利權人在行使權利時更為慎重。

三是考慮到利害關係人可以單獨提起專利侵權訴訟，因此在需要出具專利權評價報告的主體中增加了利害關係人。

根據專利法的規定，專利權評價報告只是作為法院審理專利侵權案件中的一個證據。具體而言，對法院來說，專利權評價報告主要作用在於供受訴法院判斷相關專利權的穩定性，以決定是否由於被控侵權人提起專利權無效宣告請求而中止相關程式。如果該報告在提供相關證據並進行充分說理基礎上得出的結論認為該專利權不符合法定授權條件，在被控侵權人於答辯期內提出的無效宣告請求被專利復審委員會受理的情況下，受訴法院應當中止訴訟，等待無效宣告程式的結果，以避免產生認定侵權成立後專利權又被宣告無效的矛盾；相反，如果評價報告的結論是沒有發現該專利權不符合法定授權條件的情況，則表明該專利權具有一定的穩定性，即使被控侵權人提出的無效宣告請求被專利復審委員會受理，受訴法院也可以酌情採取不中止訴訟，以避免因被控侵權人提出無效而不適當地拖延對侵權糾紛的審理，為專利權人提供及時的法律保護。總之，專利權評價報告既不是行政決定，也不是對專利權有效性的正式判定，只是國家知識產權局出具的關於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穩定性的證據。專利權是否有效，只能通過無效宣告程式來確定。

<sup>3</sup>注：國家知識產權局條法司編《專利法第三次修改導讀》第89頁，知識產權出版社出版，2009年3月第一版。

在司法實踐中，如果原告起訴被告人侵權所依據的是實用新型或者外觀設計專利，則原告一般會提供專利權評價報告書，這時，當被告人反訴專利權無效時，法院一般會不中止專利訴訟。因此，使專利侵權訴訟案件的審限大大縮短了。

## 六、增加了侵權訴訟中的“現有技術抗辯”原則

新專利法第62條規定：“在專利侵權糾紛中，被控侵權人有證據證明其實施的技術或者設計屬於現有技術或者現有設計的，不構成侵犯專利權。”這一規定被稱為“現有技術抗辯”原則。

專利權是經過國家知識產權局審查認可後授予的權利，然而一方面，中國大陸對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沒有經過關於是否屬於現有技術或者現有設計的檢索、審查，難於確保其符合專利法規定的授權條件；另一方面，發明專利申請雖然經過實質審查，但由於客觀條件的限制，審查員能夠檢索到的只是書面公開的文獻，其中又主要是各國公開的專利文獻，很難發現通過使用公開等方式為公眾所知的技術或者設計，因此也難於確保授予專利權的發明都符合專利法規定的授權條件。

如果發現被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創造不符合規定的授權條件，根據專利法的規定，任何公眾都可以通過無效宣告程式來宣告專利權無效，但是，在專利權無效請求作出決定之前，專利權人仍然有權就他人實施其專利的行為向法院起訴。在專利權人向法院起訴的情況下，按照專利法的規定，被控侵權人認為該專利權應被宣告無效的，只能向專利復審委員會提出無效宣告請求，不能由受訴法院就該專利權是否有效的問題作出認定。一般情況下，受訴法院需要等待宣告專利權無效或者維持專利權有效的決定生效之後，才能認定被控侵權行為不構成侵權行為，或者恢復原來的侵權審理程式。這種做法使專利侵權糾紛的審理程式變得複雜漫長，浪費司法資源，要麼使專利權人得不到及時保護，要麼使被控侵權人陷入無端的訴累。為完善專利制度、保護專利權人和公眾的合法利益，在總結現有司法實踐經驗的基礎上，新專利法增加了

現有技術和現有設計抗辯的規定。

在司法實踐中，適用現有技術抗辯原則需要被控侵權人自己提出抗辯主張，並提供支持其抗辯主張的證據。法院在被控侵權人提供的證據基礎上判斷其抗辯主張是否成立。在判斷現有技術抗辯是否成立時，法院只判斷被控侵權的技術或者設計是否屬於現有技術或者現有設計，無需將專利技術或者專利設計與現有技術或者現有設計進行對比。一旦認定抗辯成立，就可作出認定不侵權的判決。

當然，宣告專利權無效並已生效的決定不僅排除了原專利權人針對他人實施原專利的行為提出專利侵權訴訟的權利，而且具有溯及既往的法律效力，即被宣告無效的專利權視為自始既不存在。與之相比，法院認定被控侵權人在訴訟中提出的現有技術抗辯成立，進而認定不構成侵權的結論僅僅適用於該具體案件。在針對其他被控侵權人或者針對同一被控侵權人的其他實施行為的專利侵權糾紛案件中，被控侵權人提出現有技術或者現有設計抗辯主張的，需要各案判斷，不能適用已經作出並已生效的判決<sup>4</sup>。

在過去的司法實踐中，已有運用現有技術抗辯成功的判例，專利法修改之後，法院的做法在法律的層面有了更加明確的法律依據。

## 七、進一步明確了外觀設計的保護物件及保護範圍

### （一）明確了外觀設計的定義

外觀設計是中國大陸專利法的保護物件之一。新專利法第2條第4款規定了外觀設計的定義，即“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這一定義原來規定在專利法實施細則中。

將外觀設計定義的法律地位從專利法實施細則提升到專利法中，絕非僅僅是定義的文字變個位置，其更重要的意義在於：使公眾及執法者從一開始就注意區分外觀設計與發明、實用新型之不同，準確掌握

<sup>4</sup> 注：國家知識產權局條法司編《專利法第三次修改導讀》第76—79頁，知識產權出版社，2009年3月第一版。

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的客體的內涵。因為，中國大陸專利法將外觀設計與發明、實用新型均作為保護客體，這是中國大陸專利法的一個特點，但並不一定是優點。在目前尚不能將外觀設計單獨立法的情況下，能夠使人們對專利法的這一特點、對外觀設計保護的物件一目了然，不至於在實踐中造成誤解。

爲了理解、把握外觀設計定義的內涵，新專利法還明確排除了“主要起標識性作用的設計”，即對“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不授予專利權。針對中國大陸國情而言，這是一個突破性的修改。

工業品外觀設計本來應當以三維的產品設計爲主，二維的平面產品設計也應當符合外觀設計定義的內涵。但在以往，中國大陸的專利申請中，卻出現了大量的包裝物外觀設計，包裝盒、包裝袋、包裝箱、包裝罐、瓶貼、吊牌等，許多設計是在平面的產品上加上文字、圖案，並無設計美感而言。在現實生活中，這種產品外包裝的設計並非是因爲產品自身的新穎造型而吸引消費者，而主要是起著區分產品的來源作用，其功能往往與商標、包裝裝潢大同小異，並沒有體現出產品外觀設計的應有功能與作用，權利人在尋求法律保護中也出現了過多過濫的情況。也使得中國大陸外觀設計專利數量多，而真正意義上的產品外觀設計水準並不高。

新專利法明確將“主要起標識性作用的設計”排除在外，對產品外觀設計的法律保護回歸本意，避免出現大量的與商標、包裝裝潢相近似的所謂的“外觀設計”。由此可以引導設計人員的設計方向和理念，對外觀設計保護水準的提高，大有益處。

## （二）確定了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範圍

新專利法第59條第2款規定：“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以表示在圖片或者照片中的該產品的外觀設計爲准，簡要說明可以用於解釋圖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該產品的外觀設計”。這一規定將外觀設計的保護範圍從以往的“外觀設計產品”改爲“產品的外觀設計”，從字面上看，僅是定語與賓語的調換，但這一改動，糾正了過去多年實踐中對外觀設計的保護將著眼點放在外觀設計產品上的偏差，也進一步顯現出與發明、實用新型專利保護的不同角度。

在以往的實踐中，人們經常會像對待商標一樣對待外觀設計，在進行外觀設計侵權判斷時有的還引入了消費者是否混淆、誤認的標準。其實外觀設計保護的是反映在產品外表的具有美感的創意，在很多情況下，產品是可以有區別，比如單門冰箱與雙門冰箱，從產品上看二者是不同的，單門與雙門區別是明顯的，但從冰箱外觀的美感上、設計風格上可能是相同的或者是近似的，如果在侵權判定中，我們關注的是比較產品的異同，而不是產品外觀設計的異同，就會輕易地得出單門冰箱與雙門冰箱兩個產品不相同、不相近的結論，從而得出不侵權的結論。這樣做顯然是將外觀設計的保護範圍搞錯了。正是針對實踐中爭論多年的這一模糊問題，專利法將外觀設計的保護範圍從“外觀設計產品”改爲“產品的外觀設計”，這一修改恰到好處，明確了外觀設計保護的是產品的新設計，而不是產品本身。澄清了一些司法實踐中的模糊認法，這對外觀設計專利的侵權制定十分有益。

## 八、提高了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水準

新專利法對外觀設計的保護水準有了明顯提高，體現在三個方面：

### （一）將相對新穎性條件改爲絕對新穎性條件

新專利法第23條第1款規定：“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這裏所說的現有設計，是指申請日以前在國內外爲公眾所知的設計。外觀設計保護的是產品的外表造型，其直觀、外在，使人一目了然。因此，曾經發生過有的人在外國的發明展覽會上或者市場上見到了新的產品設計後，便將產品拍照或者購買，回國後將其申請外觀設計專利的事例。當有人提出請求宣告該專利權無效時，又往往因爲法律上規定的相對新穎性條件的限制，使該宣告專利無效難以奏效。權利人這種順手牽羊、不勞而獲的作法違反了專利法鼓勵創新的立法宗旨，有損中國大陸的專利制度，也損害了中國大陸的國際形象。新專利法將相對新穎性改爲絕對新穎性，明確規定“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有利於制止這種坐享其成的情況發生。

### （二）增加了外觀設計專利的創造性條件

新專利法第23條第2款規定：“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與現有設計或者現有設計特徵的組合相比，應當具有明顯區別”。外觀設計不僅應當具有新穎性，而且應當具備創造性條件，對此學者早有呼籲。理由在於，專利法保護的是發明創造，是智力創新成果，如果僅強調設計的新穎性，不要求設計的創造性，顯然會使中國大陸的外觀設計創造性水準降低，實際上這種情況已經發生了。近些年來，中國大陸的外觀設計專利申請大量激增，授權量大量激增，原因有許多，其中之一就是沒有創造性條件。致使外觀設計專利量大，但水準較低。許多不同主體之間獲得的設計專利並無根本區別，創新的價值不高。增加外觀設計的創造性條件實質上是符合專利法鼓勵發明創造、保護發明創造的立法本意的。有利於提高外觀設計申請的品質。

### （三）許諾銷售作為外觀設計專利的禁止權內容

新專利法第11條第2款規定，“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將許諾銷售作為專利權人的權利內容之一，未經專利權人許可，禁止他人實施許諾銷售行為是Trips中的內容之一。中國大陸在2000年專利法第二次修改時，將許諾銷售這一權利的行使僅賦予發明與實用新型專利權人，而未賦予外觀設計專利人，顯然是不妥的。本次專利法修改時作了調整，將許諾銷售的禁止權也賦予外觀設計專利權人，這一明智之舉，使得外觀設計的保護水準同發明、實用新型專利達到協調一致。尤其是解決了在一些新產品展覽會上要制裁出現的侵犯外觀設計專利權的展出行為無法可依的局面，反映出中國大陸專利保護力度的逐漸加強。

## 九、爭議已久的“關於專利權無效訴訟的性質”問題未作修改

專利權是一種私權，與當事人的經濟利益緊密相關，當專利權的行使引發利益衝突時，當事人大多要尋求行政和司法保護的途徑。現行專利法賦予專利復

審委員會審理專利無效宣告請求的行政權利，在專利無效的行政審查程式中，專利復審委員會依專利無效宣告請求人的請求對案件進行審理，作出決定。根據行政訴訟法的規定，當事人對於專利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不服，可以以專利復審委員會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實際上，專利權無效訴訟是雙方當事人之間因利益衝突而圍繞專利權的效力發生的爭議，針對無效審查決定，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之間的矛盾更突出，更激化。按照傳統的行政與司法的分權標準，專利權無效訴訟這種雙方當事人之間的民事爭議本應由法院依照民事訴訟法處理。因為專利復審委員會是依當事人請求做出的無效審查決定，不同于行政機關基於管理職能而依職權做出的行政處罰決定，專利無效案件在本質上並非行政爭議。

多年來，在中國大陸將專利權無效案件作為行政案件審理已經呈現出種種弊端，其最直接後果是：按照行政訴訟中法院的裁判許可權，對專利無效案件，法院只能判決維持或者撤銷復審委員會的決定，而不能對專利權是否有效徑行判決。因此，對一個專利無效案件，可能需要經過復審委員會、法院一審、法院二審等三道程式，如果法院終審判決撤銷復審委員會決定、由復審委員會重新作出決定的，復審委員會依照法院判決決定維持專利權有效的，請求人還可以起訴或者以新的證據或者理由另外提出無效請求；復審委員會依照法院判決宣告專利權無效的，專利權人還可以起訴。這樣一來，在實踐中對一個專利是否有效的爭議，有的經過很多回合、很長時間，過了幾年十幾年還難有定論，不僅造成司法及行政資源浪費，也不符合效率原則。

近年來，法院受理專利無效行政案件猛增，僅2009年北京市第一中級法院新收和審結一審專利行政案件626件和594件，分別比2008年增長20.38%和34.69%；北京市高級法院新收和審結二審專利行政案件361件和337件，分別比2008年增長144.73%和195.03%。由於專利無效案件越來越多，在許多案件中，作為被告的專利復審委由於在專利權無效訴訟中並不涉及自己的利益，其作為被告訴訟的積極性不高，在提交證據時不夠充分及時，庭審態度不夠積極主動，陳述意見通常消極被動。而訴訟結果真正涉及的往往是第三人的利益，因此，第三人往往不得不自

己來維護自身權益，庭審中往往演變為原告與第三人之間的激烈對抗，而將案件的被告專利復審委員會放置一旁，形同局外人。而一旦敗訴，確要承擔敗訴的後果，因而處於十分被動的地位。

爲了從根本上解決這一問題，1992年和2000年兩次專利法修訂都涉及到了這個問題，由於當時專利權無效糾紛案件僅涉及發明專利權，因此，案件不多，對當事人的影響也不大，這兩次專利法修訂均沒有改變原有規定。2000年專利法修改之後，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無效決定也要經過司法監督，因此，北京市高院這類案件迅速上升，涉案專利長期處於不穩定狀態的問題也日益突出，嚴重影響到專利權及專利制度的信譽。因此，在司法實踐中，爲了公平解決此類問題，爲立法摸索經驗，也爲了引起相關立法機關關注，北京市中、高級法院曾在多起專利權無效案件中探索由法院對專利權效力直接做出判決，這種做法得到了很好的社會效果，也受到了行政法學界的批評指責，最終被最高人民法院一沒有法律依據爲由加以阻止。

第三次專利法修訂過程中曾將這一問題作爲調研重點，反復聽取了各方面意見，而且提出了幾個解決方案。實際上無論哪一個方案，均是在現有法律上的進步。但令人遺憾的是，第三次專利法修正案最終將這一爭論再次擱置，未作任何修改。使第三次專利法修改中人們期待最大的問題之一未能在立法上得到解決。

值得關注的是，在新專利法實施後的2010年5月，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在一起涉及“環形文件夾機構”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案件的二審判決中，法院最終判決認定專利權有效，撤銷了行政決定。<sup>5</sup>

## 十、爭論激烈的“關於間接侵犯專利權”問題 仍未作規定

間接侵犯專利權行爲是指，行爲人自己沒有進行直接侵犯專利權的行爲，但是在主觀上有誘導或者唆使他人侵犯專利權的故意，在客觀上爲直接侵權行爲

的發生提供了必要條件。在實踐中已經出現了很多間接侵權的案例，而我國的專利法對間接侵權一直沒有做出明確規定。隨著經濟的發展和公民法律意識的提高，完全直接模仿專利產品的情況少了，而規避專利侵權判定的基本原則即“全面覆蓋”原則，又給權利人造成切實損害的情況越來越多，例如只銷售實施專利方法所必需的原材料、裝置以及製造專利產品所必需的零件的情況，第三者在購買這些原材料、裝置或者零件後，再與其他部件組合或者組合後使用，最終導致未經專利權人許可，製造了專利產品或者使用了專利方法的直接侵權行爲的發生。只有追究間接侵權人的侵權責任，才能全面有效地制裁專利侵權行爲。爲了避免行爲人通過實施間接侵權行爲而達到規避侵權法律責任的不法目的，有必要在修改專利法時增加間接侵權行爲的規定，以保護專利權人的利益，實現專利法的宗旨和目的。

目前，在美國、英國、日本、法國、德國的專利法及歐共體專利公約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相關條約中均對間接侵犯專利權作出了規定。而在我國，多年來，對於專利間接侵權行爲一直是依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民法通則的司法解釋中的規定，作爲共同侵權加以處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民法通則若干問題的意見（試行）》第148條第1款規定：“教唆、幫助他人實施侵權行爲的人，爲共同侵權人，應當承擔連帶民事責任”。最高人民法院1987年6月29日發佈的《關於專利侵權案件地域管轄問題的通知》規定：“未經專利權人授權而許可或者委託他人實施專利的，如果被許可方或者委託方實施了專利，則雙方構成共同侵權。”有人認爲，這裏已經有了對間接侵權的規定，因此不需要在專利法中再作規定。其實，間接侵權與共同侵權這兩種行爲在主觀、客觀、損害結果、責任承擔等方面是截然不同的，不能混爲一談。

在第三次專利法修改中，有一種觀點認爲，中國大陸對專利權的保護都是對技術方案整體的保護，如果規定了間接侵權，在實踐中可能會導致保護技術方案的局部或者部分，將可能造成對專利權保護的過度。最終，立法者接受了這一觀點。其實，間接侵權行爲是一種特定的侵權行爲，與對專利權的部分保護是不同的，在專利法中對此行爲作出明確規定，只會有利於執法中界限明確，而法律中不加以明確規定，

<sup>5</sup> 注：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09）高行終字第524號行政判決書。

任執法者在實踐中憑各自理解去執行才可能會導致執法標準尺度不統一。

目前，在我國司法實踐中，隨著間接侵權行為的增多，案件也在增多，已發生各地法院判決不一致的情況，專利法確實有必要作出間接侵權的規定，以解決越來越多的涉及間接侵權糾紛中法官無法可依的情況。目前的遺憾只有期待下一次專利法修訂時再作完善。

## 結語

中國大陸第三次專利法修訂理事三年多時間，新專利法實施至今一年有餘，新專利法對專利訴訟的影響已經逐步開始顯現。一方面體現在與新專利法配套的法規、司法解釋、司法政策以及各地法院出臺的相關檔中；另一方面則更多地體現在各地法院作出的大量司法判決中，從中可見，新專利法對司法實踐的影響大多是積極的、正面的。當然，要想瞭解新專利法對專利訴訟的真正影響只有經過更長的時間才能做到。

# 智慧財產

INTELLECTUAL PROPERTY JOURNAL

發行人 / 陳武雄

總編輯 / 蔡練生

副總編輯 / 陳清男

編輯 / 林富傑 · 許玉玲 · 賴嘉倫

發行者 /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地址 / 台北市106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F

服務電話 / 電話：(02)2703-3500

電傳：(02)2704-2477

E-mail：intell@cnfi.org.tw

Website：http://www.industry.net.tw

http://www.intell.org.tw

本刊經費 / 行政院新聞局

補助單位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出版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本刊文章版權所有·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TTEE, R.O.C.

台北市106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TEL: (02)2703-3500  
12THFL, 390, FUHSING S.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